

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二〇一九年七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股东张勤勇、张立峰、张泰华、林玉兰四方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认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93.00%，共同控制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一致行动人均担任公司重要职位，其中，张勤勇担任董事长；张立峰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张泰华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林玉兰担任董事兼财务总监。且张勤勇与林玉兰系夫妻关系，张泰华与张立峰系兄弟关系，张泰华、张立峰系张勤勇与林玉兰之子。在董事会五名董事中，一致行动人占据了四名，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决议和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和控制。若一致行动人利用控制地位，通过行使投票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发展战略、产业部署、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施加不利影响，公司治理将难以实现预计的效果，尤其是监事会难以发挥其监督作用，将有可能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组织结构、内部控制、财务管理、运营控制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各项规章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制度制定时间较短，有效运行的时间较短，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后，对公司的治理水平提出更高层次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的执行水平需要逐步提高，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市场竞争风险	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市场充分竞争行业，存在众多国内外厂商参与，竞争比较激烈。汽车零部件企业对于下游整车生产企业具有较大的依赖性，并且随着汽车行业集中化程度的提升，上游汽车零部件企业的议价能力还会进一步减弱，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凭借良好的市场信誉、先进的工艺技术及有效的产品质量管控体系，近年公司在竞争中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但公司规模仍然较小，抵御市场风险能力有限，存在市场竞争风险。
融资渠道及资金依赖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发动机无缸套缸体研制成功，公司拟新建厂房（目前公司已取得新厂区所需土地并办理了施工前的相应规划许可证书）、采购先进的生产线，需要投入大量资金。但受限于融资渠道的单一，目前，单纯依靠向股东和银行借款的融资渠道很难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使扩大产品生产规模和优化产品结构、新产品产业化等方面受到较大的制约。
关联交易风险	由于公司资金紧张，导致 2018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进行采购的不含税金额为 1,307.97 万元，占不含税采购总金额的 59.96%。虽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均依据市场公允价确定，但整体而言，关联交易仍占到一定份额，公司报告期内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发生额较大且各期关联资金往来较为频繁。公司流动资金充足后会减少通过关联方进行采购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管理层已清理了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并严格执行，已经杜绝了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

	联交易”)
专业技术人员不足的风险	公司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和经营积累,已研发并掌握了业内领先的技术,并与多所知名院校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但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汽车零部件公司对研发技术类、管理类、营销类等专业人才的需求与日俱增。公司地处辽宁省盖州市,属于县级市,较难吸引高端技术人才,且目前公司员工普遍年龄较大、学历偏低。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不断扩张,未来必将需要更多的专业人才。如果公司研发、生产、管理、营销人员的核心人员流失,且无法及时得到补充,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客户集中度过高风险	汽车零部件市场普遍存在销售客户集中现象,主要在于进入客户配套体系认证难度大、时间长,而合作建立后业务关系会较为稳定。2018年度、2017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2,894.41万元和5,243.2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00%、98.80%,客户相对集中。虽然公司与客户间合作关系稳定,且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大型汽车生产厂商,但仍存在销售客户集中风险,若公司与重要客户间合作关系终止或因客户产品销售大幅下滑,将给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客户需求波动风险	汽车市场受宏观经济和政策因素影响较大,国内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及国家环保相关政策均会对国内汽车市场造成重要影响。公司产品下游是整车装配领域,其市场需求与汽车产销量息息相关,若汽车市场出现超预期波动,难免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
新产品及新技术替代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终端客户仍以传统燃油汽车企业为主,虽然经过长期发展,汽车行业已经形成复杂的技术、专利和工艺系统,仍不排除由于汽车行业发生技术变革导致汽车零部件行业发生技术变革的可能性。新产品的出现和新技术工艺的导入也可能造成铝合金汽车零部件使用数量的减少甚至完全被替代的可能,从而引起铝合金汽车零部件市场规模的缩减,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导产品为各种汽车铝合金零部件,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铝、铜、硅等有色金属。原材料价格受宏观经济环境以及国内外市场需求的影响较为明显,如果上游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将会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原材料采购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用于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锭、铜、硅等有色金属,鉴于采购价格、运输路径等方面的考虑,向公司提供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较为固定。2018年度、2017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物资的金额分别为1,798.87万元、4,546.74万元,占公司同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82.47%、57.19%,公司存在一定的原材料采购集中的风险。
偿债能力风险	2018年和2017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0.90%和66.58%,公司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短期借款主要系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形成。虽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过偿债风险,且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良好。2018年和2017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33.29万元和2,278.44万元。但仍不能排除债务到期后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无法通过复审的风险	公司于2017年8月8日取得辽宁省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编号GR201721000240),有效期为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公司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公司未能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公司未来将可能

	承担所得税税率提高的风险，进而影响到公司税后利润水平。
对赌协议	2018年11月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勤勇、林玉兰与营口创投三方签订了《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协议中约定公司如未达到一定的业绩目标时，张勤勇、林玉兰应在约定期限回购营口创投所持公司股权，并足额支付回购对价款。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21页“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
部分附属厂房、仓库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风险	公司一号厂房、压铸车间仓库、加工中心延长部分、实验室、车间办公室，系公司后期自行扩建房屋，整体设计图纸未体现该房屋， 未取得该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存在未批先建等违法建设的情形 。公司正在补办房产证所需要的相关前置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消防备案等手续。上述建筑物存在被拆除或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
政府补助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对研发支出投入较大，研发费用增加，导致如果扣除政府补助影响，净利润处于亏损状态。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对公司净利润水平影响较大，公司净利润对政府补助依赖较大。
关联担保贷款违约风险	2018年9月28日，公司关联方润华商贸与辽宁辰州汇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州银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00万元，有限公司用土地和房产为该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日，有限公司与润华商贸签署《借款合同》，约定有限公司向润华商贸借款1,000.00万元人民币，润华商贸将取得的贷款资金全部转借给有限公司。上述操作不符合润华商贸与辰州银行签署了《借款合同》的约定，关联方转借银行贷款的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的规定，存在银行断贷或要求提前清偿的风险。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张勤勇、林玉兰、张立峰、张泰华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u>社保事项、税务事项、环保事项承诺、债转股事项</u>
承诺开始日期	2019年2月2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同业竞争的承诺</p> <p>本人作为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本人目前未参与或从事除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以外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p> <p>1. 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均未经经营、开发任何与公司经营、开发的产品</p>

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2. 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经营、开发任何与公司经营、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 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将不与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经营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承诺书自本人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等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6.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关联交易和资金占用的承诺

本人作为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郑重承诺如下：

本人不会占用公司的资金及资产，尽量减少并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国家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杜绝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投资活动。

（三）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勤勇、林玉兰（丙方）与营口创投（甲方）、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了《营口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投资合同》及补充协议，合同内容涉及对赌条款、股权回购条款，协议约定：

“5.1 依据《营口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营政办发【2016】33号）第二十六条、《营口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甲方股权可采取协议转让方式退出。当乙方未达到本协议约定的业绩目标时，丙方应当溢价回购甲方本次增资所形成的股权，回购对价=应收回的投资本金+（1000万元-甲方已收回的投资本金）*5%/360天*（甲方实际持有回购股权的天数-甲方实际所持上期回购股权的天数），首次回购时，甲方实际所持上期回购股权的天数=0。

5.2 在乙方未达到下列业绩目标时，丙方应在约定期限回购甲方所持乙方股权，并足额支付回购对价，回购对价按 5.1 条的公式计算：

序号	业绩目标	回购期限	回购股权	回购对价（万元）
1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乙方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或净利润不低于 1000 万元	2018 年 11 月 31 日	300 万投资对应股权	350.694

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营业收入不低于 1.8 亿元或净利润不低于 35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00 万投资对应股权	338.694
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或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00 万投资对应股权	422.166

如乙方未达到业绩目标, 触发回购条件, 丙方应在回购期限内按约定回购甲方所持股权。若因任何原因, 丙方未在回购期限内向甲方支付回购对价, 丙方除应当向甲方支付回购对价之外, 自回购期限届满之次日起, 每逾一日, 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直至回购对价全部支付完毕之日止。

但是, 如乙方股改或股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原合同及本协议相关条款与《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冲突时, 则各方应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四) 关于承担社保事项的承诺

如因公司未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导致员工向公司追索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司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判令/责令赔偿、补缴的, 或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 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 本人张勤勇、林玉兰、张立峰、张泰华愿承担全部责任。

(五) 关于税务事项的承诺

1.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期间, 本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且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我国税收法律、法规, 依法纳税, 无偷税、漏税、抗税及拖欠税款的违法行为, 未出现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

2. 如因公司未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各项税费, 导致税务机关向公司追索相关税费, 或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 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 本人张勤勇、林玉兰、张立峰、张泰华愿承担全部责任。

(六) 关于公司环保事项的说明与承诺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铝合金汽车零部件、汽车发动机缸体研发、生产及销售, 根据产品划分, 属于汽车制造业, 根据工艺流程划分, 属于有色金属压延工业, 均不属于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重污染行业, 因此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 公司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但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行业的排污许可证实施时限为 2020 年。根据盖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及 2019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说明,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 营口华润有色金属制造有限公司所属行业的排污许可证办理时限为 2020 年。该企业在 2016 年 11 月 29 日通过了盖州市环保局对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该企业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没有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 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不存在环保方面受到处罚的

情形，公司污染物排放均配备了相应的环保设施、采取了相应的处理手段，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来不存在无法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形，本人承诺将时刻关注排污许可证办理相关规定，及时跟进公司排污许可证的办理工作。若公司未来因上述环保事项可能被主管部门要求缴纳滞纳金、罚款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实际控制人均全部承担，保证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如其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等额扣留应向其支付的薪酬及分红款。

(七) 关于放弃所置换债权的声明承诺

2015年2月，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600.00万元，其中张勤勇认缴新增资本546.00万元并以对公司的546.00万元债权进行实缴，张立峰认缴新增资本360万元并以对公司的360.00万元债权进行实缴，林玉兰认缴224万元并以对公司的224万元债权进行实缴，张泰华认缴470.00万元并以对公司的470.00万元债权进行实缴。本次债转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金总额为2,600.00万元，其中股东张立峰持股比例为30.00%；股东张泰华持股比例为30.00%；股东林玉兰持股比例为19.00%；股东张勤勇持股比例为21.00%。

因上述债转股出资未履行审计程序，存在程序瑕疵。为规范前述瑕疵，公司股东张泰华、林玉兰、张立峰、张勤勇于2018年11月将上述以债权方式实缴的出资分别以现金方式进行了置换，弥补了出资瑕疵，并履行了内部审议及外部审批程序。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资本充足性，股东张勤勇、张立峰、张泰华、林玉兰承诺放弃要求公司返还上述被置换出的债权的所有权利，同意将置换出的债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时，资本公积因债权转入形成部分，不再进行转增股本，如后期清算涉及上述相关债权事项，四人承诺会进行相应补偿。

如违反上述承诺，四人自愿承担相应损失。

(八) 关于消防问题的说明及承诺

张勤勇、张泰华、张立峰、林玉兰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该4人承诺：公司将按照主管部门安排及时跟进日常经营场所的竣工验收备案工作。公司在日常经营场所均配备了相应的消防设施，并定期进行消防设施核查、消防巡查及消防培训，公司日常消防合法合规，不存在消防方面受到处罚的情形。无法进行消防设计备案手续的房屋并非主体生产车间，未主要或直接从事生产活动，具有可替代性，因此即使停止使用，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如因房屋未办理消防设计备案、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导致房屋无法使用的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4人愿无条件、全额承担金钱给付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损害或开支。如其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等额扣留应向其支付的薪酬及分红款。

(九) 关于自建房屋未取得房产证的说明及承诺

部分自建房屋系因公司未办理相应建筑施工许可等手续，因此未能办理房产证，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或罚款风险。上述自建房屋的功能为丰泵站、仓库、车间办公室或化验室，并非为主体生产车间，未直接从事生产活动，具有可替代性，因此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勤勇、张立峰、张泰华、林玉兰承诺，将尽快补办上述自建房屋的房产证手续，若公司因自建房屋未取得房产证的瑕疵导致公司搬迁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金钱给付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损害或开支；如其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等额扣留应向其支付的薪酬及分红款。

承诺主体名称

营口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法人股东声明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19年2月2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营口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动力”）的股东，本公司所持有的华峰动力股份均为本公司所有，所持股份不存在与其他人之间的股权纠纷，为他人代持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除法定限售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及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p> <p>二、最近24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p> <p>三、本公司未获得华峰动力所提供的任何债务担保。</p> <p>四、本公司承诺不存在与华峰动力签署含以下情形的任何协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华峰动力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限制华峰动力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强制要求华峰动力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华峰动力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华峰动力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公司。 5、本公司有权不经华峰动力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华峰动力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华峰动力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其他损害华峰动力或者华峰动力股东或债权人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p>本公司承诺未与公司签订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特殊条款，未与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私下签订不符合国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法律法规的相关协议。</p>	

承诺主体名称	张勤勇、林玉兰、张立峰、张泰华、金献甲、韩祥柱、许振刚、宋福利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_____

承诺开始日期	2019年2月2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 同业竞争的承诺</p> <p>本人作为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本人目前未参与或从事除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以外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均未经经营、开发任何与公司经营、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2. 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经营、开发任何与公司经营、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 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将不与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经营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承诺书自本人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等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6.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p>(二) 关联交易和资金占用的承诺</p> <p>本人作为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郑重承诺如下:</p> <p>本人不会占用公司的资金及资产,尽量减少并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国家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杜绝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投资活动。</p>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4
一、 基本信息.....	14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4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7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2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4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4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5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7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37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9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3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4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1
六、 商业模式.....	66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67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7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7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7
二、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77
三、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8
四、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78
五、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79
六、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80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82
八、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4
九、 财务合法合规性.....	8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5

一、财务报表.....	85
二、审计意见.....	93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3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05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0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18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32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37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38
十、重要事项.....	144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44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44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45
十四、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46
十五、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49
第五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结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50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0
主办券商声明.....	151
律师事务所声明.....	152
审计机构声明.....	154
评估机构声明.....	155
第六节 附件.....	15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华峰动力	指	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营口华润	指	营口华润有色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营口创投	指	营口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峰松空调	指	营口峰松汽车空调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华	指	营口国泰华科贸实业有限公司
富强购销站	指	盖州市物资回收利用公司富强购销站
润华商贸	指	盖州市润华商贸有限公司
金属熔炼厂	指	盖州市物资回收利用公司金属熔炼厂
峰松合金厂	指	盖州市峰松有色金属合金厂
宁波科达	指	宁波科达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路通精密	指	烟台路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昌新材	指	湖南文昌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会	指	营口华润有色金属制造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董监高	指	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转书	指	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恒泰证券	指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尽调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之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04 专项	指	公司承接的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高硅铝合金无缸套发动机缸体关键制造技术和装备研究及示范应用
汽车轻量化	指	汽车的轻量化，就是在保证汽车的强度和安全性能的前提下

		下,尽可能地降低汽车的整备质量,从而提高汽车的动力性,减少燃料消耗,降低排气污染
国六	指	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
国五	指	国家第五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0067686612X6
注册资本	28,888,9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张立峰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8 年 07 月 1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7 日
住所	辽宁省盖州市东方路 10-2 号
电话	0417-7641201
传真	0417-7641201
邮编	115200
电子信箱	zhanglifeng1215@163.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泰华
所属行业 1	“C 制造业”中的子类“C36 汽车制造业”。
所属行业 2	“C 制造业”中的子类“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所属行业 3	“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中的子类“13101010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所属行业 4	“C 制造业”中的子类“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经营范围	铝材、铝合金、压铸件、浇铸件、汽车配件、机械零部件加工；汽车发动机缸体、汽车空调压缩机制造；机械零部件研发与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铝合金汽车发动机缸体及其他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	28,888,900 股
每股面值	1.00
挂牌日期	
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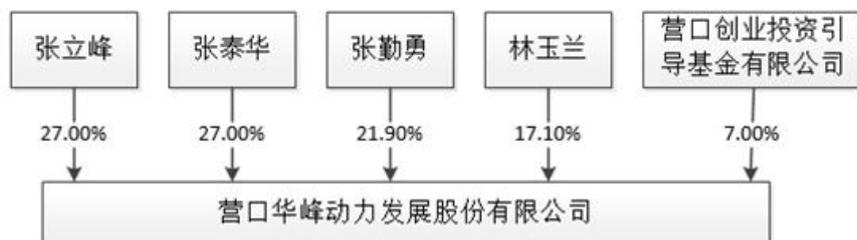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是否为董 事、监事及 高管持股	是否为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 月内受让自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因司法裁 决、继承等 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 股票的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司法 冻结 股份 数量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张立峰	7,800,000	27.00	是	是	否	-	-	-	-	-
2	张泰华	7,800,000	27.00	是	是	否	-	-	-	-	-
3	张勤勇	6,326,700	21.90	是	是	否	-	-	-	-	-
4	林玉兰	4,940,000	17.10	是	是	否	-	-	-	-	-
5	营口创投	2,022,200	7.00	否	否	否	-	-	-	-	-
合计	-	28,888,900	100.00	-	-	-	-	-	-	-	-

3.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张泰华持有公司 27.00% 股权，张立峰持有公司 27.00% 股权，林玉兰持有公司 17.10% 股权，张勤勇持有公司 21.90% 股权。由于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股权均不足 50.00%，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的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国籍或地区	
性别	
出生日期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学历	
任职情况	
职业经历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 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张泰华持有公司 27.00% 股权，张立峰持有公司 27.00% 股权，张勤勇持有公司 21.90% 股权，林玉兰持有公司 17.10% 股权。四人均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张立峰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主管公司研发和生产事务；张泰华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分管公司销售和信息披露事务；张勤勇担任董事长、负责公司整体经营战略方向；林玉兰担任财务总监、负责公司财务工作，且四人合计持有公司 93% 的股份，能够控制股东大会决议，具备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

综上，张勤勇、林玉兰、张立峰、张泰华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为使公司实际控制权更加明确，便于统一决策，张立峰、张泰华、张勤勇及林玉兰四人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最近两年内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制权稳定。《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协议四方应当在向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提案权以及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若协议四方就第一条第一款所列事项行使股东或董事职权时无法达成一致，而不能达成一致会立即导致公司利益受损时，应当按照股东张勤勇的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协议四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张勤勇
国籍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64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72 年 8 月至 1984 年 8 月，担任盖州市水泵厂工人；1984 年 8 月至 1996 年 8 月，担任盖州市再生资源开发公司部门经理；2001 年 10 月至 2008 年 2 月，担任盖州市有色金属合金厂负责人；1996 年 8 月至 2004 年 8 月，担任盖州市峰松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董事；2003 年 8 月至 2006 年 8 月，历任峰松空调执行董事、经理；2006 年 7 月至 2014 年 11 月，担任峰松合金厂法定代表人；2016 年 5 月至 2018 年 10 月，担任国泰华的执行董事兼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历任营口华润副总经理、经理、执行董事。2018 年 12 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董事长。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序号	2
姓名	张立峰
国籍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0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2 年 6 月至 2006 年 7 月，担任峰松合金厂法定代表人；2006 年 8 月至 2013 年 8 月，担任峰松空调执行董事兼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历任营口华润生产负责人、执行董事、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序号	3
姓名	张泰华
国籍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30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专科
任职情况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职业经历	2004年4月至2013年8月，历任峰松空调执行董事、监事。2011年3月至2016年5月、2018年10月至2019年2月，担任国泰华执行董事兼经理；2008年2月至2008年4月，担任盖州市有色金属合金厂负责人；2008年7月至2018年12月，历任营口华润销售负责人、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11月至2018年12月，担任营口华润有色金属制造有限公司沿海产业基地分公司负责人。2018年12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序号	1
姓名	张勤勇
国籍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64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72年8月至1984年8月，担任盖州市水泵厂工人；1984年8月至1996年8月，担任盖州市再生资源开发公司部门经理；2001年10月至2008年2月，担任盖州市有色金属合金厂负责人；1996年8月至2004年8月，担任盖州市峰松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董事；2003年8月至2006年8月，历任峰松空调执行董事、经理；2006年7月至2014年11月，担任峰松合金厂法定代表人；2016年5月至2018年10月，担任国泰华的执行董事兼经理；2008年7月至2018年12月，历任营口华润副总经理、经理、执行董事。2018年12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董事长。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如有）：10年，2017年11月1日至2027年10月31日。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 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张立峰	7,800,000 股	27.00	自然人	否
2	张泰华	7,800,000 股	27.00	自然人	否
3	张勤勇	6,326,700 股	21.90	自然人	否
4	林玉兰	4,940,000 股	17.10	自然人	否
5	营口创投	2,022,200 股	7.00	法人	否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9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借款并由关联方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等事项。

2018年9月30日，有限公司与创投基金签署《借款合同》（ZT2018001）（以下简称“主合同”），有限公司向创投基金贷款2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2018年10月17日至2019年10月16日，年利率为7.5%。合同第四条约定：公司以专项补助金3099万元提供质押担保；张勤勇、张立峰、林玉兰分别将所持公司546万元、780万元、494万元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营口国泰华科贸实业有限公司、盖州市润华商贸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张勤勇、林玉兰、张立峰、王宇、张泰华、卢文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8年9月30日，公司股东张立峰、张勤勇、林玉兰分别与营口股权（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分别为ZT2018001-1、ZT2018001-2、ZT2018001-3的《股权质押合同》。以上合同的质押担保范围为2018年9月30日营口华润与营口股权（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ZT2018001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贰仟万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股权质押合同》相关内容如下：

2018年9月30日，张立峰及配偶王宇与创投基金签署《股权质押合同》（ZT2018001-1），张立峰同意以所持有限公司78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27%）为创投基金所享有的主合同项下2000万元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2018年10月10日，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营盖）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8】第2018010269号），张立峰所持有限公司780万元股权完成质押登记，质押权人为创投基金。

2018年9月30日，张勤勇及配偶林玉兰与创投基金签署《股权质押合同》（ZT2018001-2），张勤勇同意以所持有限公司546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18.9%）为创投基金所享有的主合同项下2000万元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2018年9月30日，林玉兰及配偶张勤勇与创投基金签署《股权质押合同》（ZT2018001-3），林玉兰同意以所持有限公司494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17.1%）为创投基金所享有的主合同项下2000万元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2018年10月10日，公司取得了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营盖）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8】2018010269号”《企业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明细如下：

质权登记编号	A2108812018010269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	营口华润有色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出质股权数额	780万元人民币
出质人	张立峰
质权人	营口股权（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0日，公司取得了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营盖）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8】2018010278号”《企业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明细如下：

质权登记编号	A2108812018010278
--------	-------------------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	营口华润有色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出质股权数额	546 万元人民币
出质人	张勤勇
质权人	营口股权（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0日,公司取得了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营盖)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8】2018010271号”《企业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明细如下:

质权登记编号	A2108812018010271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	营口华润有色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出质股权数额	494 万元人民币
出质人	林玉兰
质权人	营口股权（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主合同,2018年10月17日,营口股权（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营口华润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编号:2018 营银人委借字第1号),委托贷款金额为2,0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8年10月17日至2019年10月16日。

该次股权质押事项已于2018年9月20日经营口华润股东会通过。

2018年10月10日,股东林玉兰质押给营口股权(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4,940,000股股份已解除质押,营口市行政审批局于2019年6月11日出具了“市监股质登记注字[2019]第2019002284号”《企业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

2018年10月10日,股东张勤勇质押给营口股权(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5,460,000股股份已解除质押,营口市行政审批局于2019年6月10日出具了“市监股质登记注字[2019]第2019002259号”《企业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

2018年10月10日,股东张立峰质押给营口股权(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7,800,000股股份已解除质押,营口市行政审批局于2019年6月10日出具了“市监股质登记注字[2019]第2019002257号”《企业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

2.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张勤勇与林玉兰系夫妻关系,张泰华与张立峰系兄弟关系,张泰华、张立峰系张勤勇与林玉兰之子。

3.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口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营口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29日
类型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02MA0QCUY47G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忠涛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太白路17甲-1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咨询业务;参与设立创投企业投资。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出资)比例(%)
1	营口股权(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14,375,264.00	--	72.44
2	营口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	500,000,000.00	80,000,000.00	27.56

	管理委员会			
合计	-	1,814,375,264.00	80,000,000.00	100.00

（四）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 股东	是否为三类 股东	具体情况
1	张立峰	是	否	否	--
2	张泰华	是	否	否	--
3	张勤勇	是	否	否	--
4	林玉兰	是	否	否	--
5	营口创投	是	否	否	--

（五）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张勤勇、林玉兰对赌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勤勇、林玉兰（丙方）与有限公司（乙方）、营口创投（甲方）签订《营口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投资合同》及《营口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

5.1 依据《营口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营政办发【2016】33号）第二十六条、《营口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甲方股权可采取协议转让方式退出。当乙方未达到本协议约定的业绩目标时，丙方应当溢价回购甲方本次增资所形成的股权，回购对价=应收回的投资本金+（1000万元-甲方已收回的投资本金）*5%/360天*（甲方实际持有回购股权的天数-甲方实际所持上期回购股权的天数），首次回购时，甲方实际所持上期回购股权的天数=0。

5.2 在乙方未达到下列业绩目标时，丙方应在约定期限回购甲方所持乙方股权，并足额支付回购对价，回购对价按 5.1 条的公式计算

序号	业绩目标	回购期限	回购股权	回购对价（万元）
1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乙方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或净利润不低于 1000 万元	2018 年 11 月 31 日	300 万投资对应股权	350.694
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乙方营业收入不低于 1.8 亿元或净利润不低于 35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00 万投资对应股权	338.694
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乙方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或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00 万投资对应股权	422.166

如乙方未达到业绩目标，触发回购条件，丙方应在回购期限内按约定回购甲方所持股权。若因任何原因，丙方未在回购期限内向甲方支付回购对价，丙方除应当向甲方支付回购对价之外，自回购期限届满之次日起，每逾一日，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回购对价全部支付完毕之日止。

但是，如乙方股改或股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原合同及本协议相关条款与《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冲突时，则各方应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协议中对赌条款不属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禁止的特殊条款情形。

以上签订的协议中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的条款；
- （2）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的条款；
- （3）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的条款；
- （4）增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5）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等；
- （6）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公司法人股东出具承诺：本公司承诺未与公司签订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特殊条款，未与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私下签订不符合国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法律法规的相关协议。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历史沿革

1. 2008年7月，有限公司成立

华峰动力前身为营口华润有色金属制造有限公司，营口华润系由自然人张泰华、林玉兰于2008年7月15日共同出资设立。

2008年4月3日，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营盖工商名称预核内字【2008】第0800048791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核准企业名称为“营口华润有色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2008年4月10日，股东签署公司章程，其中约定张泰华以货币和非货币出资310万元，首次出资62万元，于2008年7月14日缴足，余额248万元于2010年7月14日前全部缴足。林玉兰以货币和非货币出资90万元，首次出资18万元，于2008年7月14日缴足，余额72万元于2010年7月14日前全部缴足。2008年4月12日，营口华润召开股东会，股东会一致通过成立营口华润有色金属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4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张泰华投入货币和非货币资金共计310.00万元，占投资比例77.50%，林玉兰投入货币资金90.00万元，占投资比例22.50%。公司经营项目为铝材、铝合金、压铸、浇铸件、汽车配件、加工、汽车空调压缩机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

2008年7月14日，辽宁信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辽信毓验字[2008]第36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7月14日止，营口华润已收到张泰华和林玉兰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捌拾万元（大写）。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80.00万元。

2008年7月15日，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设立，颁发了注册号为21088100402250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口华润成立时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营口华润有色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号	210881004022506
住所	盖州市东方路10-2号
法定代表人	张泰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肆佰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捌拾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7月15日
经营范围	铝材、铝合金、压铸件、浇铸件、汽车配件、机械零部件加工；汽车空调压缩机制造。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营口华润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张泰华	310.00	77.50	62.00	货币

2	林玉兰	90.00	22.50	18.00	货币
合计		400.00	100.00	80.00	--

2. 2009年12月，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二次实缴

2008年12月25日，营口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营恒信评报字【2008】第B59号”《关于营口华润有色金属制造有限公司资金审验而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08年12月25日，被评估资产评估价值总计2,829,786.00元。

其中，有限公司股东张泰华用于出资的固定资产明细表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评估值（元）
1	抛机	1	台	63,000.00
2	光谱仪	1	台	266,000.00
3	台钻床	10	台	16,800.00
4	卧式升降铣床	2	台	30,400.00
5	攻丝机	2	台	2,656.00
6	数控机床	5	台	723,750.00
7	机械加工中心	2	台	765,000.00
8	浸渗设备	1	套	252,000.00
9	模具（前盖）	2	套	30,000.00
10	模具（后盖）	2	套	30,000.00
11	模具（缸体）	1	套	15,000.00
合计				2,194,606.00

有限公司股东林玉兰用于出资的固定资产明细表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评估值（元）
1	熔炼炉	1	套	76,500.00
2	压铸机	1	台	115,500.00
3	压铸机	1	台	247,500.00
4	克芯机	1	台	44,800.00
5	合模机	1	台	144,000.00
6	压缩机	1	台	6,880.00
合计				635,180.00

以上实物资产能够作为资本直接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生产设备及器具，实物出资为抛机、光谱仪、台钻床、卧式升降铣床、攻丝机、数控机床机械加工中心、浸渗设备、模具等均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关联性。2009年5月，公司收到张泰华、林玉兰上述出资固定资产，陆续验收入库并投入生产，以上出资实物股东均与公司办理了权属转移手续，出资资产所有权属于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除数控机床及加工中心因产品更新换代报废（原值1,488,750.00元）外，其他实物出资资产仍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由于历史原因出资资产的评估报告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9年4月19日，辽宁光大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资产进行追溯性评估，出具了辽光大评报字（2019）第6号《关于营口华润有色金属制造有限公司资金审验而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委估资产评估价值为2,829,786.00元整。

2009年12月10日，营口华润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作出如下决议：（1）公司一期注册资金实收资本80.00万元，二期向公司投入实收资本320.00万元，将公司注册资本足额缴齐为400.00万元；（2）由张泰华一期投入货币62.00万元，二期于2009年4月30日向公司货币出资31.00万元，实物出资217.00万元，合计出资为310.0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77.50%；由林玉兰一期以货币资金出资18.00万元，二期于2009年4月30日向公司货币出资9.00万元，实物出资63.00万元，合计出资90.0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22.50%；（3）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12月10日，有限公司股东张泰华、林玉兰共同签署了新公司章程。

2009年12月15日，营口华润取得新的注册号为21088100400250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9年4月30日，营口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营恒会内验字[2009]第2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4月30日止，营口华润已收到张泰华、林玉兰双方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佰贰拾万元，营口华润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叁佰贰拾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肆拾万元，实物出资贰佰捌拾万元。截至2009年4月30日止，营口华润股东本次出资连同第1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肆佰万元，营口华润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肆佰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本次股权变更后，营口华润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张泰华	310.00	77.50	93.00	货币
				217.00	实物
2	林玉兰	90.00	22.50	27.00	货币
				63.00	实物
合计		400.00	100.00	400.00	--

3. 2011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5月5日，营口华润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如下：（1）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1,000.00万元人民币；（2）同意张立峰向公司投入420.00万元人民币，占出资比例42.00%；林玉兰出资180.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270.00万元人民币，占出资比例27.00%；张泰华出资310.00万元人民币，占出资比例31.00%（注：工商档案资料股东会决议中内容为“同意张立峰向公司投入420.00万元，占出资比例42.00%，林玉兰出资120.00万元增加至300.00万元人民币，占出资比例30.00%，张泰华出资280.00万元，占出资比例28.00%。”与工商档案中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其他相关文件记录存在差异。经与2009年12月、2011年5月及2011年12月工商档案信息中股东出资比例核对，确认当时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的股权比例为林玉兰出资270.00万元人民币，占出资比例27.00%；张泰华出资310.00万元人民币，占出资比例31.00%。经当时股东确认，原内容系中介公司在办理工商变更时笔误所致，以工商部门登记的股权比例为准，各股东对各自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不存在异议，不存在出资争议或潜在纠纷）。

（3）选举任命张立峰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决定免去张泰华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职务；（4）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张泰华、林玉兰、张立峰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5月20日，辽宁广泽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辽广泽评报字（2011）第013号”《关于张立峰拟以部分资产投资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张立峰用于投资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结论为：经评估，截止于评估基准日2011年4月20日，委估资产表现出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肆佰贰拾万零玖仟壹佰肆拾捌元整（¥4,209,148.00元）。

有限公司股东张立峰用于出资的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序号	资产明细	数量	计量单位	评估净值(元)
1	数控机床	2	台	626,400.00
2	数控机床	2	台	731,000.00
3	数控机床	2	台	544,000.00
4	数控机床	2	台	842,800.00
5	机械加工中心	1	台	558,900.00
6	机械加工中心	2	台	906,048.00
合计				4,209,148.00

以上实物资产能够作为资本直接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生产设备及器具，上述用于出资的数控机床、机械加工中心与公司的经营具有关联性。2011年5月公司收到张立峰出资固定资产，陆续验收入库并投入生产。以上出资实物股东均与公司办理了权属转移手续，出资资产所有权属于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以上实物出资资产仍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2011年5月23日，辽宁信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辽信毓验字[2011]第055号”《验资

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5 月 23 日止，营口华润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陆佰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80.00 万元，实物出资 420.00 万元。截至 2011 年 5 月 23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2011 年 5 月 27 日，营口华润取得新的注册号为 2108810040025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营口华润的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张泰华	310.00	31.00	93.00	货币
				217.00	实物
2	林玉兰	270.00	27.00	207.00	货币
				63.00	实物
3	张立峰	420.00	42.00	420.00	实物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

4. 2011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如下：同意股东张立峰将所持公司的 420.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42.00%）全部转让给新股东张勤勇。同意免去张立峰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选举张勤勇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12 月 30 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甲方（张立峰）决定将公司的 420.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42.00% 转让给乙方（张勤勇）。乙方同意接收甲方在公司的 420.00 万元股权，占出资比例 42.00%。该转让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此次股权转让为父子间股权转让，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012 年 1 月 13 日，营口华润取得新的注册号为 2108810040025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营口华润取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张泰华	310.00	31.00	93.00	货币
				217.00	实物
2	林玉兰	270.00	27.00	207.00	货币
				63.00	实物
3	张勤勇	420.00	42.00	420.00	实物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

5. 2012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2 月 27 日，营口华润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如下：1) 同意股东张勤勇将所持有限公司 420.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42.00%）转让给股东张泰华；2) 决定免去张勤勇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选举张泰华为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3)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2 月 27 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甲方（张勤勇）决定将公司的 420.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42.00% 转让给乙方（张立峰）。乙方同意接收甲方在公司的 420.00 万元股权。转让后乙方公司拥有 730.00 万元股权，占出资比例 72.00%。该转让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此次股权转让为父子间股权转让，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012 年 3 月 7 日，营口华润取得新的注册号为 2108810040025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营口华润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张泰华	730.00	73.00	93.00	货币
				637.00	实物
2	林玉兰	270.00	27.00	207.00	货币
				63.00	实物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

6. 2012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5 月 26 日，营口华润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如下：1) 同意股东张泰华将所持公司 420.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42.00%）转让给新股东张立峰；2) 决定免去张泰华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选举张立峰为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3)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5月26日，上述股权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甲（张泰华）乙（张立峰）决定将在营口华润的货币和非货币730.00万元，占出资比例73.00%，转让给乙方非货币420.00万元股权。乙方同意接收甲方在公司的420.00万元股权。转让后甲方在公司拥有货币和非货币310.00万元股权，占出资比例31.00%。乙方在公司的420.00万元非货币股权，占出资比例42.00%。该转让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此次股权转让为兄弟间股权转让，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012年6月21日，营口华润取得新的注册号为21088100400250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营口华润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张泰华	310.00	31.00	93.00	货币
				217.00	实物
2	林玉兰	270.00	27.00	207.00	货币
				63.00	实物
3	张立峰	420.00	42.00	420.00	实物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

7. 2014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2月20日，营口华润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如下：1) 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由1,0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2,600.00万元人民币；2) 同意张立峰由出资额420.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780.00万元人民币，占出资比例30.00%；张泰华由出资额310.00万元，增加到780.00万元人民币，占出资比例30.00%；林玉兰由出资额270.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494.00万元人民币，占出资比例19.00%；3) 同意张勤勇出资546.00万元，占出资比例21.00%；4) 同意修改章程相关条款。

2014年12月20日，营口华润股东张泰华、张立峰、林玉兰、张勤勇共同签署了章程修正案，约定了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由各股东于2028年4月10日前缴齐。

2015年2月15日，营口华润取得新的注册号为21088100400250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营口华润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张泰华	780.00	30.00	93.00	货币
				217.00	实物
2	林玉兰	494.00	19.00	207.00	货币
				63.00	实物
3	张立峰	780.00	30.00	420.00	实物
4	张勤勇	546.00	21.00	--	--
合计		2,600.00	100.00	1,000.00	--

8. 2015年2月，有限公司通过债转股实缴注册资本金

2015年2月10日，营口华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如下：同意将张立峰的360.00万元债权转换为股权；将股东张泰华的470.00万元债权转换为股权；林玉兰的224.00万元债权转换为股权；张勤勇的546.00万元债权转为股权。本次债转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金总额为2,600.00万元，其中股东张立峰持股比例为30.00%；股东张泰华持股比例为30.00%；股东林玉兰持股比例为19.00%；股东张勤勇持股比例为21.00%。全体股东同意本次债转股完成后，对《章程》内容进行调整，并履行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年2月5日，北京中金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金浩评报字【2015】第0210号)，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年1月31日，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公司申报的纳入本次债转股范围的应付张勤勇、张立峰、林玉兰及张泰华的债务账面值1,600.00万元，评估值为1,600.00万元，无增减值。

2015年2月10日，北京中福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福华验字[2015]第139号)，截至2015年2月8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张勤勇、张立峰、林玉兰、张泰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为人民币1,6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债权转股权出资。

2015年2月11日，营口华润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如下：同意以债权转股权方式缴齐新增注册资本1,600.00万元，由张勤勇以债权出资546.00万元，由张立峰以债权出资360.00万元，由

林玉兰以债权出资 224.00 万元，由张泰华以债权出资 470.00 万元。同意修改营口华润章程相关条款。

2015 年 1 月 11 日，张勤勇、张立峰、林玉兰、张泰华与有限公司签署《债权转股权协议》。本次股权变更后，营口华润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张泰华	780.00	30.00	93.00	货币
				217.00	实物
				470.00	债转股
2	林玉兰	494.00	19.00	20.00	货币
				63.00	实物
				224.00	债转股
3	张立峰	780.00	30.00	420.00	实物
				360.00	债转股
4	张勤勇	546.00	21.00	546.00	债转股
合计		2,600.00	100.00	2,600.00	--

由于本次债转股程序上存在瑕疵，未对股东债权情况进行审计，公司股东已于 2018 年 11 月对债权出资进行了货币置换。

截止 2018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已全部收到股东张立峰、张泰华、林玉兰、张勤勇货币置换的出资款 1,600.00 万元。为进一步保障公司资本充足性，股东张勤勇、张立峰、张泰华、林玉兰承诺放弃要求公司返还上述被置换出的债权的所有权利，同意将置换出的债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时，资本公积因债权转入形成部分，不再进行转增股本，如后期清算涉及上述相关债权事项，四人承诺会进行相应补偿。

2019 年 2 月 18 日，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一）12、2018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及债转股出资置换”。

9. 2016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如下：1) 同意将公司注册资金由 2,600.00 万元增加到 8,000.00 万元；2) 同意股东张立峰由出资额 780.00 万元增加到 2,400.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30.00%；股东张泰华出资额由 780.00 万元增加到 2,400.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30.00%；股东林玉兰由出资额 494.00 万元增加到 1,520.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19%；股东张勤勇由出资额 546.00 万元增加到 1,680.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21.00%；3) 同意将公司经营场所变更至“盖州市东方路 10-2 号”；4) 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6 年 7 月 13 日，公司股东张泰华、林玉兰、张立峰、张勤勇共同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章程修正案，各股东同意于 2028 年 4 月 9 日前实缴完毕剩余出资额。

2016 年 8 月 11 日，营口华润取得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2108810040025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营口华润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张泰华	2,400.00	30.00	93.00	货币
				217.00	实物
				470.00	债转股
2	林玉兰	1,520.00	19.00	207.00	货币
				63.00	实物
				224.00	债转股
3	张立峰	2,400.00	30.00	420.00	实物
				360.00	债转股
4	张勤勇	1,680.00	21.00	546.00	债转股

合计	8,000.00	100.00	2,600.00	--
----	----------	--------	----------	----

10. 2017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17年11月4日，营口华润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如下：1) 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原8,000.00万元减少至2,600.00万元。2) 张立峰认缴出资2,400.00万元，减少到780.00万元，占出资比例30.00%；张泰华认缴出资2,400.00万元，减少到780.00万元，占出资比例30.00%；林玉兰认缴出资1,520.00万元，减少到494.00万元，占出资比例19.00%；张勤勇认缴出资1,680.00万元，减少到546.00万元，占出资比例21.00%。3) 同意修改章程相关条款。

2017年11月4日，股东张泰华、林玉兰、张立峰、张勤勇共同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年9月21日，营口华润在营口日报盖州版发布《减资公告》：经股东会议决定，营口华润有色金属制造有限公司拟将公司注册资金由原8,000.00万元人民币减至2,600.00万元人民币，债权人有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2017年11月7日，营口华润向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债务清偿说明》：经股东会议决定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金由8,000.00万元减少到2,600.00万元。公司于2017年9月21日在营口日报盖州版已作减资公告，已通知债权人在10日内到公司清算债权（工商档案记载）。

本次减资的具体原因是在综合考虑经营所需资金以及股东自身资金的前提下，为满足挂牌新三板实缴注册资本的要求，决定将尚未实缴的注册资本进行减资。

2017年11月8日，营口华润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营口华润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张泰华	780.00	30.00	93.00	货币
				217.00	实物
				470.00	债转股
2	林玉兰	494.00	19.00	207.00	货币
				63.00	实物
				224.00	债转股
3	张立峰	780.00	30.00	420.00	实物
				360.00	债转股
4	张勤勇	546.00	21.00	546.00	债转股
合计		2,600.00	100.00	2,600.00	--

本次减资系在综合考虑经营所需资金以及股东自身资金的前提下，决定将尚未实缴的注册资本进行减资。

因本次减资的公告日期早于公司工商档案中股东会召开日期，减资程序上存在瑕疵，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因减资程序瑕疵导致公司遭受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债权人追溯或其他损失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愿无条件、全额承担金钱给付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损害或开支”。

11. 2017年11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10月13日，营口创投召开董事会，同意以增资入股的方式向营口华润投资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288.89万元计入实收资本，711.1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11月20日，营口华润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如下：同意营口创投对本公司增资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288.89万元计入实收资本，711.11万元记入资本公积。增资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金由2,600.00万元变更为2,888.89万元；同意将营口创投对本公司增资额人民币1,000.00万元资金，用于交纳公司年产200万台高硅铝合金无缸套汽车发动机缸体年一期工程（年产70万台）124亩土地出让金；同意对本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2017年11月20日，公司股东张泰华、林玉兰、张立峰、张勤勇及营口创投共同签署营口华润章程修正案。

2017年11月20日，营口创投、营口华润、张勤勇及林玉兰签署投资合同。

2017年11月27日，营口华润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7年11月29日，营口创投将投资款1,000.00万元支付至公司账户。

2019年4月10日，北京信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信宏验字[2019]2002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17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营口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缴纳的出资人民币 288.89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营口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缴存营口华峰有色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在盛京银行营口盖州支行的人民币基本账户 0550600102000001125 账号内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 288.89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711.1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股权变更后,营口华峰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张泰华	780.00	27.00	93.00	货币
				217.00	实物
				470.00	债转股
2	林玉兰	494.00	17.10	207.00	货币
				63.00	实物
				224.00	债转股
3	张立峰	780.00	27.00	420.00	实物
				360.00	债转股
4	张勤勇	546.00	18.90	546.00	债转股
5	营口创投	288.89	10.00	288.89	货币
合计		2,888.89	100.00	2,888.89	--

12. 2018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及债转股出资置换

2018 年 11 月 20 日,张勤勇与营口创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营口创投拥有公司 288.89 万元股权,占出资比例 10.00%,现将其中 3.00%股权即 86.67 万元股权转让给张勤勇所有。转让后营口创投在公司共拥有 202.22 万元股权,占出资比例 7.00%;张勤勇在公司共拥有 632.67 万元股权,占出资比例 21.90%。

2018 年 11 月 20 日,营口创投的母公司营口股权(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营口市引导基金转让所投资企业股权的决定》,决定相关内容如下:“根据《营口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2018.9.30)第十八条规定及《营口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章程》,营口股权(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营口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的受托管理机构,对引导基金对外投资企业履行出资人代表职责。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五十三条“国有资产转让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的规定,本公司同意引导基金将所持营口华峰有色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3.00%的股权以 350.694 万元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张勤勇,根据《营口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2018.9.30)第二十四条“引导基金投资形成的股权可采取上市转让、协议转让、约定回购及期满清算等方式退出”规定,本次引导基金转让股权系以协议转让方式退出,无需履行评估程序。”

2018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如下:同意股东张立峰在公司 780.00 万元股权(其中实物 420.00 万元,债转股 360.00 万元),将债转股 360.00 万元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以货币向公司实缴,实缴后,张立峰在公司 780.00 万元股权,其中实物 420.00 万元,货币 360.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27.00%。同意张泰华在公司 780.00 万元股权(其中实物 217.00 万元,债转股 470.00 万元,货币 93.00 万元),将债转股 470.00 万元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以货币已向公司实缴,实缴后,张泰华在公司 780.00 万元股权,其中实物 217.00 万元,货币 563.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27.00%。同意林玉兰在公司 494.00 万元股权(其中实物 63.00 万元,债转股 224.00 万元,货币 207.00 万元),将债转股 224.00 万元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以货币已向公司实缴,实缴后,林玉兰在公司 494.00 万元股权,其中实物 63.00 万元,货币 431.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17.10%。同意张勤勇在公司 546.00 万元股权(其中债转股 546 万元),将债转股 546.00 万元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以货币已向公司实缴,实缴后,张勤勇在公司 546.00 万元股权,其中货币 546.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18.90%;同意原股东营口创投将在公司的 288.89 万元股权,占出资比例 10.00%,转让给张勤勇 86.67 万元股权,转让后,在公司共拥有 202.22 万元股权,占出资比例 7.00%,转让后张勤勇在公司共拥有 632.67 万元,占出资比例 21.90%;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8 年 11 月 26 日,公司股东张勤勇、林玉兰、张泰华、张立峰、营口创投共同签署章程修正案。

截止 2018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已全部收到股东张立峰、张泰华、林玉兰、张勤勇货币置换的

出资款 1,600.00 万元。为进一步保障公司资本充足性, 股东张勤勇、张立峰、张泰华、林玉兰承诺放弃要求公司返还上述被置换出的债权的所有权利, 同意将置换出的债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时, 资本公积因债权转入形成部分, 不再进行转增股本, 如后期清算涉及上述相关债权事项, 四人承诺会进行相应补偿。

2018 年 11 月 30 日, 营口华润出具《原股东补正增资款情况说明》: “2015 年 2 月 10 日, 营口华润有色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致同意将股东张立峰的 360.00 万元债权转换为股权, 股东张泰华 470.00 万元债权转换为股权, 股东林玉兰 224.00 万元债权转换为股权, 股东张勤勇 546.00 万元债权转换为股权, 上述 4 名股东债转股金额共计 1,600.00 万元, 上述补正出资对公司 2018 年以前的利润不产生实质影响。

2018 年 12 月 5 日, 北京信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宏验字【2018】2007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18 年 11 月 26 日, 贵公司已收到股东张立峰、张泰华、林玉兰、张勤勇缴纳的货币出资 1,600.00 万元, 出资方式为货币, 用于置换原债权转增实收资本 1,600.0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5 日, 营口华润取得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80067686612X6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 营口华润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张泰华	780.00	27.00	563.00	货币
				217.00	实物
2	林玉兰	494.00	17.10	431.00	货币
				63.00	实物
3	张立峰	780.00	27.00	420.00	实物
				360.00	货币
4	张勤勇	632.67	21.90	546.00	实物
				86.67	货币
5	营口创投	202.22	7.00	202.22	货币
合计		2,888.89	100.00	2,888.89	--

13. 2018 年 12 月,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8 年 12 月 26 日, 营口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辽营)工商名称变核内字【2018】第 2018006820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同意“营口华润有色金属制造有限公司”更名为“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6 日,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兴华审字[2018]第 011242 号《审计报告》, 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 营口华润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 80,336,092.08 元。

2018 年 12 月 26 日, 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评信宏评报字[2018]第 1016 号资产评估报告, 委估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等的假设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为 8,693.57 万元, 净资产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 8,033.61 万元, 评估增值 659.96 万元, 增值率为 8.21%。

2018 年 12 月 27 日, 有限公司形成临时股东会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审计报告〉及审计后净资产值的议案》: 全体股东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进行了确认;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评估报告〉及评估后净资产值的议案》: 全体股东对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方案的议案》: 同意将营口华润有色金属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为“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同意公司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 公司全部股东共 5 人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全体股东同意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 以不高于审计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净资产, 按股东原出资比例折股, 共计折合股本 2,888.89 万股, 每股面值 1 元, 作为公司的股本总额, 剩余的净资产转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888.89 万元人民币。

2018 年 12 月 27 日, 有限公司的 5 名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该协议就拟设立的股份公司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及管理形式、设立方式、出资和股本、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的约定。

2018 年 12 月 27 日,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验字(2018)第 010007 号《验资报告》, 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股东的出资进行了验证。

2018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部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制订〈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订〈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选举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设立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营口华润有色金属制造有限公司所签署的一切协议、文件等均由变更后的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关于自审计基准日至股份公司设立之日之间产生的权益由整体变更后的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和承担的议案》、《关于制订〈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变更营业期限为长期的议案》，并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以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8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张勤勇为董事长；聘任张立峰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泰华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聘任林玉兰为财务总监。

2018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宋福利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8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1名职工代表监事许振刚。

2018年12月27日，股份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营口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80067686612X6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张泰华	780.00	27.00	780.00	净资产折股
2	林玉兰	494.00	17.10	494.00	净资产折股
3	张立峰	780.00	27.00	780.00	净资产折股
4	张勤勇	632.67	21.90	632.67	净资产折股
5	营口创投	202.22	7.00	202.22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888.89	100.00	2,888.89	--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日期	具体情况	变更类型	是否有批复文件	批复文件/是否已规范
1	2017年10月13日	营口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以增资入股的方式向营口华润投资人民币1,000.00万元。	国有资产出资	是	《董事会决议》
2	2018年11月20日	营口股权(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针对股权转让事宜出具《关于营口市引导基金转让所投资企业股权的决定》，同意营口创投将所持营口华润3.00%的股权以350.694万元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张勤勇，本次营口创投转让股权系以协议转让方式退	国有资产转让	是	《关于营口市引导基金转让所投资企业股权的决定》

	出，无需履行评估程序。			
--	-------------	--	--	--

营口创投投资时点系国有独资公司，唯一股东为营口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及三十二条规定，国有独资公司进行重大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决定。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货币资产名称	作价金额	是否评估	是否与生产经营相关	是否办理产权转移手续	如存在瑕疵，是否规范	备注
实物出资	280.00 万元	是	是	是	是	-
实物出资	420.00 万元	是	是	是	是	-
债权出资	1,600.00 万元	是	是	是	是	公司股东已于 2018 年 11 月对债权出资进行货币置换。
合计	2,300.00 万元	-	-	-	-	-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瑕疵

(1) 债转股出资瑕疵

2015 年 2 月，有限公司通过债转股实缴注册资本金，债转股程序上存在瑕疵，未经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公司股东已于 2018 年 11 月召开股东会，同意对债转股出资进行货币置换，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债权出资货币置换 2018 年 12 月 5 日，北京信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宏验字【2018】2007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8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张立峰、张泰华、林玉兰、张勤勇缴纳的货币出资 1,6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用于置换原债权转增实收资本 1,600.00 万元。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历史沿革”之“（12）2018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及债转股出资置换”。

(2) 减资程序瑕疵

本次公司减资程序存在报纸公告日期早于工商档案中股东会决议日期的程序瑕疵。由于公司为家族式私营企业，减资时点公司股东全部为夫妻及儿女，报纸公告前对减资事项已达成一致，但未形成股东会决议记录，且盖州市工商局未要求出具报纸公告前的股东会决议。本次减资事项全体股东在工商档案中 2017 年 11 月 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中签字并全票通过，并领取了减资后的营业执照，本程序瑕疵对债权人的权利不构成影响。针对上述程序瑕疵，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减资程序瑕疵导致公司遭受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债权人追溯或其他损失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愿无条件、全额承担金钱给付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损害或开支。

2. 吸收合并

(1) 2011 年 2 月营口华润吸收合并峰松空调

2011年2月10日，公司与峰松空调签署合并协议，公司同意接收峰松空调的全部资产、债务、人事及所承担的义务。峰松空调股东与公司股东合为一个股东会，合并后公司人事安排由新的股东会讨论决定。选举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立峰，监事为林玉兰。同意通过峰松空调资产清算报告。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以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准，经营场所不变。合并后峰松空调予以注销。

2011年2月10日，峰松空调编制资产负债表、财产清单，峰松空调资产总计19,836,639.89元，净资产总计9,126,879.01元。

(2) 吸收合并程序

2011年2月10日，峰松空调形成股东会决议：将峰松空调的全部资产合并到营口华润；峰松空调资产合并后，将予以注销；即日起峰松空调进入资产清算，作出清算报告进行审计、评估；峰松空调成立清算小组，组长为张立峰，组员为林玉兰、张波；公司合并事项予以报纸公告方式进行注销。

2011年2月22日，峰松空调与营口华润在营口日报刊登《公司合并公告》。

2011年4月30日，峰松空调清算组出具峰松空调资产清算报告，清算组于2011年2月10日至2011年4月30日将峰松空调资产全部进行清算，清算结果报告如下：“一、资产总额19,836,639.69元；二、负债总额10,709,760.68元；三、所有者权益金额9,126,879.01元；四、工人全部合并至营口华润公司；五、公司账目已全部清理，峰松空调一切人、财、物由合并后营口华润公司全部接收负责。”

2011年5月5日，峰松空调形成股东会决议：将峰松空调的人、财、物全部合并至营口华润公司经营，并决定将峰松空调予以注销。

2011年5月27日，公司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峰松空调已被核准注销。

(3) 作价依据

峰松空调股东为张立峰、张泰华，与营口华润为相同实际控制人。该项吸收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按清算后的财务报表进行合并，清算后的净资产全部计入营口华润的资本公积，未支付对价。

2011年4月30日，峰松空调清算组出具峰松空调资产清算报告，清算组于2011年2月10日至2011年4月30日将峰松空调资产全部进行清算，清算结果报告如下：“一、资产总额19,836,639.69元；二、负债总额10,709,760.68元；三、所有者权益金额9,126,879.01元；四、工人全部合并至营口华润公司；五、公司账目已全部清理，峰松空调一切人、财、物由合并后营口华润公司全部接收负责。”

(4) 吸收合并相关法律依据

根据《公司法》关于公司吸收合并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综上，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及任期	国籍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张勤勇	董事长/2018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26日			男	1955年2月	高中	
2	张立峰	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26日			男	1979年12月	本科	
3	张泰华	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8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26日			男	1989年5月	专科	
4	林玉兰	董事兼财务总监/2018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26日			女	1959年11月	高中	
5	金献甲	董事 2018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26日			男	1970年11月	高中	
6	韩祥柱	监事/2018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26日			男	1990年11月	本科	
7	许振刚	职工监事/2018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26日			男	1967年12月	初中	
8	宋福利	监事会主席/2018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26日			男	1956年12月	专科	

		月 26 日					
--	--	--------	--	--	--	--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张勤勇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
2	张立峰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
3	张泰华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
4	林玉兰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
5	金献甲	1987年8月至1992年11月，任某海军基地班长；1992年11月至2013年9月，担任盖州市旭升餐具厂工务科科长；2013年9月至2018年12月，担任营口华润采购员；2018年12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采购员、董事。
6	韩祥柱	2013年8月至2015年4月，担任江苏东大集成电路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15年5月至2018年12月，担任营口华润综合部副主任；2018年12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综合部副主任、监事。
7	许振刚	1984年8月至2002年4月，担任盖州市轴瓦厂工人；2002年4月至2008年7月，担任峰松合金厂工人；2008年7月至2018年12月，担任营口华润车间主任；2018年12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车间主任、职工监事。
8	宋福利	1975年7月至1985年3月，担任盖州市二台乡人民政府办公室干事、主任；1985年3月至1996年12月，担任盖州市粮食局办公室主任；1996年12月至2017年1月，担任营口大新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人事科长；2017年1月至2018年12月，担任营口华润综合部主任；2018年12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综合部主任、监事会主席。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9,806.21	18,015.6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744.57	6,021.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744.57	6,021.05
每股净资产（元）	2.68	2.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68	2.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90	66.58
流动比率（倍）	0.57	0.66
速动比率（倍）	0.30	0.49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894.41	5,319.19
净利润（万元）	123.52	-938.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3.52	-938.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14	-1,032.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14	-1,032.33
毛利率（%）	33.46	35.64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99	-16.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36	-18.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3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2	3.16
存货周转率（次）	1.48	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433.29	2,278.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9	0.79

注：计算公式

① 每股净资产

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② 资产负债率

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总资产”计算。

③ 流动比率

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④ 速动比率

按照“速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不含公司理财产品）

⑤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所有者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所有者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所有者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所有者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所有者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所有者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所有者的净资产；

<p>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所有者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p> <p>⑥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所有者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所有者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实收资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p> <p>⑦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让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所有者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所有者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所有者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p> <p>⑧ 应收账款周转率 按照“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余额 +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 2”计算。</p> <p>⑨ 存货周转率 按照“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余额 + 存货期末余额) * 2”计算。</p> <p>⑩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按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注册资本”计算</p>
--

八、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恒泰证券
法定代表人	庞介民
住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 D 座 14-18 楼
联系电话	010-56673762
传真	010-56673767
项目负责人	段炬华
项目组成员	段炬华、邹方园、陈瑶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	------------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梅向荣
住所	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三期58层
联系电话	010-59626911
传真	010-59626911
经办律师	郭建恒、刘建伟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1511室
联系电话	010-68364873
传真	010-68348135
经办注册会计师	皇甫少卿、李晖

（四）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建伟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路20号东方燕都商务楼5号楼212, 230室
联系电话	010-51148167
传真	010-64455931
经办注册评估师	郑小强、蒋建伟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缸体	高硅铝合金汽车发动机缸体
其他汽车零部件	铝合金气室类、壳体类、管件类等汽车零部件

公司成立至今主要从事铝合金汽车发动机缸体及其他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的发动机系统、制动系统、底盘系统。

公司的经营范围：铝材、铝合金、压铸件、浇铸件、汽车配件、机械零部件加工；汽车发动机缸体、汽车空调压缩机制造；机械零部件研发与检测服务。

2018年度、2017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8,944,126.15元、53,191,866.05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合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0.00%、99.77%，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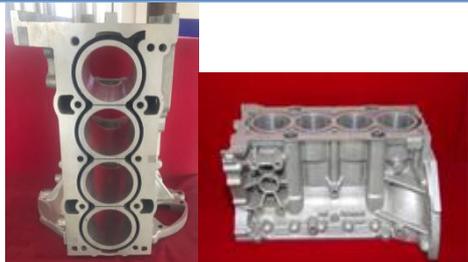
2015年公司“高硅铝合金无缸套发动机缸体关键制造技术和装备研究及示范应用”项目，被列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一“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2016年，公司“高硅铝合金无缸套发动机缸体3000吨高真空压铸智能车间新模式应用项目”，被列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2016年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2025）资金支持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专项。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开发的新产品高硅铝合金无缸套发动机缸体，已取得发明专利。公司联合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研发总院进行新产品的性能测试。高硅铝合金无缸套发动机缸体，具有一体化成型、简化了工艺流程、不存在缸体缸套间隙、无热膨胀差异及变形、便于循环利用的技术特点。在整体性能指标上，摩擦系数降低15%~40%，可减少润滑油消耗约30%；导热系数提高近3倍，能够快速暖机、缩短启动时间降低排气温度；体积小，重量轻，单台四缸发动机缸体可减重15~20kg，油耗降低2%~5%。目前，该技术主要应用于宝马、奥迪、保时捷等高端豪华轿车上，国内还未大规模应用于常规汽车上，公司已具备高硅铝合金无缸套发动机缸体工业化生产能力。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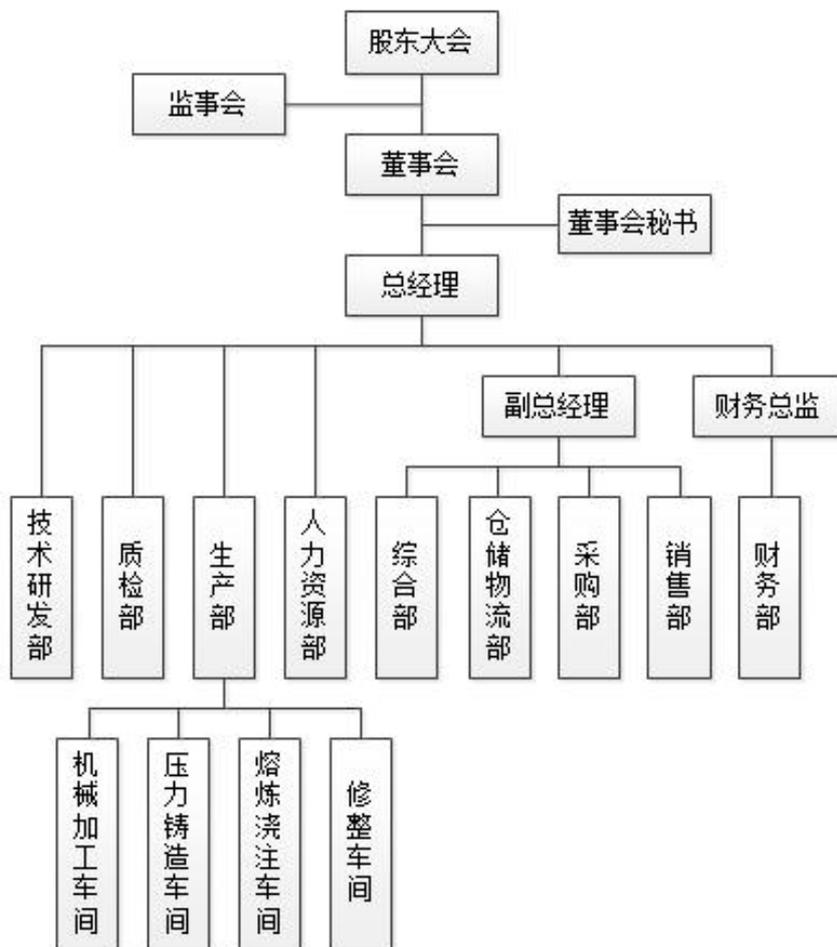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铝合金气室、壳体、管件、发动机缸体（带缸套）和已用于客户整车试验的高硅铝合金无缸套发动机缸体（以下简称“无缸套缸体”）。目前，公司拥有四大类、近150多种规格的产品。各类产品情况图示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展示	主要用途	功能及特点
1	铝合金汽车发动机缸体-有缸套)		汽车发动机最重要的零件，其作用是提供各发动机的安装、支撑和保证活塞、	相比铸铁缸体，铝合金缸体排放性、经济性和动力性具有绝对优势。

	高硅铝合金汽车发动机缸体-无缸套		连杆、曲轴等运动部件工作时的准确位置以及保证发动机的换气、冷却和润滑。	相比有缸套缸体，无缸套缸体结构简单、铸造性好、制造成本降低，摩擦系数低，耐磨性高、总体重量轻且散热性能好、节油 2%-5%以上。
2	铝合金汽车零部件之管件类		汽车动力系统组件之间连接功能	发动机制动系统内部气体流动传输。
3	铝合金汽车零部件之气室类		散热器左右两端进出气通道负责连接发动机与散热器之间的连接，散热器组成部件。	发动机制动系统内部气体流动传输。
4	铝合金汽车零部件之壳体类--踏板支架		油门、刹车装配基础	为油门、刹车装配基础，起固定支架作用。
	铝合金汽车零部件之壳体类--飞轮壳		发动机飞轮防护罩	防止外物碰到高速旋转的飞轮后，造成意外损伤。
	铝合金汽车零部件之壳体类--油底壳总成		发动机润滑油储存	较传统的铸铁产品较好的轻量化效果。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根据自身的管理需求，公司共设 9 个部门，各部门工作职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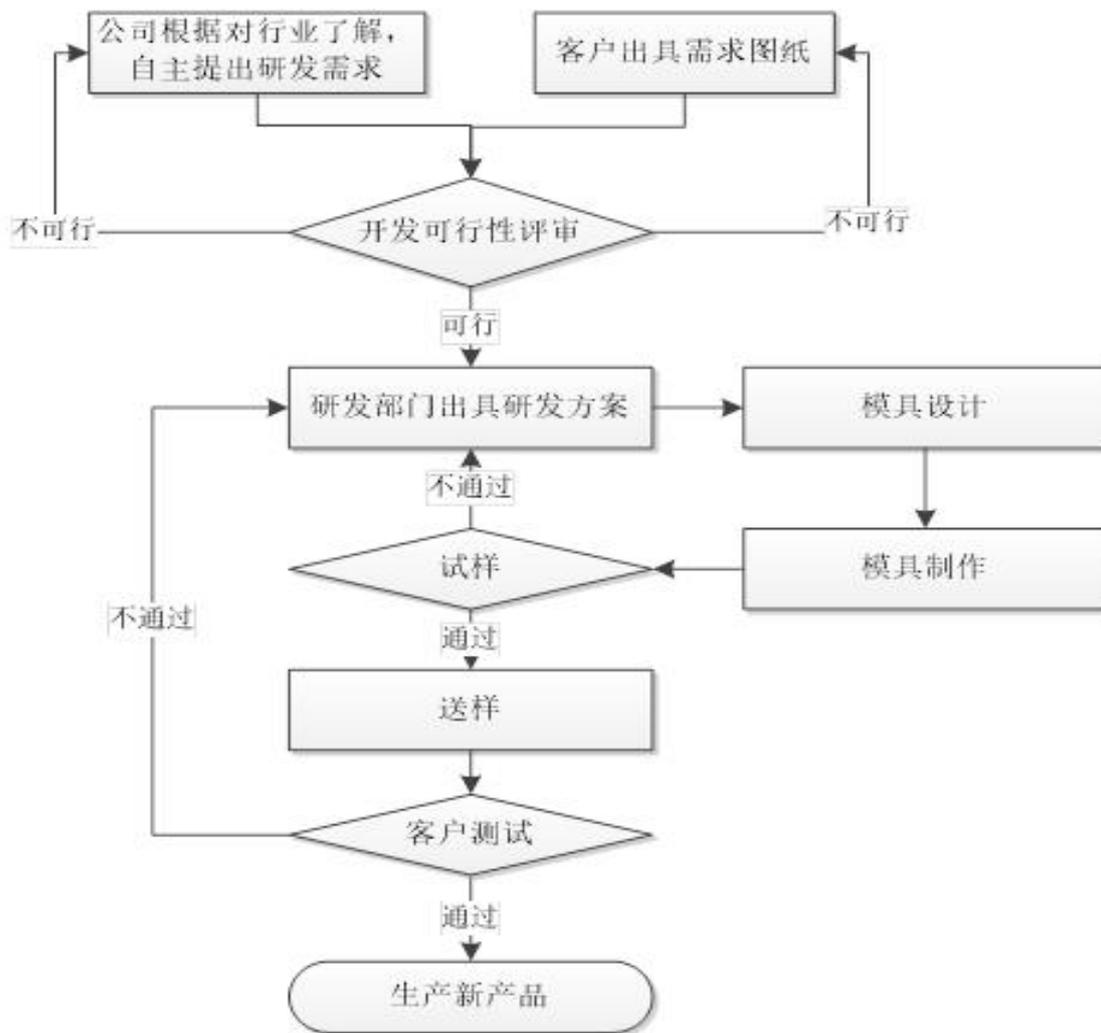
部门	部门职能
技术研发部	1. 负责新产品开发研制及制定生产工艺流程，及时处理、协调、解决系统研发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2. 监控每个研发项目的执行过程；3. 组织研发成果的鉴定和评审；4. 汇总每个研发项目的成果，形成内部的技术资料并存档；5. 组织现有产品技术改进，提供相关部门技术支持；6. 负责标准管理、技术资料管理、信息化管理。
质检部	1. 负责贯彻质量方针和目标，组织贯彻技术规程、质量标准制及质量工作计划；2. 负责生产设备的定期校准，保持相关记录；3. 监督生产车间执行工艺文件和质量标准，对产品进行质量检测，做到节能降耗、降低生产成本，保质保量的完成生产任务；4. 提出质量改善建议及方案。
生产部	1. 根据销售合同中的特定型号产品，制定生产计划；根据库存情况，制定常规产品的生产规划；向采购部提出原材料需求；2. 下达生产计划并安排生产，保证如期交货；3. 负责车间的安全生产，现场管理、确保安全、清洁、有序的现场环境；4. 抓好设备的维护、日常保养和维修工作，安排监督各工序设备的巡查、抽检；5. 负责车间人员的排班、考勤、考核与日常管理工作。 其中，各车间主要职能如下：

	机械加工车间负责将铸件毛坯加工为初级成品；压力铸造车间负责组织大中型铝合金铸件的生产制造；熔炼浇铸车间组织小型铝合金压铸件的生产制造；修整车间负责毛坯打磨、浸渗及合格产品包装入库。
财务部	1. 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做好财务预算与决算工作;2. 负责公司账务管理,编辑财务报表,对财务资料进行经济活动分析,为公司决策提供依据;3. 负责对采购的材料进行账务处理,并定期与供应商对账;4. 负责对销售的库存商品进行账务处理,核对出库单与合同的匹配性,以监督商品出库准确;5. 负责公司资产、债权债务的管理,财务报销流程管理,合理控制和使用资金;6. 建立成本核算体系,制定成本管理方法;7. 负责公司的一切税务事项、纳税管理,依法纳税。
采购部	1. 负责公司采购业务方面的管理,完成公司下达的采购指标及业务目标;2. 制定采购计划并提交采购申请,负责原材料、外购商品和设备物资的采购,及时与供应商联络并处理相关问题;3. 采购部与供应商议价并根据合同付款要求提交付款申请;4. 负责建立完整、严密的采购管理制度,规范采购工作流程、工作规范及各项采购业务标准,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5. 负责协助公司制定本部门的阶段工作计划及各个专项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销售部	1. 组织建立客户档案,了解客户信息,定期走访客户,密切合作关系;2. 根据合同要求,与生产部协商能否满足客户要求;3. 为客户提供售前、售中、售后服务;4. 与客户确定合作价格及付款条件;5. 负责具体销售合同(订单)的评审、签订和实施;6. 组织货物发送、货款催收、受理退货、及时对账、完成回款。
仓储物流部	1. 负责所有用于生产的物资供应及仓管工作(包括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用于生产的周转性容器及工具;五金材料及零配件;劳保用品及低值易耗品);2. 负责产成品的在库管理工作;3. 负责商品收发货的清点核对、确保商品摆放规范;4. 根据订单信息及时配送、组织货物的运输管理;5. 负责存货的盘点清查并及时上报存货情况。
综合部	1. 负责公司办公室日常行政工作负责,与其他部门的协调工作,做好信息的上传下达;2. 负责对各部门工作中流程标准执行情况的检查;负责制定、监督及执行企业管理规章制度、以及工作流程、标准;3. 负责公司来往文电的处理和文书档案的管理工作;4. 负责对会议、文件决定的事项进行催办、查办和落实;5. 加强对外联络,拓展公关业务,促进公司与社会各界的广泛合作和友好往来,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人力资源部	1. 建立和规范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2. 负责制订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人事档案管理制度、员工花名册等规章制度、实施细则、工作程序,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3. 每年度根据公司的经营目标及公司的人员需求计划审核公司的人员编制,对公司人员的档案进行统一的管理;4. 负责员工薪酬的制定、实施和修订,并对公司薪酬情况进行监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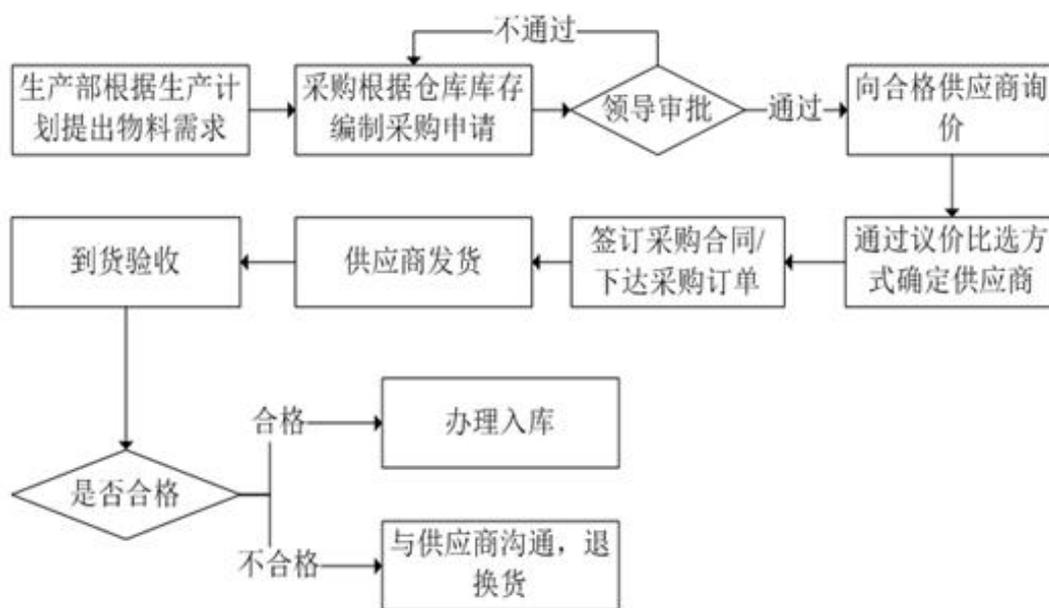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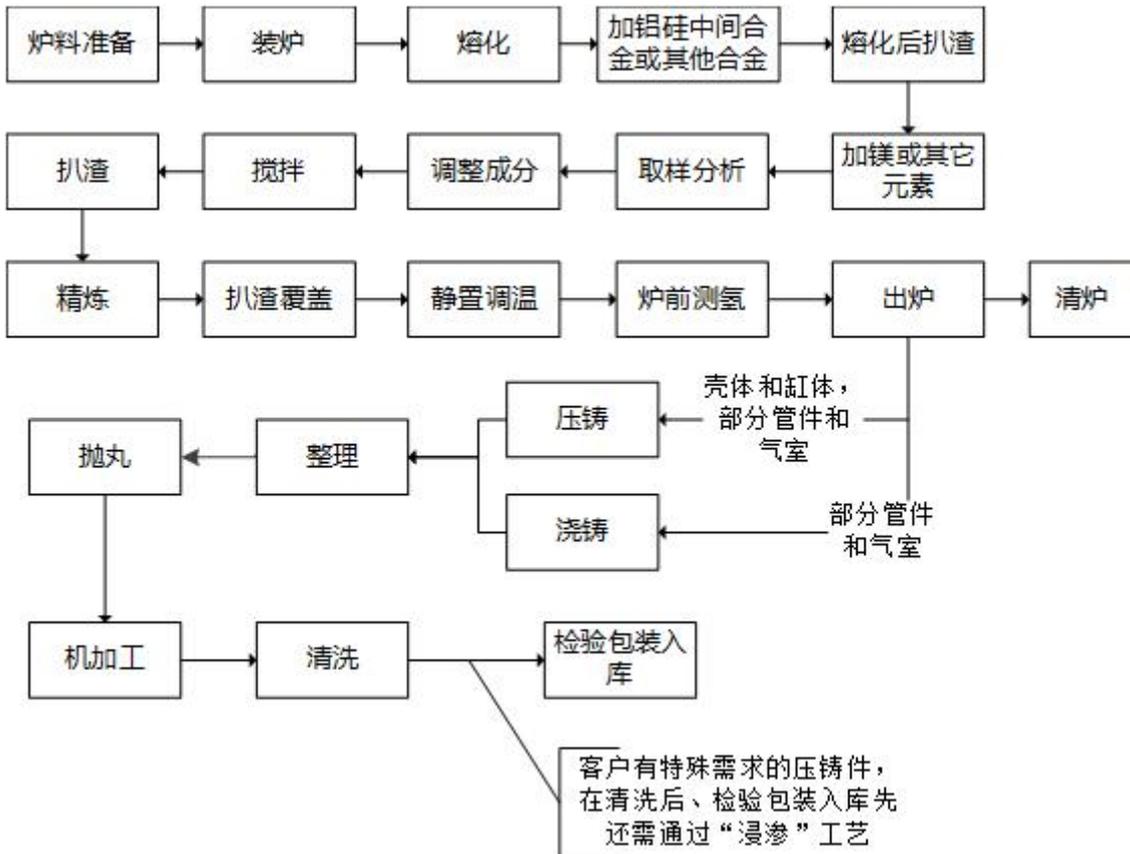
(1) 研发流程



(2) 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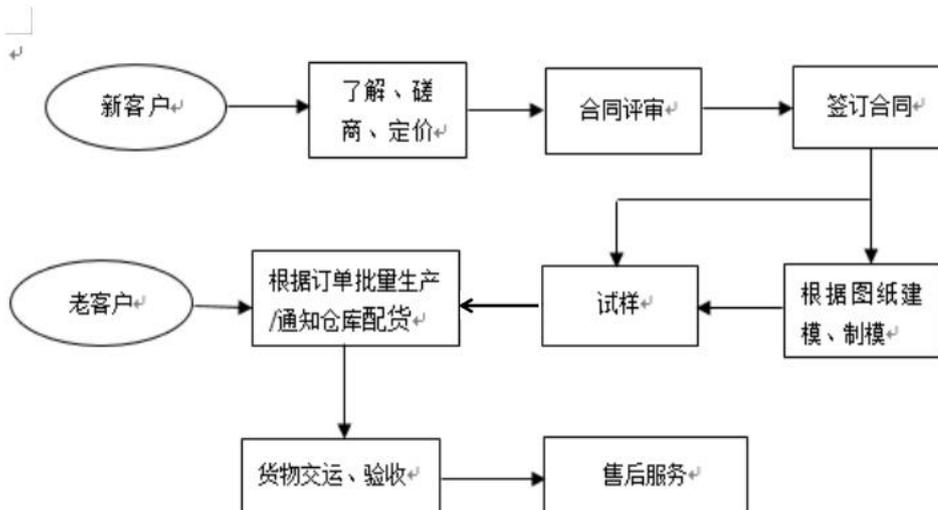


(3) 生产流程



公司在铝液熔化合合格、每批产品生产之前，公司现场检查员先检查所用模具的完整性，模具是否符合产品生产需求，检验无误后由工人进行压铸或浇铸生产；现场检查人员针对生产的首件产品再次进行尺寸、外观检测；生产过程中现场检查员对各岗位生产的产品进行巡检；每批次产品生产完，再对尾件产品尺寸、外观进行检测。根据检测情况，现场检查人员会出具当天《产品合格率记录》的文件，同时各车间会出具当天的《生产记录》。

(4) 销售流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压铸模具快速冷却技术	高硅铝合金缸体的压铸模具快速冷却装置,包括内抽真空的金属圆管,工作液,吸液芯,散热装置及模具连接装置;该快速冷却装置的冷却方法,无需动力源,采用物理“相变”原理作为驱动源进行循环,工作过程无需消耗其它能源。解决目前传统的水冷和空冷冷却速度较慢的问题。可实现压铸模具指定位置的快速冷却,冷却速率数倍于传统的水冷和空冷方法。	自有技术	已应用	是
2	高硅铝合金制备工艺技术	将铝锭经检测后进行配料,将配好的料投入熔炼炉中,熔炼温度控制在 900-950℃,熔炼时间为 4-6 小时;再经调整炉料、变质处理、精炼、扒渣及浇铸。该制备工艺技术可以降低电能消耗、降低成本、减少环境污染且制备工艺简单。	自有技术	已应用	是
3	高硅铝合金无缸套汽车发动机缸体关键制造技术	高硅铝合金无缸套汽车发动机缸体,克服了现有汽车发动机缸体需要在缸体的缸筒内壁镶铸缸套或覆有一层耐磨材料,制造工艺复杂,制造成本相对较高的问题,特征是缸体和缸筒以及缸筒内壁为采用同一种高硅铝合金材料整体铸造的一体结构,在缸体外侧四周周边均设有散热翅,在所述缸筒周边设有散热槽,有益效果是结构简单,铸造性好、摩擦系数低,耐磨性高、缸体与缸筒为同一种高硅铝合金材料,既不需要另外镶装缸套,也不需要缸筒内壁增加镀层,可以实现薄壁缸筒,使得缸筒周边设置的散热槽槽孔可以更大些,因而增加了散热面积,减轻了缸体总体的重量,省去了传统工艺缸套的生产和镶铸环节,因而制造工艺简单,制造成本相对较低且运行中可靠性高。	自有技术	已应用	是
4	一种压铸铝液智能输送技术	适用于压铸铝液输送技术领域,以解决现有铝液运输晃动较大,加剧铝液被空气氧化,使铝液质量下降的问题。能够实现铝液输送的无人化和智能化,并通过在线检测技术,保证了铝液的品质,有效的保证了压铸的生产质量。	自有技术	已应用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16112026745	一种用于高硅铝合金缸体的压铸模具快速冷却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6年12月23日	中通出 案待答 复	--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16112052078	一种压铸铝液智能输送系统	发明专利	2016年12月23日	谷东伟、张立峰、姜振海、张学文、张泰华	营口华润	原始取得	不存在变更的障碍
2	2010105059450	高硅稀土铝合金汽车发动机缸体	发明专利	2010年10月14日	张泰华、张立峰、房有利、朱昱	营口华润	原始取得	不存在变更的障碍
3	2008100131252	一种高硅铝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8年9月8日	牟文龙、张泰华、李波	营口华润	原始取得	不存在变更的障碍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4.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huaruncasting.comykhrysjs.com	www.huaruncasting.com	辽 ICP 备 12000644 号	2016.01.06	--

5.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辽(2018)盖州市不动产权第0006275号	工业用地	营口华润	46,125.00	盖州市团山街道办事处门漠洛村	2068.6.8止	出让取得	否	新建厂房	--
2	辽(2017)盖州市不动产权第0014618号	工业用地/工业	营口华润	28,697.00	盖州市西城街道办事处铁西社区	2056.11.23止	出让取得	是	车间及办公楼	--
3	辽(2017)盖州市不动	工业用地	营口华润	6,483.00	盖州市西城街	2017.3.1至	出让取得	是	仓库、车间	--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 时间- 终止 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产权第 0014619号	/工 业			道办事 处铁西 社区	2067. 2.28			及食 堂	
4	辽(2017) 盖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14617号	工业 用地 /工 业	营口 华润	4,138.00	盖州市 西城街 道办事 处铁西 社区	2017. 3.8至 2047. 3.19	峰松 合金 厂转 让取 得	是	车间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上述部分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2018年12月26日盖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显示，营口华润所有的坐落于盖州市西城街道办事处铁西社区，不动产权证书号为辽(2017)盖州市不动产权第0014618号不动产已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人：辽宁辰州汇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动产证明号：辽(2018)盖州市不动产证明第0003453号，债务履行期限为2018年9月28日至2019年9月26日。

2018年9月28日公司与辽宁辰州汇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编号为800001180910110号，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5,000,000.00元，贷款期限为1年，贷款年利率7.50%，公司以土地及地上房屋提供抵押，抵押合同编号为800001180910110号。

2、根据2018年12月26日盖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显示，营口华润所有的坐落于盖州市西城街道办事处铁西社区，不动产权证书号为辽(2017)盖州市不动产权第0014619号、辽(2017)盖州市不动产权第0014617号的不动产已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人：辽宁辰州汇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动产证明号：辽(2018)盖州市不动产证明第0003454号，债务履行期限为2018年9月28日至2019年9月26日。

6.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3,866,155.39	13,496,714.46	在用	出让+购入
	合计	13,866,155.39	13,496,714.46	-	-

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18年度	2017年度
高硅铝合金无缸套发动机缸体关键制造技术和装备研究及示范应用	合作研发	57,534.00	79,668,541.45
高硅铝合金无缸套发动机缸体3000吨高真空压铸智能车间新模式应用	合作研发	3,435,641.15	154,239.97
其中：资本化金额	-	969,949.90	62,078,188.68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12.07	150.07

合计	-	3,493,175.15	79,822,781.42
----	---	--------------	---------------

1) 高硅铝合金无缸套发动机缸体关键制造技术和装备研究及示范应用

公司自 2015 年开始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所承担的“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科技重大专项”一高硅铝合金无缸套发动机缸体关键制造技术和装备研究及示范应用项目（项目编号：2015ZX04003002），由本公司牵头，吉林大学、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华根机械有限公司、宁夏银川大河数控机床有限公司、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合单位，于 2015 年 10 月与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签订合同任务书。合同任务书规定的项目起止时间为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

该项目的**主要研究内容**为：高硅铝合金无缸套发动机缸体生产线建设及加工工艺研究和高硅铝合金无缸套缸体缸孔珩磨加工工艺及网纹参数研究。主要考核指标为：建设高硅铝合金无缸套缸体加工生产线一条，可实现多品种、变批量加工，加工生产节拍 $\leq 180S$ ，生产能力 ≥ 10 万台；配置设备包括 20 台卧式加工中心，缸体线关键工序能力指数 CPK 值 ≥ 1.67 等 9 项技术指标。**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汽车发动机缸体及其他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的发动机系统、制动系统、底盘系统。“高硅铝合金无缸套发动机缸体关键制造技术和装备研究及示范应用”研发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相关。**

04 专项批复总预算为 13,887.99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427.47 万元；地方财政资金 1,036.60 万元；单位自筹资金 8,423.92 万元。

该项目已按合同任务书要求于 2017 年 12 月份完成。各项考核指标均满足合同任务书要求。并于 2018 年 4 月和 2018 年 7 月完成技术终验收和财务验收。2018 年 6 月 3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出具大华核字[2018]003606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我们认为，以营口华润为牵头单位的 7 家单位联合承担的“高硅铝合金无缸套发动机缸体关键制造技术和装备研发及示范应用”课题中的课题，经费支出基本能够按任务合同书和预算书执行，对于有调整部分已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和调整预算。该课题已按规定编制财务决算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资金管理办法》及《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项目（课题）财务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没有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基本具备财务验收条件。**经审计的项目研发支出 13,593.8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328.24 万元，单位自筹资金 12,265.5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均为生产线建设，研发资本性支出主要为生产厂房和机器设备。研发投入支出中依据 2006 年 2 月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应计入固定资产核算的相关研发支出进行资本化，计入发生当期的固定资产；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研发支出进行费用化，计入研发费用。研发领料和将材料投入研发活动过程，会计核算为“借：研发支出 贷：原材料或产成品”。公司研发项目均办理立项，研发支出严格按立项中的预算执行，针对每一个研发项目归集在研发支出中核算，然后按研发支出的具体内容转为固定资产或研发费用。**

本项目（课题）缸体生产线全部采用国产设备，所研制的高硅铝合金无缸套缸体，重量轻、减摩擦效果显著，节油 2%以上。按全国汽车年产量 3000 万台计算，每年可节油 12 亿升，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276 万吨，被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秘书长董阳称之为汽车发动机缸体的一次革命。

该项目（课题）引起各大汽车主机厂的高度重视，2018 年 5 月 9 日，由中国一汽、东风汽车、长安汽车联合组织的高硅铝合金无缸套缸体技术研讨会在本公司召开，2018 年 6 月上旬，一汽研究院召开技术研讨会，决定将该产品应用作为第四代发动机技术方案和开发目标。

2) 高硅铝合金无缸套发动机缸体 3000 吨高真空压铸智能车间新模式应用

公司于 2016 年承接了国家 2016 年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一高硅铝合金无缸套发动机缸体 3000 吨高真空压铸智能车间新模式应用项目。该项目周期为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因盖州市政府供地迟缓，经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批准（辽工信制建〔2018〕245 号文件），项目实施周期由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调整为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该项目目标为建设“轻量化高硅铝合金无缸套发动机缸体”压铸智能车间，通过压铸件及周边设备的智能联网控制，自动完成从原材料到合格铸件成品间的工艺流程，实现压铸生产的程序化、数字化和智能化，建立无人化智能生产新模式，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

目前，项目用地于 2018 年 5 月受让完毕，场地平整已完成，项目备案、环评、规划许可等建设前期手续办理完毕。计划 2019 年 6 月初开工，年底前生产线安装完毕并试运行。

公司编制了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科技重大专项（课题）验收资料管理制度汇编，里面

包含了与研发费用相关的《重大专项课题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与研发支出相关内控制度。公司 04 专项已经工信部全部验收完成，公司研发费用相关内控制度有效。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9 月 5 日，公司（甲方）与清华大学（乙方）签署《2018 年东北振兴新动能培育平台及设施建设专项汽车轻量化部件成形项目联合申请协议》，双方同意联合申请 2018 年东北振兴新动能培育平台及设施建设专项，项目名称“汽车轻量化部件（发动机缸体、离、变、电壳体）成形项目”计划申请专项经费 1,000.00 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双方同意由公司作为该项目的依托单位，清华大学作为项目的合作单位。公司负责轻量化汽车部件生产线建设，包括铝合金熔炼、压铸成形（含模具），精密加工中心的购置；负责压铸产品质量监控与分析；负责完成汽车轻量化部件的产业化；负责项目实施的协调与提供相应的保障条件；负责完成技术报告和结题；提供专门的技术人员、质量人员、管理人员和操作工人配合，组成项目研发小组。清华大学负责轻量化汽车部件成型项目材料及高真空压铸技术的研发；提供相应的实验室实验条件和检测分析报告；负责完成相关研究内容，申报发明专利 1 项；对公司研发工作提供技术支撑，确保项目顺利进行并获得成果；提供研究报告和技术资料，包括工艺路线、技术等；协助甲方完成技术报告和结题。

项目获批立项后，根据上述研究任务，双方同意研发经费按政府资助经营 85%、15%（乙方）进行分配。自筹经费由甲方负责完成。

若项目获得批准，双方应在本协议基础上另行签订任务（合同）书，对执行过程中的责权利进行更全面的约定。

与清华大学合作研发项目的已申报，现正处于审批阶段。

项目申请和执行过程中涉及的知识产权按以下方式处理：

1、依托单位与合作单位在申请本项目之前各自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均归各自所有，不因共同申请本项目而改变。

2、根据项目分工，在双方各自的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各自所有。一方转让其专利申请权时，其他各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3、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由双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共有。一方转让其共有专利申请权时，其他各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一方声明放弃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可以由另一方单独申请或者由其他各方共同申请。合作各方中有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另一方不得申请专利。

4、由双方共同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双方均有独自使用的权利。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技术秘密。

5、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的精神权利，如身份权、荣誉称号等归完成方共有。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21000240	营口华润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	高新技术企业	2017年8月8日	2017年8月8日-2020年8月7日

2	IATF16949:2016 质量体系证书	0282436	营 口 华 润	Intern National Sani tation Founda tion ational Strategic Registrations	铝合金件的铸 造（气室、壳 体、管件和发 动机缸体）质 量体系认证	2017 年12 月20 日	2017年 12月20 日-2020 年12月 13日
3	安全生产标准化 证书	辽 AQB2108JXIII 201700007	营 口 华 润	营口市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局	安全生产标准 化三级企业 （机械）	2017 年1 月6 日	2017年 1月 -2020年 1月
4	道路经营运输许 可证	辽交运管许可营 字 210881114512	华 峰 动 力	营口市交通局 运输管理处	道路普通货物 运输	2019 年1 月25 日	2019年 1月25 日-2025 年9月 30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 需的全部资质		是	注：公司道路经营运输许可证最初取得日期为 2011 年 9 月 22 日，一直沿用至今。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 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以下《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公司生产的产品均未包含在《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中，故公司无需办理《生产许可证》。

根据《摩擦材料及密封制品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二）（摩擦材料产品部分）》的相关规定第四条 本细则发证产品定义、范围及单元划分见表 1。

表 1 摩擦材料产品单元及说明

序号	产品单元	序号	产品品种	产品单元说明
1	通用摩擦材 料产品	1	汽车用盘式制动器衬片*	以增强纤维、粘结剂和填料为原料，经混拌、热压、热处理、磨削等工序加工制成，起制动或传动作用的摩擦材料
		2	汽车用鼓式制动器衬片*	
		3	缠绕型汽车用离合器面片	
		4	非缠绕型汽车用离合器面片*	
		5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制动蹄组件*	
		6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制动衬组件*	
		7	工农业机械用制动带	
		8	工农业机械用制动片	
		9	工农业机械用离合器片	
		10	带刹车用石油钻机用刹车块	
		11	盘式刹车用石油钻机用刹车块	
2	烧结金属摩 擦材料产品	12	烧结金属摩擦材料	以金属粉末为基体，采用烧结方式制成的用于制动或传动的摩擦材料
3	湿式（非金 属类）摩 擦材 料产品	13	纸基摩擦材料	以树脂作粘结剂，采用纸基或其他非金属材料，经浸渍、固化等工序加工，用于各种湿式离合器片的摩擦材料
		14	非金属基摩擦材料	

注：表中带*的产品品种涉及产业政策，不得含有石棉

第五条 本细则的发证产品应执行的产品标准和相关标准见表 2。

表 2 摩擦材料产品执行标准和相关标准

序号	产品单元	产品品种	产品标准	相关标准
1	通用摩擦材料产品	1. 汽车用盘式制动器衬片	GB5763—2008 汽车用制动器衬片	GB/T22309—2008 道路车辆制动衬片盘式制动块和鼓式制动蹄总成剪切强度试验方法
				GB/T22310—2008 道路车辆制动衬片盘式制动块受热膨胀量试验方法
				GB/T22311—2008 道路车辆制动衬片压缩应变试验方法
		2. 汽车用鼓式制动器衬片		JC/T 1065-2007 定速式摩擦试验机
				GB/T 22309-2008 道路车辆 制动衬片 盘式制动块和鼓式制动蹄总成剪切强度试验方法
		3. 缠绕型汽车用离合器面片	GB/T 5764-2011 汽车用离合器面片	JC/T 1065-2007 定速式摩擦试验机
				JC/T 1065-2007 定速式摩擦试验机
		4. 非缠绕型汽车用离合器面片		
		5.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制动蹄组件	QC/T 226—2014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制动蹄组件	GB/T 23263-2009 制品中石棉含量测定方法
		6.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制动衬组件		QC/T 227.1—2009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 制动片摩擦性能试验方法
				QC/T 227.2—2009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 制动片黏结剪切强度试验方法
7. 工农业机械用制动带	GB/T 11834-2011 工农业机械用摩擦片	GB 5763—2008 汽车用制动器衬片		
8. 工农业机械用制动片		GB 5763—2008 汽车用制动器衬片		
9. 工农业机械用离合器片		GB/T 22309-2008 道路车辆制动衬片 盘式制动块和鼓式制动蹄总成剪切强度试验方法		
		GB 5763-2008 汽车用制动器衬片		
10. 带刹车用石油钻机用刹车块	SY/T 5023-2012	GB 5763—2008 汽车用制动器衬片		
11. 盘式刹车用石油钻机用刹车块	石油钻机用刹车块 JC/T 2310-2015 石油钻机用制动块	GB/T 22309-2008 道路车辆制动衬片 盘式制动块和鼓式制动蹄总成剪切强度试验方法		
		GB/T 23263-2009 制品中石棉含量测定方法		
		JC/T 685-2009 摩擦材料密度试验方法		
2	烧结金属摩擦材料产品	12. 烧结金属摩擦材料	JB/T 3063-2011 烧结金属摩擦材料 技术条件	GB/T 10421-2002 烧结金属摩擦材料 密度的测定
				GB/T 10425-2002 烧结金属摩擦材料 表观硬度的测定
				JB/T 7268-2007 湿式烧结金属摩擦材料 摩擦性能试验方法
				JB/T 7269-2007 干式烧结金属摩擦材料 摩

				擦性能试验方法
				JB/T 7909-2011 湿式烧结金属摩擦材料 摩擦性能试验台试验方法
3	湿式(非金属类)摩擦材料产品	13. 纸基摩擦材料	GB/T13826-2008 湿式(非金属类)摩擦材料	/
		14. 非金属基摩擦材料		GB/T 5766-2007 摩擦材料洛氏硬度试验方法

除以上内容外，《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中与汽车产品相关的只有汽车制动液，公司生产的产品均未包含在《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中，故公司无需办理《生产许可证》。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45,413,467.22	5,576,119.74	39,837,347.48	87.72
机器设备	100,246,677.48	33,841,419.02	66,405,258.46	66.24
运输设备	1,331,900.06	1,109,100.59	222,799.47	16.73
电子设备	1,862,174.21	1,669,504.03	192,670.18	10.35
其他	76,025.00	67,261.50	8,763.50	11.53
合计	148,930,243.97	42,263,404.88	106,666,839.09	--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卧式加工中心	18	26,478,632.48	3,628,333.76	22,850,298.72	86.30	否
冷室压铸机	4	16,716,410.27	8,755,915.58	7,960,494.69	47.62	否
立式加工中心	10	4,423,931.54	1,453,126.58	2,970,804.96	67.15	否
煤气反射熔炉	3	3,900,000.00	351,000.00	3,549,000.00	91.00	否
缸套柔性机器人物流系统	1	3,076,923.08	484,615.32	2,592,307.76	84.25	否
单工位卧式加工中心	2	2,786,324.79	250,769.28	2,535,555.51	91.00	否
缸体中间试漏机	1	2,051,282.06	184,615.44	1,866,666.62	91.00	否
北汽 A151 缸体压铸模具	1	1,986,324.78	655,487.14	1,330,837.64	67.00	否
四缸体模具	1	1,923,076.92	490,384.55	1,432,692.37	74.50	否
高硅铝合金缸体柔性线项目	1	1,885,982.91	311,187.14	1,574,795.77	83.50	否
最终清洗机	1	1,846,153.85	166,153.80	1,680,000.05	91.00	否
jt151t 缸体模具	1	1,623,931.62	511,538.37	1,112,393.25	68.50	否
双轴数控珩磨机床	1	1,606,837.60	168,717.92	1,438,119.68	89.50	否
煤气反射保温炉	6	1,590,000.00	143,100.00	1,446,900.00	91.00	否
1.8T 缸体压铸模具	1	1,581,196.58	1,517,948.80	63,247.78	4.00	否
缸体生产线柔性机器人中间清洗机	1	1,538,461.57	138,461.52	1,400,000.05	91.00	否
速控车床	3	1,469,200.00	996,408.00	472,792.00	32.18	否
加工中心	3	1,304,338.60	884,236.78	420,101.82	32.21	否
数控车床	4	1,275,000.00	870,187.50	404,812.50	31.75	否
压铸机	4	1,143,000.00	1,009,642.50	133,357.50	11.67	否
锡柴飞轮壳低压铸造模具	1	818,965.52	12,284.48	806,681.04	98.50	否

A B B取件机器人	2	735,042.72	363,846.12	371,196.60	50.50	否
机械加工中心	1	558,900.00	381,449.25	177,450.75	31.75	否
主轴孔测量、分组打标机	1	530,828.16	47,774.52	483,053.64	91.00	否
机器人*FANUC 机器人	1	512,820.50	46,153.80	466,666.70	91.00	否
中间清洗机	1	504,273.53	162,628.15	341,645.38	67.75	否
液压夹具	1	464,102.57	149,673.11	314,429.46	67.75	否
进气歧管	1	450,000.00	405,000.00	45,000.00	10.00	否
五连杆给汤机+伺服喷雾机	2	444,444.44	166,666.50	277,777.94	62.50	否
点冷机	3	443,589.72	91,217.58	352,372.14	79.44	否
后盖	1	435,000.00	391,500.00	43,500.00	10.00	否
三坐标测量仪	1	401,709.40	135,576.90	266,132.50	66.25	否
保护壳	1	400,000.00	360,000.00	40,000.00	10.00	否
ABB 取件机器人	1	393,162.40	194,615.52	198,546.88	50.50	否
飞轮壳	1	390,000.00	351,000.00	39,000.00	10.00	否
双通道分体真空机	3	384,615.36	158,654.10	225,961.26	58.75	否
煤气炉	1	342,000.00	307,800.00	34,200.00	10.00	否
三坐标测量机	1	341,880.36	33,333.30	308,547.06	90.25	否
电力工程	1	340,766.00	184,014.00	156,752.00	46.00	否
核模机	1	330,000.00	297,000.00	33,000.00	10.00	否
模冷机	2	328,205.12	52,980.80	275,224.32	83.86	否
ET2000 发动机测试系统	1	324,786.32	155,897.60	168,888.72	52.00	否
电动双梁起重机	1	323,076.92	179,307.92	143,769.00	44.50	否
壳芯机	1	320,000.00	288,000.00	32,000.00	10.00	否
框架模具	1	320,000.00	288,000.00	32,000.00	10.00	否
前盖模具	1	310,000.00	279,000.00	31,000.00	10.00	否
齿轮室	1	300,500.00	270,450.00	30,050.00	10.00	否
辊道线	1	286,324.79	88,045.04	198,279.75	69.25	否
压铸模具	2	264,957.26	79,487.00	185,470.26	70.00	否
双钩式抛丸机	1	260,000.00	234,000.00	26,000.00	10.00	否
A B B浇注机器人	1	256,410.28	126,923.28	129,487.00	50.50	否
浸渗设备	1	252,000.00	213,570.00	38,430.00	15.25	否
刀具调整仪	1	235,042.73	75,801.26	159,241.47	67.75	否
熔炼炉	1	200,000.00	180,000.00	20,000.00	10.00	否
合计	-	93,410,412.75	29,723,480.21	63,686,932.54	68.18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辽(2017)盖州市不动产权第0014618号	盖州市西城街道办事处铁西社区	9,436.04	2017年8月18日	厂房及办公楼
2	辽(2017)盖州市不动产权第0014619号	盖州市西城街道办事处铁西社区	2,758.81	2017年8月18日	厂房、仓库及食堂
3	辽(2017)盖州市不动产权第0014617号	盖州市西城街道办事处铁西社区	1,971.90	2017年8月18日	厂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5处未取得房产证的自建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用途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使用情况
1	一号厂房	盖州市西城区街道办事处铁西社区	约1142.00	在用

2	压铸车间仓库	盖州市西城区街道办事处铁西社区	1700.00	在用
3	化验室	盖州市西城区街道办事处铁西社区	422.53	在用
4	加工中心延长部分	盖州市西城区街道办事处铁西社区	590.00	在用
5	车间办公室	盖州市西城区街道办事处铁西社区	176.00	在用

上述部分自建房屋系因公司为满足生产需求临时扩建，未办理相应建筑施工许可等手续，因此未取得该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以上房屋存在未批先建等违法建设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该自建房屋属于违建建筑，存在在被拆除或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

上述自建房屋的主要功能为风泵站、仓库、车间办公室、化验室、生产车间延长部分，非主体生产车间，未主要或直接从事生产活动，具有可替代性，即使拆除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2018年8月24日，公司取得盖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不动产权登记证[辽(2018)盖州市不动产权第0006275号]，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宗地面积46,125 m²，使用期限至2068年6月8日。2018年7月26日，盖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关于〈汽车轻量化部件（发动机缸体、离、变、电机壳体）成型项目〉项目备案证明》（盖行审备【2018】61号），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建成后，公司会将压铸生产线搬迁至新建生产经营场所，对原生产车间将会重新布局，拆除违章建筑。公司已向相关主管部门重新申请规划许可、办理相关产权证书，但还未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

公司已取得上述自建房屋所在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辽(2017)盖州市不动产权第0014617号、辽(2017)盖州市不动产权第0014618号、辽(2017)盖州市不动产权第0014619号），上述自建房屋权属不存在任何纠纷且不存在被第三人主张权利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尽快补办上述自建房屋的房产证手续，若公司因自建房屋未取得房产证的瑕疵导致公司搬迁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金钱给付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损害或开支；如其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等额扣留应向其支付的薪酬及分红款。

2019年1月18日，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函》，证明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建设工程行业法律法规的要求。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被处罚的情形。

公司以上自建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一项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所取得的相关审批情况如下：

2018年8月24日，公司取得盖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不动产权登记证[辽(2018)盖州市不动产权第0006275号]，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宗地面积46,125 m²，使用期限至2068年6月8日。

2018年7月26日，盖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关于〈汽车轻量化部件（发动机缸体、离、变、电机壳体）成型项目〉项目备案证明》（盖行审备【2018】61号），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工期2018年9月至2019年9月。本备案文件下发之日起有效期一年。

2018年9月27日，盖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部件成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盖环批字【2018】34号），项目建址辽宁省营口市盖州市经济开发区（团山镇门漠洛村），占地面积46,125.00平方米，总投资20,000.00万元，项目主要建设生产车间、职工服务中心、新建汽车轻量化部件智能生产线两条，建成后年产70万套汽车轻量化部件，从环保角度分析，建设环保可行。

2018年8月7日，盖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GZSP21082418001号），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建设规模58,656.00平方米。

2018年11月19日，盖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GZSP210824GC18010），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建设规模30,663.37平方米。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36	39.56
41-50岁	30	32.97
31-40岁	20	21.98
21-30岁	5	5.49
21岁以下	--	--
合计	91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博士	--	--
硕士	--	--
本科	11	12.09
专科及以下	80	87.91
合计	91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
行政管理	13	14.29
技术研发	9	9.89
生产	66	72.53
采购与销售	3	3.29
合计	91	100.00

2.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及任期	国籍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1	房有利	技术研发部经理				65	大专		高硅稀土铝合金汽车发动机缸体
2	张立峰	董事兼总经理				40	本科		一种压铸铝液智能输送系统\高硅稀土铝合金汽

									车发动机缸体
--	--	--	--	--	--	--	--	--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房有利	1971年1月至1971年10月, 就职于庆华工具厂, 任工人; 1971年11月至1988年9月就职于凌华机械厂, 任技术员; 1988年10月至1992年8月就读于辽宁广播电视大学机械专业; 1992年9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凌华机械厂, 任工程师; 2001年5月至2018年11月, 就职于营口华润, 任技术研发部经理。2018年12月至今, 就职于股份公司, 任技术研发部经理。
2	张立峰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立峰	董事兼总经理	7,800,000	27.00
房有利	技术研发部经理	--	--
合计		7,800,000	27.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属于生产制造型企业, 需要依靠大量的生产人员, 公司生产人员占比最高, 占比 72.53%。公司各岗位人员配置齐全、设置合理, 对于公司整体经营具有互补性。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和互补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员工 91 名, 78 名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均已缴纳了五项社会保险, 剩余 13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 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营口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盖州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函》, 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函出具之日, 已按国家有关社会保险的规定为员工申报和缴纳社会保险, 无欠缴情形。

综上,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公司对门卫岗位外包给保安公司, 保安公司具有相关资质, 劳务外包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缸体	2,563,013.11	8.86	13,508,413.33	25.40
其他汽车零部件	26,381,113.04	91.14	39,560,204.86	74.37
技术服务费			94,017.09	0.18
加工费			29,230.77	0.05
合计	28,944,126.15	100.00	53,191,866.05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客户为生产汽车和发动机的整车厂商和总机厂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沈阳科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散热器分公司、长春富奥万安制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江苏三能动力总成有限公司等大中型客户群体。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8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否	其他汽车零部件	16,324,965.13	56.40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散热器分公司	否	其他汽车零部件	5,319,119.21	18.38	
	长春富奥万安制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否	其他汽车零部件	3,505,456.00	12.11	
	一汽解放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	否	其他汽车零部件	1,100,718.92	3.80	
	一汽客车有限公司	否	其他汽车零部件	4,899.36	0.02	
2	江苏三能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否	其他汽车零部件	1,681,733.11	5.82	
3	沈阳科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否	缸体毛坯	881,280.00	3.04	
4	长春市福世特科贸有限公司	否	其他汽车零部件	121,752.50	0.42	
5	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否	其他汽车零部件	4,201.92	0.01	
合计		-	-	28,944,126.15	100.00	

一汽解放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原名为道依茨一汽（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否	其他汽车零部件	24,431,989.58	46.04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散热器分公司	否	其他汽车零部件	6,574,309.73	12.39	

	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富奥万安制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否	其他汽车零部件	4,374,121.00	8.24
		一汽解放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	否	其他汽车零部件	806,913.38	1.52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否	其他汽车零部件	168,772.27	0.32
2		沈阳科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否	缸体	12,283,380.00	23.15
3		长春中誉齿轮有限公司	否	其他汽车零部件	2,586,070.08	4.87
4		宁夏银川大河数控车床有限公司	否	缸体	855,000.00	1.61
5		吉林大学吉林大学	否	其他汽车零部件	351,965.82	0.66
合计			-	-	52,432,521.86	98.80

一汽解放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原用名为道依茨一汽（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度、2017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总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00%、94.46%，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较为集中，存在对单个客户销售比重过高或较为依赖的情形。由于汽车零部件企业进入整车厂和总机厂的配套体系认证难度大、时间长，汽车零部件市场普遍存在销售客户集中现象。但合作建立后，一般业务关系会较为稳定。

现阶段公司主要客户主要是通过客户走访、合作研发并试用等方式获取。

公司主要客户为整车厂商或主机配套企业，汽车零部件采购为客户生产需求。

公司对主要客户销售采用直接销售的方式。公司一般签订周期较长的框架协议，或者约定续签条款以保证合作的连续性。

由于公司生产的产品研发更新快，质量好、价格低和售后及时，从公司 2009 年成立至 2018 年末，近十年持续为第一汽集团旗下公司供货，公司与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续进行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

为适应第一汽集团旗下公司的技术需要，公司不断自我完善研发手段，准确把握市场需求，合作下属单位也由最早的 3 家到 2018 年延伸至 5 家，使双方合作的基础越来越牢固，具有可持续性，未来公司将会与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合作研发高硅铝合金无缸套发动机缸体，预期合作模板也会随着客户的业务发展而有所增加。

2018 年以来，公司铝合金汽车零部件产品以质量优良、开发进程短、供应速度快等优势成为新客户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目前有 9 个产品供货，待开发模具的产品还有 41 个，公司还在进一步研发与其汽车相匹配的铝合金汽车零部件。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潍柴动力签订了压气机出气管、进气管的协议，

2018 年-2019 年，公司开发了新客户一汽解放公司无锡柴油机厂，合作开发的新产品铝合金发动机飞轮壳体已成功，处于试生产阶段。

2019 年 3 月，北京市委、市政府为美化环境庆祝国庆 70 周年，决定在北京部分街道设立自行车专用通道，用铝合金围栏分离。我公司在实验路段众多竞标者中中标。从 4 月 10 日到 5 月 10 日我公司仅用一个月时间改造设备、制作模具完成 5000 件围栏立柱，后续路段暂约定由公司将继续供货。

未来，公司将扩大销售区域，在巩固现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开拓和培养新的市场和客户，降低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公司的产品定价一般采用以产品重量、生产难度和技术含量为基础，根据同行业市场价格与客户协商定价模式。公司一般会与客户在合同或发货订单中约定定价要求或价格。

公司与所有前五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将扩大销售区域，在巩固现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开拓和培养新的市场和客户，降低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公司重大客户合作时间较长，合作关系处于稳定、持续的状态，目前出现不利局面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生产用原材料供应商主要为铝、硅、铜、镁、锰等有色金属的供应商，燃料动力费主要为燃气、煤及电。2017 年公司建设新智能生产线，供应商主要为设备供应厂商。

2018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富强购销站	是	铝、硅、铜、镁、锰	9,183,393.09	42.10
2	金属熔炼厂	是	铝	3,896,314.08	17.86
3	博宇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否	铝、铜	2,586,897.96	11.86
4	盖州市电业局	否	电	1,356,890.75	6.22
5	桓仁满族自治县弘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硅	965,184.60	4.43
合计				17,988,680.48	82.47

2017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大连机床营销有限公司	否	设备	19,153,846.16	24.09
2	博宇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否	铜、硅、铝	15,891,297.38	19.99
3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模具	4,126,752.12	5.19
4	无锡伟创睿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	否	设备	3,384,615.42	4.26
5	哈尔滨永盛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否	铝	2,910,901.68	3.66
合计				45,467,412.76	57.1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供应商	权益内容
1	张勤勇	公司实际控制人	富强购销站	通过承包方式控制富强购销站
2	张勤远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	金属熔炼厂	通过承包方式控制金属熔炼厂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度、2017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2.48%和 57.19%，公司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况，但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公司主要从盖州市物资回收利用公司富强购销站和盖州市物资回收利用公司金属熔炼厂购买生产所用的铝、铜、镁等原材料，由于公司所用的铝、铜、镁、硅等原材料有完全的市场竞争，市场价格比较透明，在公司不从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时，也可及时按市场价格从其他供应商处进行采购，

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现金付款	316,479.54	1.44	452,649.85	0.73
个人卡付款				
合计	316,479.54	1.44	452,649.85	0.73
原因分析	现金付款为供应商采购中的零星支出。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2018 年订货合同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从公司采购进气接管。具体供货数量、交货时间、交付方式按潍柴动力 ISP 供应商管理系统下发的采购订单执行；开票价格以潍柴价格审核部门下发的价格通知单为准。结算方式：产品入库后凭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相应入库凭证挂账，挂账 90 天后以承兑方式付款。	197.77	正在履行
2	配套零部件开发协议	江苏三能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受客户委托进行 JT15T 发动机机型零部件发的开发。付款方式及期限：经甲方初验合格且办理暂收手续，上线月末 60 天结算。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	2018 年度零部件订货单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销售进水管、进气管、支架总成等零部件。需方根据生产情况，执行数量可适当调整，具体执行数量按月订单执行。产品结算，原则上供方须凭装车后形成的《验收入库单》与需方进行结算（即上线结算方式），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处理。	4,417.86	履行完毕
4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散热器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客户以订货单的形式向公司订货，确定合同产品的名称、规格和数量。按照附件三的“价格协议”确定的合同产品价格向公司支付货款。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5	采购合同	沈阳科翔动力机械有限	无关联关	客户向公司采购缸体毛坯，540 元/台。零件的材料费、制造费用、模具摊销状况等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公司	系	发生变化时，或客户发现公司的工艺、材料、消耗定额等与本协议有出入，需要重新签署价格协议。供货状态及数量：按双方确认技术状态执行，以客户采购订单为准。		
6	2017年度零部件订货单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销售进水管、进气管、支架总成等零部件。需方根据生产情况，执行数量可适当调整，具体执行数量按月订单执行。产品结算，原则上供方须凭装车后形成的《验收入库单》与需方进行结算（即上线结算方式），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处理。	2,141.56	履行完毕
7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散热器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客户以订货单的形式向公司订货，确定合同产品的名称、规格和数量。按照附件三的“价格协议”确定的合同产品价格向公司支付货款。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8	采购合同	沈阳科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客户向公司采购缸体毛坯，540元/台。零件的材料费、制造费用、模具摊销状况等发生变化时，或客户发现公司的工艺、材料、消耗定额等与本协议有出入，需要重新签署价格协议。供货状态及数量：按双方确认技术状态执行，以客户采购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9	供货合同	长春富奥万安制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按客户的每次的采购订单供货。商标使用范围：按客户要求的模具、铸件、零部件、总成、包装物等物料上使用客户商标、商号。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0	零部件采购合同	道依茨一汽（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2018.11.27更名为“一汽解放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客户以年度“订货单”形式向公司订货，以月份要货计划作为“订货单”的具体履行形式。公司交付的合同货物，在客户SAP系统录入收货前所有权归公司，客户SAP系统录入收货后所有权归客户。供货价格按《价格协议》约定执行。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销售合同重大合同的标准为报告期内客户累计销售额为100.00万元及以上。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合同书	中健铭睿（天津）工业炉有限公司	无关联交易	铝合金立式燃气固溶时效热处理线。	38.00	履行完毕
2	购销合同	桓仁满族自治县弘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购硅，400吨，1.3万元/吨。按公司要求供货，供方送达。	520.00	履行完毕
3	产品购销合同	哈尔滨永盛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购铝，以到货数量为准，以时价为准，供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费。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	压铸机销售合同	力劲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冷室压铸机1台套、配比机1台套、给汤机1台套。（含控制软件V2.1壹台套）。产品运输供方负责，运费供	263.00	履行完毕

				方承担。		
5	商品购销合同	盖州市物资回收利用公司金属熔炼厂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企业	铝锭, 12.84 吨, 1.284 万元/吨。供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费。	27.40	履行完毕
6	商品购销合同	盖州市物资回收利用公司金属熔炼厂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企业	铝锭, 12.9 吨, 1.345 万元/吨。供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费。	17.36	履行完毕
7	商品购销合同	盖州市物资回收利用公司金属熔炼厂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企业	铝, 38.04 吨, 1.29 万元/吨。供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费。	49.07	履行完毕
8	产品购销合同	盖州市物资回收利用公司富强购销站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购铝 A00, 1000 吨, 1.4 万元/吨 (含税), 供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费。合同日期为 2018.4.5 至 2018.12.31。	1,400.00	履行完毕
9	缸套产品销售合同	安庆环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050A490 气缸套, 14.44 元/只 (含税单价), 根据公司要求分批分货, 运输费用由供方负担。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0	商品购销合同	博宇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电解铜, 1 吨, 含税 5.44 万元/吨; 铝锭 A199.7, 31.4777 吨, 含税 1.4957 万元/吨。需方自提, 运费由供方承担。	52.52	履行完毕
11	商品购销合同	博宇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电解铜, 1 吨, 含税 5.54 万元/吨。需方自提。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2	商品购销合同	博宇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铝锭 A199.7, 31.7921 吨, 含税 1.409 万元/吨。需方自提, 运费由供方承担。	44.80	履行完毕
13	商品购销合同	博宇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铝锭 A199.7, 约 500 吨。全部货物需方于 2017.5.1 至 2017.11.30 日提完, 实际月采购量有上下 5% 的量差。按公司实际提价结算。需方自提。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4	缸套产品销售合同	中原内配集团安徽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交易	1050A490 气缸套, 13 元/只 (含税单价), 根据公司要求分批供货, 运输费用由供方负担。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5	工业产品买卖合同	宁夏银川大河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无关联交易	曲轴孔珩磨机床 1 台。出卖人代运, 运费出卖人承担。	85.00	履行完毕
16	软件系统销售合同	大连运明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交易	缸体生产线数字化管控平台	270.00	正在执行
17	合约书	佛山市南海区盐步宗炫压铸设备厂	无关联交易	喷雾机器人	60.00	履行完毕
18	零部件加工报价单	大连冠宇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无关联交易	缸体下滑块、定模	35.60	履行完毕
19	工矿产	三门峡中泰量仪有	无关联交易	主轴孔测量、分组打标机。	62.00	履行

	品购销合同	限公司		供方代办托运、运费供方负担。		完毕
20	购销合同	大连鑫禾煤炭有限公司	无关联交易	块煤	约为60万元（按实际发生为准）	正在执行
21	产品购销合同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交易	北汽 A151E 缸体压铸模具 1套	230.00	履行完毕
22	产品购销合同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交易	锡柴飞轮壳低压铸造模具 1套	95.00	履行完毕

采购重大合同的标准为报告期内签订的累计采购金额为 30.00 万元及以上的合同。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借款合同	辽宁辰州汇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1,350.00	2015.07.13-2016.07.12 展期-2017.01.11	抵押	履行完毕
2	借款合同	辽宁辰州汇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1,300.00	2016.09.23-2017.09.20	抵押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无	1,000.00	2016.08.22-2017.02.22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无	500.00	2016.07.04-2017.01.04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5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无	1,500.00	2016.12.23-2017.12.22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6	借款合同	辽宁辰州汇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1,500.00	2017.09.27-2018.09.25	抵押	履行完毕
7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无	700.00	2018.02.08-2019.02.07	保证、抵押	履行中
8	借款合同	辽宁辰州汇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1,500.00	2018.09.28-2019.09.26	抵押	履行中
9	借款合同	润华商贸	有	1,000.00	2018.09.28-2019.09.26	抵押	履行中

注：润华商贸系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公司上述从润华商贸借款的 1,000.00 万元在财务报表“其他应付款”中进行列式。因该借款全部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故公司提供房产及土地作为抵押物。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2015071300100229	辽宁辰州汇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	房产、土地	2015.07.13-2016.07.12 展期至 2017.1.11	履行完毕
2	2016092300100041	辽宁辰州汇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房屋	2016.09.23-2017.09.20	履行完毕
3	35801501007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1,000.00	设备	2016.08.22-2017.02.22	履行完毕
4	35801501007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500.00	设备	2016.07.04-2017.01.04	履行完毕
5	3580160101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1,500.00	机器设备	2016.12.23-2017.12.22	履行完毕
6	ZT2016001-4	营口股权（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04 专项补助资金	2016.09.29-2018.09.28	履行完毕
7	2017092700100048	辽宁辰州汇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土地及地上房屋	2017.09.27-2018.09.25	履行完毕
8	358018010008-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700.00	机器设备、房屋	2018.02.08-2019.02.07	履行中
9	800001180910110	辽宁辰州汇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房产、土地	2018.09.28-2019.09.26	履行中
10	ZT2018001-4	营口股权（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04 专项补助资金	2018.10.17-2019.10.16	履行中
11	800001180910107	辽宁辰州汇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房产、土地	2018.09.28-2019.09.26	履行中

注：公司为润华商贸贷款提供抵押的合同编号为 800001180910107。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贷款及临时借款的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1) 接受委托贷款						
序号	贷款人	金额（元）	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30,000,000.00	2016.09.29-2018.09.28	固定利率，合同年利率 7.5%	质押、保证	履行完毕
2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20,000,000.00	2018.10.17-2019.10.16	固定利率，合同年利率 7.5%	质押、保证	履行中

1) 营口华润有色金属制造有限公司（甲方）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与营口股权（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借款合同》，营口股权（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委托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向甲方发放 3,000.00 万元委托贷款。该借款由营口华润 04 专项补助资金提供质押担保；由张勤勇、张立峰、林玉兰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由营口国泰华科贸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张勤勇、张立峰、张泰华及财产共有人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营口股权（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签订了《人民币委托贷款委托合同》，委托贷款金额 3,000.00 元，贷款为期限二年。该借款执行固定利率，结息日期为每年 6 月 20 日、12 月 20 日及最后一次还本日。

2) 营口华润有色金属制造有限公司(甲方)于2018年10月17日与营口股权(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借款合同》,营口股权(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委托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向甲方发放2,000.00万元委托贷款。该借款由营口华润04专项补助资金提供质押担保;由张勤勇、张立峰、林玉兰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由营口国泰华科贸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张勤勇、张立峰、张泰华及财产共有人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营口股权(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签订了《人民币委托贷款委托合同》,委托贷款金额2,000.00元,贷款为期限一年。该借款执行固定利率,结息日期为每年6月20日、12月20日及最后一次还本日。

(2) 临时借款

2018年9月28日,营口华润收到营口惠营中小企业持续发展服务有限公司的借款1,0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9月28日起至2018年10月18日,借款利息84,000.00元,到期一次性结息。该临时借款未签订借款协议。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否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铝合金汽车发动机缸体及其他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分类指引》(2012年),公司属于C7505汽车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年制定),公司属于366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相关规定,高硅铝合金无缸套发动机缸体生产线项目、汽车轻量化部件成型项目、高硅铝合金无缸套发动机缸体及铝合金浇铸件及压铸件生产线项目工程须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手续,办理情况如下:

(1) 硅铝合金无缸套发动机缸体生产线项目

2016年4月,公司委托营口环境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高硅铝合金无缸套发动机缸体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建设地址为营口华润有色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厂区东侧,项目组成有生产车间、检测中心、职工服务中心等54,500m²,安装生产流水线4条。新建厂区内公辅工程及各种管道、线网等设施。产量规模为年产200万台整体式、无缸套高硅稀土铝合金缸体。

2016年9月18日,盖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盖环批字【2016】28号”《关于公司高硅铝合金无缸套发动机缸体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确认:项目单位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建设环保可行。

2016年11月29日,盖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盖环验字【2016】15号”《关于公司高硅铝合金无缸套发动机缸体一条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确认:本次主要针对企业一条生产流水线项目进行组织验收的,其他三条生产流水线待企业安装正常运行后另行组织验收;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其他三条生产流水线暂未安装运行,故未办理后续验收手续。

高硅铝合金无缸套发动机缸体生产线项目存在危险废弃物。2016年9月16日,公司与辽宁绿源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理服务合同书》,委托处理相应危险废弃物(废物类别HW08),委托期限自2016年9月16日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12日,公司与辽宁绿源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理服务合同书》,委托处理相应危险废弃物(废物类别HW08),委托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辽宁绿源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辽宁省环境保护厅核发的《辽宁省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核准经营危险废弃物类别:HW02~06/08~09/11-13/16~18/22/35/37~39/45/49/50共21大类243小类危险废弃物;核准经营规模:综合利用:废润滑油80000吨/年、焚烧:固体废物16500吨/年、液态废物4950吨/年、污泥干化:33000吨/年。有效期限自2018年6月14日至2020年6月13日。初次发证日期为2013年7月1日。)

(2) 高硅铝合金无缸套发动机缸体及铝合金浇铸件及压铸件生产线项目

2019年2月,公司委托营口环境评价有限公司出具了《高硅铝合金无缸套发动机缸体及铝合金浇铸件、压铸件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提交至盖州市行政审批局。

2019年2月28日,盖州市行政审批局受理了公司提交的《高硅铝合金无缸套发动机缸体及铝合金浇铸件、压铸件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2月28日将受理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19年2月28日至2019年3月13日。

2019年3月14日,盖州市行政审批局公示了《关于2019年3月14日拟作出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的公示》,公示期为2019年3月14日—2019年3月20日。

2019年3月28日,盖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盖行审发[2019]41号《关于高硅铝合金无缸套发动机缸体及铝合金浇铸件、压铸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19年4月21日,公司取得《高硅铝合金无缸套发动机缸体及铝合金浇铸件、压铸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结论为: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能够保证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达到验收执行标准。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并阅有关资料,认为该项目已落实“三同时”制度,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

2019年4月22日,营口市生态环境局盖州分局(原盖州市环境保护局¹)出具《验收说明》:2019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高硅铝合金无缸套发动机缸体及铝合金浇铸件、压铸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公司聘请的三位专家及盖州市环境保护局均出席会议。会上,经三位专家审查,原则通过项目验收。

2019年4月23日,营口环境评价有限公司在官网(<http://www.ykhjppj.cn>)公示平台板块公示了《高硅铝合金无缸套发动机缸体及铝合金浇铸件、压铸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3) 汽车轻量化部件成型项目

2018年8月,公司委托营口环境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汽车轻量化部件成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于原厂区已无空间扩建产能,公司拟在盖州市团山镇门漠洛村投资建设新厂,项目主要建设生产车间52,426.00m²、职工服务中心6,240.00m²,新建汽车轻量化部件生产线两条,项目总投资20,000.00万元,建成后年产70万套汽车轻量化部件。

2018年9月27日,盖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盖环批字【2018】34号”《关于营口华润有色金属制造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部件成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确认:该项目原料、工艺、产品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订版)(国家发改委第21号令)、《辽宁省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08年本)中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单位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建设环保可行。

目前,该建设项目已办理完毕工程规划许可,尚未开工建设,正在办理施工许可。

3. 《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规定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规定,公司所属行业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2019年2月18日,盖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函》:“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营口华峰动力发展有限公司所属行

¹ 根据《盖州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原盖州市环境保护局更名为“营口市生态环境局盖州分局”,其职能、隶属关系不变。

业的排污许可证办理时限为 2020 年，截至本证明函出具之日，盖州市尚未开展该公司所属行业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公司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系因主管部门尚未开展公司所属行业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导致，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该企业在 2016 年 11 月 29 日通过了盖州市环保局对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该企业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没有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

4. 日常环保情况

公司生产环节产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烟尘、SO₂、NO₂、金属粉尘、非甲烷总烃。公司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为选用天然气清洁能源染料、配置 15m 高排气筒、除尘器有组织排放、顶棚设置天窗并强制排风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车间中铝、氧化铝、铝合金粉尘卫生标准》。

公司生产环节产生的水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公司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为化粪池、沉淀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简易处理，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与生活污水最终排入盖州市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浓度符合《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公司生产环节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氧化铝渣、生活垃圾、废机油、废切削液、落砂产生的废砂、粉尘、不合格产品。公司采取的环保措施：回收外售，或回炉重新熔炼。氧化铝渣、废砂回收外售；不合格浇铸件及收集的粉尘重新熔炼；生活垃圾集中回收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机油、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已委托有资质单位-辽宁绿源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处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辽宁绿源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辽宁省环境保护厅核发的《辽宁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公司《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中对危险废弃物管理规定如下：“1、总经理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主要责任人，公司的生产部对本公司的危险废物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2、危险废物管理遵循“统一收集、分类处置、消除隐患”的原则，实现危险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目标。3、公司应当将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公司发展计划，组织建设符合环保要求的收集、贮存场所和专用设施。4、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公司擅自转移、处置危险废物和污染环境的行为进行投诉和举报。5、公司环保管理职员应对危险废物的相关情况及时向当地环保局申报登记。7、公司生产部应认真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设施和储存场所的检修工作，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8、贮存场所应按规范设置环境保护警示标志，有专人负责管理。场所只可堆放各种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不得混入生活垃圾等非危险废物中。9、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必要的检验、称重，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必须粘贴符合规定的标签，并登记在册。10、不同性质的危废必须存放在相间隔的空间内，且必须留有足够的搬运通道。不得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11、建立危险废物出入库制度。危险废物产生部门(车间等)和危险废物贮存部门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12、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取回后应继续保留 3 年，转移联单保留不少于 5 年。13、禁止将危险废物和其它废物混合收集、贮存。已经混合的，应当全部按照危险废物处置。14、禁止向未经许可的区域内倾倒、堆放、填埋和排放危险废物。15、公司不得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贮存、运送和处置。16、危险废物接受场所的边界应当用墙体或者其它安全遮蔽物封闭，并在进出口设置明显的危险废物标志。”

同时《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规定了危险废物管理领导小组和现场管理人员的配置，规定运送危险废物由公司签订的合作单位设专运车辆进行运送。

公司生产环节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公司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有选用低噪声设备、封闭式生产、减震、隔声、绿化等，经核查 2018 年 8 月的监测报告，基本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环境保护的管理，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建立了《内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规定了环境保护的宗旨、环境保护的主管部门及基本原则等；建立了《环境保护责任制度》，规定环境保护总负责人的职责、主管环保部门的职责及各部门的环保职责等；建立了《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规定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包括但不限于应急领导机制、应急预警机制及处理机制等；建立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规定了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及处置等并有效执行。

5. 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2017年1月1日至今，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方面受到处罚

的情形，公司污染物排放均配备了相应的环保设施、采取了相应的处理手段，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来不存在无法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形，本人承诺将时刻关注排污许可证办理相关规定，及时跟进公司排污许可证的办理工作。若公司未来因上述环保事项可能被主管部门要求缴纳滞纳金、罚款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实际控制人均全部承担，保证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如其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等额扣留应向其支付的薪酬及分红款。

6. 公司环保合法合规证明

2019年2月18日，盖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函》，证明：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行业的排污许可证办理时限为2020年，截至本证明函出具之日，盖州市尚未开展该公司所属行业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13日起实施，2014年7月29日修订）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不属于前述应办理安全设施验收的企业范围，不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为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制定了《公司员工安全生产的规定》、《施工和检修安全管理制度》、《设备和设施安全管理制度》、《企业安全教育制度》、《安全管理机构设置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制度》等安全生产方面的管理制度，定期对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对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卫生、健康进行监督管理。同时，公司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并在盖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公司于2017年1月6日取得营口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辽AQB2108JXIII201700007），证明公司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有效期至2020年1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1月18日，盖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就公司安全生产情况出具了《证明函》，证明：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被处罚的情形。

（三）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质量管理体系，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的管理与控制。

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取得了National Sanitation Foundation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Registrations颁发的《认证证书》，认证公司已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ATF 16949:2016技术

规范；认证范围为铝合金件的制造（气室、壳体、管件、发动机缸体）；有效期截至 2020 年 12 月 13 日。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均为铝合金汽车发动机缸体及铝合金汽车零部件，经查询《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公司产品不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所列范围，不属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不需要经过主管机关强制性认证。

2019 年 1 月 17 日，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函出具之日，公司的产品质量符合有关标准要求，生产经营行为符合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要求，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要求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消防合规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铝合金汽车发动机缸体及其他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上述劳动密集型企业，也不属于《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中的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特殊建设工程，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办公楼、厂房及附属设施等建设工程无需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和消防验收，但应进行消防备案。

目前的经营场所位于盖州市西城区街道办事处铁西社区，均为自主建设，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用途	面积（m ² ）
1	工业用地/打磨车间	247.12
2	工业用地/压铸车间	749.48
3	工业用地/熔炼车间	975.30
4	工业用地/办公楼	2,190.00
5	工业用地/加工中心	2,616.55
6	工业用地/新压铸车间	4,629.49
7	工业用地/食堂	449.02
8	工业用地/变电所	176.11
9	工业用地/浇铸车间	695.74
10	工业用地/模型车间	1 437.94
11	工业用地/一号厂房	约 1142.00
12	工业用地/压铸车间仓库	1,700.00
13	工业用地/化验室	422.53
14	工业用地/加工中心延长部分	590.00
15	车间办公室	176.00

2011 年 11 月 23 日，营口华润收到营口盖消备验字（2011）第 0027 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公司建筑面积为 4600 平方米，建筑高度 12 米的建设工程已于 2011 年 11 月办理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备案号为 21000QWYS110016254。

2019 年 3 月 22 日，辽宁省营口市盖州消防大队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凭证》（营盖公消备审字【2019】第 4 号），公司申报了办公楼（面积 2190 m²）、压铸机加车间（建筑面积 4629 m²）、新机加车间（建筑面积 2616 m²）消防设计备案，备案号 210000WSJ90002283，经审查，备案材料齐全，依法核发备案凭证。

2019 年 3 月 22 日，辽宁省营口市盖州消防大队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凭证》（营盖公消备审字【2019】第 3 号），公司申报了熔炼压铸车间（建筑面积 1724 m²）、浇铸车间（建筑面积 3346 m²）、变电所（建筑面积 176 m²）消防设计备案，备案号 210000WSJ190002286，经审查，备案材料齐全，依法核发备案凭证。

公司在办理消防备案验收时，接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做好移交承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的通知》[建科函（2019）52号]，通知中规定消防救援机构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移交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工作，移交承接的范围为各级消防救援机构承担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职责。2019年4月1日至6月30日为移交承接期，各地应于6月30日前全部完成移交承接工作。现阶段相关部门在办理移交工作，无法派驻人员进行现场验收。因政府机关责任变动原因，公司现阶段无法办理最终的消防备案的相关手续，待相关部门移交完成，公司将办理后续消防验收备案。公司消防备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2019年5月6日，辽宁省营口市盖州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营盖公消备验字【2019】第3号），经审查，备案材料齐全，依法核发备案凭证。

公司一号厂房、压铸车间仓库、加工中心延长部分系公司自建房屋，设计图纸未体现该三处房屋，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无法履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手续，存在被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做出责令停止使用及罚款的风险。公司正积极办理上述房屋建筑物的设计、补报建手续，公司报告期内未曾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未进行消防补备案手续的房屋并非主体生产车间，非主要或直接从事生产活动，具有可替代性，即使停止使用，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消防管理情况

为消除消防隐患、规范该场所消防合规情况，公司按照我国《消防法》及消防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对该办公经营场所的消防设施进行了改造升级。

目前，公司已建立《防火巡查检查制度》、《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消防设施消防器材维护管理制度》、《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日常消防工作管理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制度》等消防方面的安全管理制度，并得以执行。同时为加强公司对消防工作的领导作用，杜绝消防事故，保证生产正常运行，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2016年3月开始，公司成立了消防领导小组，其中总经理张立峰任组长、总指挥，房有利和总经理助理宁波为副组长和副总指挥，各车间主任及综合部、经营办主任为成员。并建立义务消防队，设有1名队长，11名义务消防员。

公司在办公经营场所内配置了灭火器、烟感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器、消防水池及消防水泵等消防设施设备，并配备消防安全员进行日常消防检查存在消防隐患较低。

公司实际经营中能按上述制度规定进行消防管理，未发生过重大的消防事故。

3. 主管机构的证明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文件

2019年1月21日，盖州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未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勤勇、林玉兰、张立峰、张泰华出具《关于消防问题的说明及承诺》，承诺“公司将按照主管部门安排及时跟进日常经营场所的竣工验收补备案工作。公司在日常经营场所均配备了相应的消防设施，并定期进行消防设施核查、消防巡查及消防培训，公司日常消防合法合规，不存在消防方面受到处罚的情形。无法进行消防设计补备案手续的房屋并非主体生产车间，未主要或直接从事生产活动，具有可替代性，因此即使停止使用，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如因房屋未办理消防设计备案、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导致房屋无法使用的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4人愿无条件、全额承担金钱给付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损害或开支。如其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等额扣留应向其支付的薪酬及分红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消防安全发生的事故、纠纷及处罚，公司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未办理消防备案的一号厂房、压铸车间仓库、加工中心延长部分即使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商业模式

公司成立至今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发动机缸体及其他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铝合金气室、壳体、管件、发动机缸体（带缸套）等零部件和已用于客户整车试验的高硅铝合金无缸套发动机缸体。为适应我国对节能减排汽车轻量化的要求，公司长期关注于高硅铝合金材料替代铁基材料制造汽车零部件的研制，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组织生产，对客户进行直接销售，并依靠自身技术积累提供稳定的产品质量，从而持续获取收入、利润及现金流。

目前，经中国一汽技术中心、大连海事大学、吉林大学的各项试验表明，公司已研制成功并被客户用于整车试制的高硅铝合金无缸套缸体与传统缸体相比，便于储油、减摩、耐磨、降低油耗

2%-10%，且工艺简单，不需要对发动机进行改动，几乎不增加发动机成本，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最新数据显示 2018 年汽车产量为 2780.9 万辆，据公安部统计 2018 年末汽车保有量已达 2.4 亿辆，另据中国中商情报网报告，2018 年内燃机产量近 8100 万台；按保守计算每台车年平均消耗 1600 升燃油计算，如果采用此项技术，每台车可节约燃油 32 升（按节油 2%），如公司年产 100 万台缸体，即 100 万辆汽车每年可节约燃油 3200 万升。如果此项技术在全行业推广应用，按 2018 年末，我国发动机产量 8100 万台计算，若都使用此类节能型缸体，我国年节油量将达到 25.92 亿升；如果所有汽车全部采用此项技术，按 2018 年末汽车保有量 2.4 亿辆计算，可节油 76.80 亿升。

（一）研发模式

公司技术研发部根据客户需求或基于对公司行业的了解自主提出的新技术，对新产品、新技术研发项目进行评价，承接项目后出具研发方案并进行模具设计，模具完成后进行小试，后将样品送给客户，经测试完成，合格后进行生产。遇重大技术难题，一般通过“产、学、研”结合方式，与产学研一体化联合单位清华大学、吉林大学、沈阳铸造研究所等单位共同研发。

（二）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采购部，负责物料采购事项。生产车间负责人根据销售部承接的销售订单和发货计划安排公司的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和材料定额向采购部发送物料需求清单，采购部根据公司仓库的库存情况编制采购申请，经分管副总和董事长审批后向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通过议价比选方式确定供应商后，签署采购合同（对于长期合作的供应商，一般签署年度框架协议，采购时下达采购订单）。采购物资到公司后，经质检人员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进行付款和账务核算。因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铝锭、硅、铜，原材料采购价格根据大盘价确定，公司议价能力较低。

（三）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的框架销售协议、实际下达的采购订单等组织生产。一般来说，每月客户会下达下个月或下季度的生产计划，公司根据此计划组织备料。具体到每批货，客户会下达详细订单，公司按照订单交货。

根据每月的订单情况，公司将制订生产计划，每月召开生产工作会议制订下一月详细的生产执行计划。公司严格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和作业指导书的要求组织生产实施。质检部负责从原料进料到产品入库的全流程检查，包括进料检验、熔化后的铝液检验、首件检验、生产过程巡检、尾件检验、成品入库检验，并监督作业员自检。技术研发部负责制定工艺作业指导书、产品图纸、技术操作规程并监督执行，处理生产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对生产技术进行现场服务指导工作。

（四）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以直接面向客户销售为主，客户主要系整车生产厂商、总机生产厂商及少数其他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商。对于长期合作的老客户，公司会定期对客户进行拜访，了解客户需求，同时在合作过程根据客户需求及时研发新产品和新技术，以增强客户粘性。在新订单的获取上，公司通过参加展会、产品测试等方式，首先进入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后，成为其潜在供应商，待公司产品通过客户测试后，即可成为其正式供货方。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客户资源网络，在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公司将继续为老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以获取稳定的客户满意度为前提，通过不断与老客户的沟通、推广新技术，主动帮助客户研发新产品，通过服务、创新和引导来拓展新市场。除了巩固已有国内客户以外，公司将利用行业影响和技术号召力开拓新客户。

七、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 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改委	产业政策的制订，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以及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
2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拟订汽车零部件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

		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等。
3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调查研究、技术标准的起草和制定、产品质量的监督、信息服务、咨询服务与项目论证、贸易争端调查与协调、专业培训、国际交流、会展服务、行业自律等。

2. 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机械基础零部件产业振兴实施方案》	--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0年10月	突破一批基础零部件制造关键技术，产品技术水平达到21世纪初国际先进水平；研发一批关键基础零部件，掌握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重大装备基础零部件配套能力提高到70%以上；调整产业和产品结构，发展一批高附加值产品，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专业化强的基础零部件企业及知名品牌；加大技术改造支持力度，着重加强工艺装备及检测能力建设，创建若干行业技术服务平台。
2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	国发（2012）22号	国务院	2012年6月	掌握混合动力、先进内燃机、高效变速器、汽车电子和轻量化材料等汽车节能关键核心技术，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企业。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	国家发展改革委2013年第21号令	国家发改委	2013年2月	将“车体、转向架、齿轮箱及车内装饰材料轻量化应用”列为鼓励类产业
4	《中国制造2025》	--	国务院	2015年5月	将“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车身轻量化材料”列入国家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的范围。
5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重大工程包的通知》	发改产业（2015）1602号	国家发改委	2015年7月	提出重点发展“镁、铝合金真空压铸和液压成形等先进工艺技术。开展轻量化材料加工及整车、零部件成型生产和检测能力建设”。
6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16）	国科发火（2016）32号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2月	将汽车零部件关键技术纳入国家重点支持目录。
7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新华社北京3月17日电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政治协商会议	2016年3月	引导制造业朝着分工细化、协作紧密方向发展，促进信息技术向市场、设计、生产等环节渗透，推动生产方式向柔性、智能、精细转变。
8	《“十三五”汽车工业发展规划意见》	--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16年3月	提出建立起从整车到关键零部件的完整工业体系和自主研发能力，形成中国品牌核心关键零部件的自主供应能力。加强整零合作，整车骨干企业要培育战略性零部件体系，促进形成一批世界级零部件供应商。积极发展整机和零部件再制造业务，促进提高资源循环利用水平。
9	《战略性新	2017年第	国家发改	2017	旧件无损检测与寿命评估技术、高效环保拆解清

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1号	委	年1月	洗设备, 纳米颗粒复合电刷镀、高速电弧喷涂、等离子熔覆等关键技术和装备, 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和基础制造装备、办公设备等产品再制造和轮胎翻新。
-----------------	----	---	-----	--

3. 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行业发展概况

1) 汽车行业

汽车产业是世界上规模最大、最重要的产业之一, 从某种意义上说, 汽车产业的发展水平和实力反映了一个国家的综合国力和竞争力。汽车行业是资本密集型、技术密集型产业, 规模经济和品牌效应尤为突出。汽车工业具有产值大、产业链长、关联度高、技术要求高、就业面广、消费拉动大等特点, 是衡量一个国家工业化水平、经济实力和科技创新能力的重要标志, 在全球经济发展中占据着重要的位置。经过长期发展, 汽车行业已成为我国经济重要支柱产业之一, 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中国制造 2025》指出, 作为制造业支柱产业的汽车行业将不再以产能和规模扩张作为首要发展目标, 而是将锻造核心竞争力、提升自主整车和零部件企业引领产业升级和自主创新能力摆在首要位置。2018 年 10 月 25 日,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举办的“2018 年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年会暨高峰论坛”, 论坛上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常务副会长董扬及专家一致认为, 未来 5~10 年, 是我国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时期, 节能汽车、电动汽车、智能网联汽车将承担产业由大变强的重要任务, 零部件产业将扮演重要的参与者角色, 并积极应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

2) 汽车零部件行业

汽车零部件产业是支撑汽车工业持续稳步发展的前提和基础, 是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是支撑汽车工业持续稳步发展的前提条件。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始于上世纪五十年代, 以一汽、二汽的建立开始逐步发展。上世纪八十年代以前, 我国汽车零部件生产主要为卡车进行配套, 行业发展相对较慢; 改革开放以后, 随着我国汽车产业快速发展, 我国零部件企业与整车制造商逐渐分离, 通过技术引进、降低成本、改善技术工艺、提升产品质量, 零部件产业也跟随着快速发展。

《“十三五”汽车工业发展规划意见》提出建立起从整车到关键零部件的完整工业体系和自主研发能力, 形成中国品牌核心关键零部件的自主供应能力。加强整零合作, 整车骨干企业要培育战略性零部件体系, 促进形成一批世界级零部件供应商。未来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显著滞后于汽车整车行业的发展现状将发生持续改善, 汽车零部件行业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

3) 汽车轻量化发展现状

汽车轻量化, 是指在保证汽车的强度和安全性能的前提下, 尽可能地降低汽车的整备质量, 从而提高汽车的动力性, 减少燃料消耗, 降低排气污染。对于整车轻量化, 不同的零部件都可以有不同程度的贡献, 车身、内外饰、动力系统的轻量化对于汽车行驶过程中减少能耗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铝合金材料具有轻质、可回收和易成型的特点。理论上铝制汽车可以比钢制汽车减轻重量达 30%-40%, 其中铝质发动机可减重 30%, 铝散热器比铜的轻 20%-40%, 全铝车身比钢材减重 40%以上, 汽车铝轮毂可减重 30%。因此, 铝合金材料是汽车轻量化的首选材料。

近年来, 我国先后出台《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中国制造 2025》等系列规划和政策, 提出了到 2020 年通过推动铝、镁合金等材料的技术应用, 实现平均整车减重目标达到 5%-20%, 这为汽车零部件用铝合金板材发展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与市场环境。

(2) 行业发展前景

1) 节能环保成为汽车技术发展新趋势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 环境问题引起全世界各国的日益重视, 节能环保技术将成为汽车及零部件行业未来的技术趋势。汽车行业正以燃料电池、混合动力为发展方向的新能源汽车, 汽车零部件则以轻量化设计, 电子化和智能化设计以及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技术等为主要发展方向。

根据国发(2015) 28 号《中国制造 2025》指出的十大领域, 其他包括: 6、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 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 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 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 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汽车车身约占汽车总重量的 30%，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空载情况下，约 70%的油耗用在车身重量上，若汽车整车重量降低 10%，燃油效率可提高 6%-8%；整车重量每减少 100kg，其百公里油耗可减低 0.4-1.0L，二氧化碳排放量也将相应减少 7.5-12.5g/km。汽车轻量化后车辆加速性提高，车辆控制稳定性、噪音、振动方面也均有改善。因此，车身重量的降低将对整车的燃油经济性、车辆控制稳定性、减少废气排放都有显著效果。汽车轻量化、高效化和环保标准的提升，将成为推动发动机零部件产品升级的主导力量。随着全铝发动机的普及、更严格的发动机排放标准的执行，发动机零部件必然经历不断的技术升级，实现产品不断的高端化。通过市场竞争和淘汰，上述产业链环节的市场集中度也将持续提升

2) 传统燃油汽车将长期存在

虽然新能源汽车产销量近年来增长迅速，但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仍然较低。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18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127 万辆和 125.60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59.90%和 61.70%，但仅占我国汽车总产销量比例的 4.57%和 4.47%。从我国汽车工业发展规划来看，纯电动汽车是我国新能源汽车的主要发展方向之一，传统燃油汽车则向更节能发展；从现实情况来看，在加大新能源汽车研发力度的同时，开发汽车节油技术、降低传统能源汽车油耗仍然是车企应对能源和环保压力的现实选择。

科技部部长万钢在 2018 年 1 月召开的“传统燃料车辆动力技术转型升级国际研讨会”上表示：“内燃机在相当长时间内仍然会是市场的主力，它具有难以替代的地位”；在 2018 年 1 月召开的“中国电动汽车百人会论坛”上，万钢部长对当前我国汽车及能源行业发展路线一再强调“内燃机与电动化融合将是车用动力技术新方向”；中国工程院院士李骏也表示：“中国内燃机将按照低碳化的方式发展和生存，绝不会在近期没有的”。

可以预见，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传统燃油汽车仍将是汽车行业主导，逐渐形成多类型汽车并存的局面。

3) 生产节能汽车是目前各大主机厂的战略选择

在大力开发新能源汽车的同时，降低传统能源汽车油耗仍是汽车行业重要发展方向。如果整车厂现在不把战略重点放在汽车产品节油技术上面，而去重点开发未来几年内存在问题，不可能大规模生产、销售的新能源汽车，就可能陷入生存困难的境地。

4) 国际产业转移加速、采购全球化

为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开拓新兴市场，汽车零部件企业不但向低成本国家和地区大规模转移生产制造环节，而且将转移范围逐渐延伸到了研发、设计、采购、销售和售后服务环节，转移的规模越来越大，层次越来越高。在全球一体化背景下，面对日益激烈的竞争，世界各大汽车公司为了降低成本，在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逐渐减少汽车零部件的自制率，采用零部件全球采购策略。同时，国际零部件供应商为了获取更大利益，减少甚至停止其部分不占竞争优势产品的生产，转而在全世界采购具有比较优势的产品。由于我国人口众多，蕴藏着庞大的汽车消费需求，且具有显著的资源成本优势，大型跨国零部件供应商加快于国内建立合资或独资公司的步伐，将先进的生产技术、管理模式带入国内市场。同时，欧美和日韩汽车厂商也纷纷涌入国内市场。全球整车产能向中国的转移和集中会推动了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为国内企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契机。

近年来随着汽车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市场竞争加剧，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不断加大投入提高自主研发、技术创新与海外市场开拓能力，产品竞争力不断增强；加之传统的成本和价格优势，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在国际市场地位不断提升，上述因素推动了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持续增长。全球汽车厂商对国内汽车零部件采购的青睐，国家颁布的多项产业扶持政策对提升零部件企业竞争力的支持，为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带来难得的发展机遇，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必将迎来新一轮的发展高峰期。

零部件企业将应对智能化、轻量化挑战，在网络化组织中重新定位，或者升级成为独立的模块化供应商，或者与硬件管理供应商进行战略合作，成为汽车使用环节维修保养的产品技术供应商。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跨国整车公司从优化产业链、控制制造成本出发，纷纷推行汽车产业全球化及汽车制造全球化分工协作战略，将零部件开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环节转移到发展中国家。因此，未来 5~10 年，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将面临不少机遇和挑战。

4. 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依托于汽车产业市场，汽车零部件企业发展主要依靠汽车整车生产企

业的拉动。从全球汽车产业发展历程来看，我国起步较晚，技术也相对较弱，行业集中度较低，仍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在成熟市场上，目前已基本形成一种以整车配套市场为主的依附式发展模式，零部件企业作为供应商为国内较大的整车生产企业提供配套零部件。下游行业企业的议价能力强，汽车零部件企业之间竞争激烈。

5. 行业壁垒

(1) 资金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的制造行业，前期需投入大量资金购置国内外先进的铸造和机加工生产设备、实验设备、检测仪器设备等，产品生产涉及到的模具设计开发及制造、产品的开发设计、样品试制和检测的成本也较高。因此，较大的资金投入对新进入的投资者形成了较高的资金壁垒。

(2) 资质壁垒

一般情况下，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为能成为汽车整车厂的配套供应商都需要通过各种认证体系。同时，汽车整车厂对于已经通过了第三方质量认证的供应商，还要按照各自的供应商选择标准，对配套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各方面严格打分审核，并进行产品的工艺审核。最后，汽车零部件的每种产品都要经过严格反复的产品装机试验考核，考核过程较长。审核认可过程的复杂性，决定了制造商一旦与供应商建立采购关系后，一般都会相当稳定，这对新竞争者的进入形成一定的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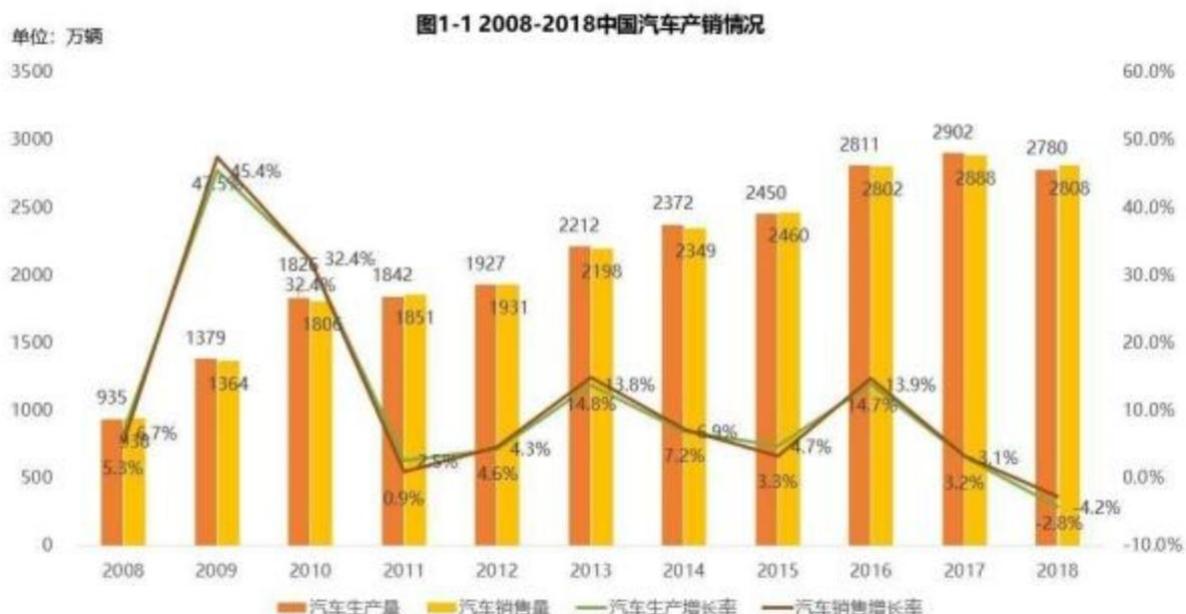
(3) 技术壁垒

随着汽车工业的不断发展，整车制造企业对零部件的技术含量、可靠性、精度和节能环保等要求越来越高，在选择供应商时技术实力、产品质量、制造能力、供货能力和成本控制都是其重要的考虑因素。汽车零部件行业涉及到材料科学、铸造技术、金属加工、汽车电子、产品检测等一系列跨学科的知识和技术，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企业需要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优秀的研发团队支持，才能制造出质量达到客户标准的产品。只有那些具有较强技术能力的企业，才有能力根据整车制造企业提供的车型、新动力平台的各项参数来进行设计及工艺技术开发。这类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大多形成了独特的生产工艺技术，这些生产工艺技术在提高产品性能、产品可靠性、生产效率及降低成本等方面具备独特的竞争优势。因此，汽车零部件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

(二) 市场规模

1. 我国汽车行业的市场规模

根据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发布的《2018年中国汽车市场消费报告》：我国汽车消费总量（新车销售量），自2009年首次超过美国后，连续9年据全球第一位。近年来，我国汽车产销量稳居世界第一，汽车产量占全世界汽车产量比重逐年攀升。2008年至2018年汽车产量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www.caam.org.cn）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最新数据显示 2018 年汽车产量为 2780.90 万辆。2018 年来汽车销售首次年度出现下滑行情，汽车销量为 2808.10 万辆，低于 2017 年度的 2880 万辆和 2018 年年初预期。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国内宏观经济也处于下行阶段；各地区陆续出台限制车辆牌照；国内二、三、四线城市房价新一轮高涨，挤压了其他消费空间，综合影响导致消费者汽车购买力的下降。虽我国 2018 年汽车产销量有所降低，但仍连续十年蝉联世界第一。2018 年汽车市场的下行，是汽车市场进入了成熟期。

2. 我国汽车零部件的市场规模

(1) 汽车零部件整体市场规模

汽车零部件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是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专业化分工程度，汽车零部件产值约占整车产值的 40%-70%，但 2012 年至今，我国零部件制造业产值占汽车总产值的比重保持在 40%左右。与国际主流汽车零部件厂商规模相比，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规模还有很大上升空间。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相关数据，2017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实现销售收入 37,392 亿元，同比增长 8.20%。

根据中商情报网 2019 年 1 月份的统计预测，汽车产销量的持续增长带动汽车零部件市场发展，近年来我国汽车零部件市场规模保持增长。预计 2018 年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将近 4 万亿元。到 2019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市场规模或达 4.3 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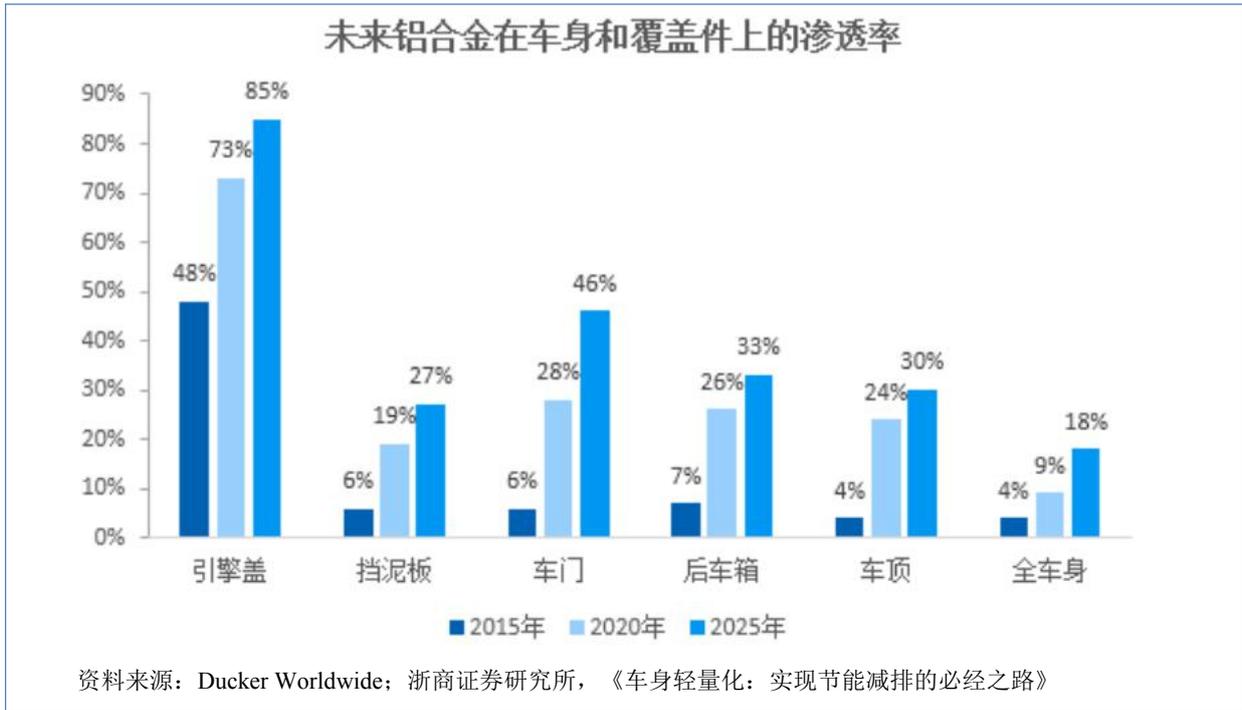
中国汽车零部件市场规模预测



(2) 汽车轻量化市场规模

减轻车重可以减小发动机负荷，提高汽车行驶性能，有效降低刹车距离，使得转向和过弯的过程中更加灵活，因而使汽车更稳定，在受冲击时铝合金结构能吸收分散更多的能量，因而更具舒适性和安全性。受此影响，在未来十年内汽车的各个主要部件用铝渗透率都将明显提高。

我国汽车油耗法规正逐步与国际接轨。根据规划，到 2020 年，乘用车新车平均油耗将降至 5L/100km，商用车新车油耗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到 2025 年，乘用车新车整体油耗拟降至 4L/100km，商用车油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到 2030 年，乘用车新车整体油耗拟降至 3.2L/100km，商用车油耗达 5 国际领先。面对日益严格的油耗法规，一系列汽车节能技术不断应用，轻量化作为节能减排的关键技术将获得广泛的推广应用。根据 Ducker Worldwide 的预测，铝制引擎盖的渗透率会从 2015 年的 48%提升到 2025 年的 85%，铝制车门渗透率会从 2015 年的 6%提升到 2025 年的 46%。具体反映在平均单车用铝量上，2010 年增长到 154kg，预计到 2025 年每辆车的平均用铝量将会达到接近 325kg。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 下游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直接下游是主机配套及整车市场，发动机缸体、机壳及配件作为重要的汽车零部件，其市场需求与汽车产销量息息相关，若汽车市场出现超预期波动，难免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

首先，汽车市场受宏观经济和政策因素影响较大，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国内汽车的产销量造成重要影响。当宏观经济周期发生大幅波动或政府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发生大幅调整，重型汽车、商用车、乘用车等市场需求也会产生相应波动，进而直接影响汽车零部件的市场需求。

其次，随着国内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长，城市交通拥堵问题和城市环境污染不断加剧。目前北京、上海、广州、深圳、贵阳、石家庄、天津和杭州八个城市已对汽车增量实施限制措施，虽然在广大二、三线城市尚未出现明显的汽车限购政策推行动向，但仍不排除区域性城市汽车限购政策扩围的可能，从而影响相应地区的汽车销量，或者延长存量汽车零配件的更换周期，进而对包括公司在内的零部件厂商造成不利影响。

2. 新产品及新技术替代的风险

经过长期发展，汽车行业已经形成复杂的技术、专利和工艺系统。尽管如此，随着新技术层出不穷，以及领导厂商技术革新的不断产业化，仍不排除由于汽车行业发生技术变革的可能性。

3.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上游原材料为钢材、生铁、有色金属等。近年来，钢铁和有色金属等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较大，按照行业惯例，业内厂商一般会采取密切跟踪原材料价格波动趋势、利用价格波动低点灵活采购、在各项产品销售中保留提高产品价格的空间、与供应商签订长期供货合同等方式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但如果原材料成本波动大幅超出业内预期，仍然有可能对全行业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 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汽车零配件行业主要依托于汽车产业市场，汽车零配件企业发展主要依靠汽车整车生产企业的拉动。从全球汽车产业发展历程来看，我国起步较晚，技术也相对较弱，行业集中度较低，仍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在成熟市场上，目前已基本形成一种以整车配套市场为主的依附式发展模式，零部件企业作为供应商为国内较大的整车生产企业提供配套零部件。下游行业企业的议价能力强，

汽车零部件企业之间竞争激烈。

2. 公司的竞争优势

(1) 技术研发优势

自 2008 年以来，公司为响应国家和国际社会倡导汽车行业节约能源，减少汽车尾气排放的要求，公司开始致力于汽车发动机缸体材料研究，并取得一定的成果。2010 年 6 月 2 日，公司研发的“一种高硅铝合金及其制备方法”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利用该种材料制造的“一种高硅稀土铝合金汽车发动机缸体”，于 2012 年 3 月 4 日再次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公司技术中心 2012 年被授予“辽宁省高硅铝合金材料及应用工程研究中心”称号，2013 年被授予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称号。公司与清华大学、吉林大学、一汽汽研所、沈阳铸造研究所等多所大学及科研院所，建立了产学研协作关系。2015 年，公司“高硅铝合金无缸套汽车发动机缸体关键制造技术和装备研究及示范应用”项目，通过了国家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发改委评审，列入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装备制造，实施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公司智能制造项目“高硅铝合金无缸套发动机缸体 3000 吨高真空压铸智能车间新模式应用”获国家工信部、财政部批准，实施时间为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

(2) 产品优势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铝合金汽车零部件，公司主要利用高硅铝合金材料所具有高强度、轻量化、耐热、耐磨、耐腐蚀等优点，生产汽车发动机缸体、管件、壳体、气室类零部件，对汽车节能、减少尾气排放、减少环境污染将起不到不可估量的作用，其中，高硅铝合金材料无缸套缸体填补了国内空白。

公司开发的新产品高硅铝合金无缸套发动机缸体，具有一体化成型、简化了工艺流程、不存在缸体缸套间隙、无热膨胀差异及变形、便于循环利用的技术特点。在整体性能指标上，摩擦系数降低 15%~40%，可减少润滑油消耗约 30%；导热系数提高近 3 倍，能够快速暖机、缩短启动时间降低排气温度；体积小，重量轻，单台四缸发动机缸体可减重 15~20kg，油耗降低 2%~5%。目前，该技术主要应用于宝马、奥迪、保时捷等高端豪华轿车上，还未大规模应用于常规汽车上，我国还处于起步阶段。公司取得该产品的发明专利，已联合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研发总院针对此缸体进行相关测试，公司已具备高硅铝合金无缸套发动机缸体工业化生产能力。

2017 年，公司建成了国内首条纯国产设备的发动机缸体生产线，该高硅铝合金无缸套缸体加工生产线，可实现多品种、变批量加工，加工生产节拍 $\leq 180S$ ，生产能力 ≥ 10 万台；配置设备包括 20 台卧式加工中心，缸体线关键工序能力指数 CPK 值 ≥ 1.67 等 9 项技术指标。

3. 公司的竞争劣势

(1) 人才引进受限

由于公司地处辽宁省盖州市，盖州市系县级市，较难吸引高端技术人才。未来，随着汽车零部件行业产品不断的向高精端化发展，行业的竞争更多的表现为人才的竞争，所以，在吸引人才方面没有明显优势，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高端人才偏少。

(2) 融资渠道单一

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重资产行业，需要大量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对企业的流动资金也提出更高的要求，导致资金实力雄厚的企业也能因此获得更有利的竞争地位。近年来，公司投入大量资金用于产品研发、新建厂房和购买机器设备，导致公司资金紧张。

目前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经营资金主要来自于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融资渠道单一，既增加了公司的财务风险，也束缚了公司的发展速度。公司希望能够借助资本市场拓展多种融资渠道，为进一步发挥公司核心竞争力，使得公司能够快速发展，而提升行业竞争地位。

4.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高硅铝合金汽车零部件，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 宁波科达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23 日；注册资本 1,25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金属制品、机械设备、模具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2) 烟台路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21 日；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经营范围：航空、航天、汽车发动机精密合金铸件及零部件总成、模具、夹具的设计、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机械零部件的设计、制

造、销售及技术研发、推广；计算机辅助工程软件及数字化精密成型技术的开发、推广；数字化精密成型成套装备的设计、制造、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

(3) 湖南文昌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28 日；注册资本 2,666.6665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金属半固态材料及构件、颗粒增强金属基复合材料及构件、轨道交通及汽车配件、机械设备、有色、黑色金属的生产与销售。

(五) 其他情况

无。

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一) 公司存在收入规模较小及净利润水平较低的情况

2018 年度公司收入规模较小，主要原因为国六标准出台，导致整车厂商降低商品库存所致；

公司净利润水平较低的原因主要为研发支出较高所致。2017 年度亏损的主要原因为研发项目 04 专项支出较多，导致研发费用支出 19,873,308.76 元所致。2018 年度，04 专项于 2017 年末全部完工，后期发生研发设备的折旧支出及新的研发支出 8,984,950.00 元。其中，2018 年度涉及的研发费用累计折旧费用为 6,377,140.00 元，但不涉及现金流出，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具有较好的生产经营能力及获取现金能力，申报期间经营活动现金流始终为正。

2018 年度、2017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33.46%、35.64%；毛利分别 9,684,260.39 元、18,955,540.52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4,332,904.06 元、22,784,399.39 元。

2、公司产品具有优势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铝合金汽车零部件，该产品利用了高硅铝合金材料所具有高强度、轻量化、耐热、耐磨、耐腐蚀等优点。公司开发的新产品高硅铝合金无缸套发动机缸体，具有一体化成型、简化了工艺流程、不存在缸体缸套间隙、无热膨胀差异及变形、便于循环利用的技术特点。在整体性能指标上，摩擦系数降低 15%~40%，可减少润滑油消耗约 30%；导热系数提高近 3 倍，能够快速暖机、缩短启动时间降低排气温度；体积小，重量轻，单台四缸发动机缸体可减重 15~20kg，油耗降低 2%~5%。

3、公司新客户逐年增加

公司 2018 年成功开发新客户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潍柴动力签订了压气机出气管、进气管的协议，公司还在进一步研发与其汽车相匹配的铝合金汽车零部件。

公司 2018 年-2019 年新开发客户一汽解放公司无锡柴油机厂，开发铝合金发动机飞轮壳体新产品已成功，处于试生产阶段，预计未来能够形成 3,000.00 万元的销售额。

2019 年度公司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和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正进行多方的洽谈。

公司预计 2019 年度会较 2018 年度收入及净利润会有较大增加。

4、2019 年公司新签订的合同如下

序号	名称	时间	产品	金额（元）	备注
1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2019/1/1	中冷器进气	796,500.00	
2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2019/1/1	中冷器进气管、增压器出气管、发动机进气管、散热器出水管、水泵出水管等	17,490,269.33	

3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散热器分公司	2019/1/2 7	散热器气室	框架协议	
4	长春富奥万安制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2017/5/5	框架协议（三年有效）	框架协议	2019年收入较2018年同比增长74.91%
5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	压气机出气管、进气接管	2,512,448.39	
6	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2019/3/4	缸体粗加工	框架协议	缸体不含税单价分别为743元及779元
7	海纳川（滨州）轻量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9/3/2 5	缸体毛坯	框架协议	

综上，公司利润水平较低的主要原因为研发支出较高，但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好，2019年公司签订了新的销售合同，并开拓新客户，预计业绩会有较好增长，不会因此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存在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况

2018年度、2017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2,894.41万元和5,243.2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00%、98.80%，前五大客户集中。主要原因为汽车零部件行业中，生产厂商想进入客户配套体系认证难度大、磨合时间长，行业内普遍存在销售客户集中现象，但只要合作建立后业务关系均会较为稳定。由于公司生产的产品研发更新快，质量好、价格低和售后及时，公司近十年均为一汽集团旗下公司供货，销售具有稳定性。公司与其的结算方式为每月末对上线的品种数量进行对账结算，三个月左右付款。

公司将扩大销售区域，在巩固现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开拓和培养新的市场和客户，降低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公司重大客户合作时间较长，合作关系处于稳定、持续的状态，目前出现不利局面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018年度、2017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物资的金额分别为1,798.87万元、4,546.74万元，占公司同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82.47%、57.19%，公司原材料采购相对较集中。公司用于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锭、铜、硅等有色金属，鉴于采购价格、运输路径等方面的考虑，向公司提供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较为固定，且公司产品生产所需主要材料为非稀缺材料，货源供应充足，替代性强，不会对单一客户产生重大依赖。

公司客户或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事项不会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具体情况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由4名自然人及1名法人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公司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张勤勇、张立峰、张泰华、林玉兰、金献甲。现各个董事均不存在重大事项一票否决权。董事会是执行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韩祥柱、许振刚、宋福利，其中宋福利为监事会主席、许振刚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2018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部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制订〈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订〈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选举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设立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营口华润有色金属制造有限公司所签署的一切协议、文件等均由变更后的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关于自审计基准日至股份公司设立之日之间产生的权益由整体变更后的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和承担的议案》、《关于制订〈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变更营业期限为长期的议案》，并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以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规范化公司治理机制的要求，在主办券商及各中介机构的帮助下，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治理结构。股份公司能够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相关报告及议案，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计划、重大交易等进行审查；公司管理层能够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定的计划，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职责，股东大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间的责任、授权和报告关系基本明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第九条
累计投票制	否	--
独立董事制度	否	--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第一百零九条、《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条、《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三十八条、《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公司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成本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制度》、《资金管理》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完整的业务流程，各项经营业务均不构成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关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资产	是	<p>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公司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均由股份公司承继，确保了公司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各项资产，且公司对其拥有的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股份公司设立后，股份公司资产过户或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该过户或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p> <p>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均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公司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股份公司对资产拥有完全、独立的控制权和支配权。根据公司有关资产权属证明，公司已经取得的专利权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办公设备及其他自有资产，不存在与他人共同使用的情况。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p>
人员	是	<p>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公司相关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与返聘人员签订了《聘用协议》。</p> <p>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p> <p>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p>
财务	是	<p>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健全、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公司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p> <p>公司财务总监由公司董事会选聘，公司其他财务人员亦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和程序聘任；公司全部财务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指派财务人员的情形。</p>
机构	是	<p>股份公司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已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形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p> <p>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建立了适应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构成一个有机整体，有效运作。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也不存在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的上下级关系或股东单位干预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现象。</p>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	盖州市峰松有色金属合金厂	有色金属铸件、汽车空调、压缩机、机械配件加工、合金锭制造。	是	该企业已于2017年10月18日注销。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
1	国泰华	废旧金属收购、加工、销售；高新科技研发，技术咨询服 务；钢材、建材、有 色金属销售。	2017年初至今一直未从事任何经营业 务。	100.00
2	富强购 销站	废旧黑色有色金属、 废旧物资回收；铝 锭、有色金属材料、 黑色金属材料、稀有 金属材料销售。	公司近年来产品研发及生产建设资金 支出较高，流动资金紧张，为保证银 行贷款的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实际控 制人张勤勇控制了富强购销站，作为 采购供应商承接银行贷款的流入。富 强购销站只负责利用银行贷款资金为 公司采购材料，无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100.00

富强购销站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勤勇实际控制。2017年3月13日至2018年9月10日，公司员工李刚担任负责人；2018年9月11日至今，公司员工门希恩担任负责人。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立峰、张泰华、张勤勇、林玉兰共同出具了《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均未经经营、开发任何与公司经营、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2. 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经营、开发任何与公司经营、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 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将不与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经营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承诺书自本人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等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6.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是否履行审议程序
国泰华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企业	资金		20,524,047.31	是	否

张勤勇	实际控制人	资金	1,910,000.00		是	否
张波	实际控制人关系 密切家庭成员	资金	55,867.87	53,506.41	是	否
总计	-	-	1,965,867.87	20,577,553.72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以上关联方资金占用已全部归还。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模较小，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相应的规章制度没有完全建立。公司未设董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监事会只设一名监事。在有限公司经营的重大事项上，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住所、整体变更等事项作出股东会决议，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执行相关决议。但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瑕疵，如股东会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会议记录未保存、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未经股东事先批准等情况。上述瑕疵未对公司实际经营及股东的权益造成损害。

公司整体变更成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投资管理办法》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范公司运作的规章制度，且《公司章程》中亦有相应条款明确规定，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安排了详尽、具体的防范及治理措施。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并进一步规范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资金来往，杜绝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勤勇、林玉兰、张立峰、张泰华及董监高均出具承诺书：本人不会占用公司的资金及资产，尽量减少并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国家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杜绝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投资活动。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是否解除担保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润华商贸	10,000,000.00	2018年9月28日至担保债权全部清偿为止。	抵押	连带	是	否	无重大影响
总计	10,000,000.00	-	-	-	-	-	-

2018年9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因辽宁辰州汇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州银行”）对企业借款金额有上限（1,500.00万元人民币）要求，且公司借款金额已达到上限，无法再向辰州银行贷款，为缓解资金紧张，同意公司以关联方盖州市润华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华商贸”）名义向辰州银行贷款，所借款项均借予公司使用，润华商贸因此产生的利息由公司负担。公司拟以润华商贸名义向辰州银行借款1,0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用途为公司购买铝锭，借款期限为2018年9月28日至2019年9月26日。（2）同意公司以自有土地和房产（不动产权证号辽（2017）盖州市不动产权第0014617号、辽（2017）盖州市不动产权第0014619号）为上述银行借款向辰州银行提供抵押担保。

2018年9月28日，润华商贸与辰州银行签署《借款合同》（800001180910109），借款金额为1,0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9月28日至2019年9月26日，借款利率（月）7.5%，借款用途为购买铝锭，借款划入账户：账户名为盖州市物资回收利用公司富强购销站，开户行为营口沿海银行辰兴银行，账户名为510002630800039。

2018年9月28日，有限公司与润华商贸签署《借款合同》，约定有限公司以润华商贸名义向辰州银行借款1,000.00万元人民币，所借款项均提供给有限公司使用；借款期限自2018年9月28日至2019年9月26日；月利率为7.5%，跟润华商贸与辰州银行约定的利率一致；借款用途为购买铝锭。为满足辰州银行要求，润华商贸的银行借款由辰州银行直接支付至第三方盖州市物资回收利用公司富强购销站的账户（开户行：营口沿海银行辰兴银行，账号：510002630800039），润华商贸应自到账之日支付至有限公司账户（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营业部，账号：9550880203159100179）。有限公司为前述借款以自有土地和房产向辰州银行提供抵押担保。

2018年9月28日, 有限公司与辰州银行签署《抵押合同》, 公司以辽(2017)盖州市不动产权第0014617号、辽(2017)盖州市不动产权第0014619号上的土地和房产为润华商贸1,000.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018年9月28日, 辰州银行向润华商贸发放贷款, 将1,000.00万元贷款支付至富强购销站账户。同日, 富强购销站将1,000.00万元贷款, 直接转至有限公司账户。

以上有限公司担保所取得的银行贷款资金, 全部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非关联方占用。实际控制人承诺: 如公司因上述形式上的关联担保情况遭受任何损失的, 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金钱给付责任, 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损害或开支。

贷款银行不知悉上述公司关联方转借银行贷款事项, 上述操作不符合润华商贸与辰州银行签署了《借款合同》的约定, 关联方转借银行贷款的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的规定, 存在银行断贷或要求提前清偿的风险。辰州银行为润华商贸提供贷款为商业行为, 该商业行为目的为获取贷款利息。润华商贸的银行借款合同处于正常履行中, 均按合同约定时点支付银行利息, 且有华峰动力用土地和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做为保障, 辰州银行断贷或要求提前清偿的风险很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润华商贸及公司未收到关于银行断贷或要求提前清偿的通知, 也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如发生银行断贷或要求提前清偿的情况, 其愿向公司提供无偿借款保证公司还清上述款项。自本次借款到期后, 公司不再与盖州市润华商贸有限公司进行续贷。如因此次关联方转借银行贷款对公司造成损失的, 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投资管理办法》及《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范公司运作的规章制度, 且《公司章程》中亦有相应条款明确规定,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安排了详尽、具体的防范及治理措施。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并进一步规范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资金来往, 杜绝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出具承诺书: 本人不会占用公司的资金及资产, 尽量减少并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 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国家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杜绝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投资活动。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张勤勇	董事长	共同实际控制人	6,326,700	21.90	
2	张立峰	董事、总经理	共同实际控制人	7,800,000	27.00	
3	张泰华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共同实际控制人	7,800,000	27.00	
4	林玉兰	董事、财务总监	共同实际控制人	4,940,000	17.10	
5	金献甲	董事	公司董事			
6	韩祥柱	监事	公司监事			
7	许振刚	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监事			
8	宋福利	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			
	合计	--	--	26,866,700	93.0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张勤勇与林玉兰系夫妻关系，张泰华与张立峰系兄弟关系，张泰华、张立峰系张勤勇与林玉兰之子。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未签订除《劳动合同》以外的重要协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重要承诺如下：
 1. 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声明及承诺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未在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及其他领域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人亦未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如违反上述声明及承诺，本人自愿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2. 独立性声明及承诺
 本人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本人承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不在公司股东单位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若违反承诺，自愿承担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 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
 本人不会占用公司的资金及资产，尽量减少并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国家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杜绝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投资活动。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张勤勇	董事长	国泰华	2016年5月11日-2018年10月29日期间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张泰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国泰华	2018年10月30日至2019年2月21日，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林玉兰	董事兼财务总监	国泰华	2018年10月30日起担任监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张立峰	董事、总	国泰华	30.00	废旧金属收购、加工、销售；	否	否

	经理			高新科技研发, 技术咨询服务; 钢材、建材、有色金属销售。		
张泰华	董事、副 总经理	国泰华	30.00	同上	否	否
林玉兰	董事、财 务总监	国泰华	40.00	同上	否	否
张勤勇	董事长	富强购销 站	100.00	废旧黑色有色金属、废旧物资 回收; 铝锭、有色金属材料、 黑色金属材料、稀有金属材料 销售。	否	否
张勤勇	董事长	峰松合金 厂	100.00	有色金属铸件, 汽车空调, 压缩 机, 机械配件加工, 合金锭制 造。	否	否

峰松合金厂已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注销。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九、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 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 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	是

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6,688.45	894,437.2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9,279,748.42	25,109,113.04
预付款项	511,795.53	310,988.5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332,941.39	13,825,555.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947,410.54	10,040,698.4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37,674.33	4,006,908.12
流动资产合计	42,476,258.66	54,187,700.6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6,666,839.09	115,071,233.16
在建工程	7,648,146.0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496,714.46	3,127,200.6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07,018.26	6,961,105.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667,133.88	808,851.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585,851.77	125,968,390.85
资产总计	198,062,110.43	180,156,091.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000,000.00	1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9,502,500.36	34,794,450.69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91,963.01	184,006.00
应交税费	590,908.85	
其他应付款	11,780,679.03	12,052,317.8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4,166,051.25	82,030,774.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6,450,363.63	37,914,818.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450,363.63	37,914,818.57
负债合计	120,616,414.88	119,945,593.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8,888,900.00	28,888,9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1,447,192.08	16,632,159.0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96,264.7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90,396.53	12,393,174.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7,445,695.55	60,210,498.3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445,695.55	60,210,498.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8,062,110.43	180,156,091.52
-------------------	-----------------------	-----------------------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8,944,126.15	53,191,866.05
其中：营业收入	28,944,126.15	53,191,866.0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0,877,986.11	67,510,081.81
其中：营业成本	19,259,865.76	34,236,325.5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83,039.02	857,426.99
销售费用	1,053,720.94	1,619,096.86
管理费用	4,348,251.07	2,777,024.94
研发费用	8,984,950.00	19,873,308.76
财务费用	3,910,952.15	4,897,222.40
其中：利息收入	5,226.64	10,177.59
利息费用	3,550,091.67	4,165,606.25
资产减值损失	-7,562,792.83	3,249,676.33
加：其他收益	2,561,965.45	4,891,868.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8,105.49	-9,426,346.98
加：营业外收入	471,875.00	442,848.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696.15	3,693.8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89,284.34	-8,987,192.80
减：所得税费用	-145,912.83	400,494.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5,197.17	-9,387,687.2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235,197.17	-9,387,687.2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5,197.17	-9,387,687.2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35,197.17	-9,387,687.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35,197.17	-9,387,687.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3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36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573,016.22	53,995,180.2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31,510.51	662,229.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922,773.95	23,597,123.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227,300.68	78,254,533.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32,888.58	13,684,563.9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58,549.90	3,601,610.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6,955.16	2,428,834.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66,002.98	35,755,124.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894,396.62	55,470,133.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32,904.06	22,784,399.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052,227.84	6,539,938.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052,227.84	6,539,938.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52,227.84	-6,539,938.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	1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000,000.00	1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000,000.00	2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	5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08,425.00	4,165,606.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408,425.00	55,665,606.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91,575.00	-30,665,606.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748.78	-14,421,145.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4,437.23	15,315,582.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6,688.45	894,437.23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815,033.07				-2,708,824.16		-16,106,208.91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08,824.16				-2,708,824.16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16,106,208.91						-16,106,208.91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8,888,900.00				51,447,192.08						-2,890,396.53	77,445,695.55

2017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000,000.00				9,521,059.01				2,296,264.79		21,780,861.84		59,598,185.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000,000.00				9,521,059.01				2,296,264.79		21,780,861.84		59,598,185.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888,900.00				7,111,100.00						-9,387,687.26		612,312.74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387,687.26	-9,387,687.2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88,900.00				7,111,100.00							1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888,900.00				7,111,100.00							1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8,888,900.00				16,632,159.01					2,296,264.79	12,393,174.58	60,210,498.38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2）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2017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营口华峰动力股份公司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八）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

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

金融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00%(含 50.0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0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0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包括除单独计提坏账准备之外的其他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十)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原材料、库存商品（自产产成品）、自制半成品、包装物，于领用和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成本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2) 包装物

-

(十)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1)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00	4.50
机器设备	5-10	10.00	9.00-18.00
电子设备	3-5	10.00	30.00-18.00
运输设备	4	10.00	22.50
其他设备	3-5	10.00	30.00-18.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十四）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1.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2.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六）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30-50年	土地使用证上注明的使用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公司本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

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5. 开发阶段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标准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九）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商品类别为缸体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一般于商品已发出并经客户领用上线后，按合同约定结算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

本公司提供技术劳务，一般于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未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收入的依据及方法

-

5. 其他特殊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

(二十三)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公司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且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实际收到金额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

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五）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八）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九）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8,944,126.15	53,191,866.05
净利润（元）	1,235,197.17	-9,387,687.26
毛利率（%）	33.46	35.64
期间费用率（%）	63.22	54.83
净利率（%）	4.27	-17.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9	-16.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6	-18.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36

2. 波动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

2018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度下降 45.59%，营业收入减少 24,247,739.90 元，主要原因：2018 年整车市场开始处于不景气阶段，导致汽车零部件整体行业业绩下滑；同时 2016 年 12 月，环境保护部发布 2016 年第 79 号关于发布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的公告（国六标准）。第一阶段，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销售和注册登记的汽车都必须符合国六 A 标准；目前有部分地区提前实施国六排放标准，如广州在 2019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轻型汽油、柴油汽车的国六排放标；深圳在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轻型柴油车应符合国六标准，2019 年 7 月 1 日起，轻型汽油车应符合国 VI 标准。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发布《关于北京市实施第六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的通告（征求意见稿）》，表示为进一步加大机动车污染防治力度，改善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拟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分步提前实施“国六”排放标准。国家汽车排量环保要求变更，导致 2018 年客户重点为去国五产品库存，及更新至国六产品阶段，原国五产品订单减少。

（2）净利润

2018 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度增加 113.16%，主要原因为公司研发项目 04 专项于 2017 年完成，2018 年研发项目支出较少，研发费用减少 10,888,358.76 元所致。

（3）毛利率

2018 年度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 2.18%，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度客户订单减少，营业收入下降，但固定成本支出无重大波动，导致单位成本增加所致。

（4）期间费用率

2018 年度期间费用率较上年度增加 8.39%，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度营业收入降低所致。

（5）净利率

2018 年度净利润率较上年度增加 21.92%，主要原因为公司研发项目 04 专项于 2017 年完成，2018 年研发项目支出较少，研发费用减少 10,888,358.76 元所致。

（6）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8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较上年度增加 18.83%、18.88%，主要原因为净利润增加 10,622,884.43 元所致。

（7）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

2018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较上年度增加 0.4 元/股，主要原因为净利润增加 10,622,884.43 元所致。

（8）同行业分析

企业名称	公司	宁波科达	路通精密	文昌科技
项目	2018 年 1-12 月	2018 年 1-6 月	2018 年 1-6 月	2018 年 1-6 月
营业收入（元）	28,944,126.15	80,156,955.07	72,580,868.30	25,193,438.52
毛利率（%）	33.46	33.95	43.56	28.56

净利率 (%)	4.27	17.41	21.72	5.60
项目	2017 年度	2017 年度	2017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元)	53,191,866.05	165,201,278.11	126,857,863.61	57,544,124.29
毛利率 (%)	35.64	32.95	34.43	24.43
净利率 (%)	-17.65	18.03	12.48	8.88

注：以上同行业数据出自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信息，由于以上公司还未公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数据，公司采用已公开的 2018 年 6 月 30 日数据对比。

与同行业公司营业收入数据相对比，公司的营业收入低于同行业水平，公司规模较小，有待于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

与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数据相对比，公司毛利率无较大差别，与可比公司基本处在同一水平。

与同行业公司的净利润率数据相对比，公司净利润率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规模较小，营业收入较低，但研发费用支出较大所致。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60.90	66.58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	60.90	66.58
流动比率 (倍)	0.57	0.66
速动比率 (倍)	0.30	0.49

2. 波动原因分析

(1) 资产负债率

2018 年度资产负债率较上年下降 5.68%，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公司货币置换及长期资产中工程建设及土地增加，导致总资产增加所致。

(2) 流动比率

2018 年末流动比率较上年度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8 年营业收入降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少 5,829,364.62 元；关联方归还借款，其他应收款减少 11,492,613.94 元所致。

(3) 速动比率

2018 年末速动比率较上年度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8 年营业收入降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少 5,829,364.62 元；关联方归还借款，其他应收款减少 11,492,613.94 元所致。

(4) 同行业分析

公司名称	公司	宁波科达	路通精密	文昌科技
项目	2018 年 1—12 月	2018 年 1-6 月	2018 年 1-6 月	2018 年 1-6 月
资产负债率 (%)	60.90	47.99	31.58	44.28
流动比率 (倍)	0.57	1.79	1.22	0.97
速动比率 (倍)	0.30	1.50	0.66	0.63
项目	2017 年度	2017 年度	2017 年度	2017 年度
资产负债率 (%)	66.58	42.00	35.21	44.23
流动比率 (倍)	0.66	1.90	1.29	0.96
速动比率 (倍)	0.49	1.57	0.84	0.63

注：以上同行业数据出自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信息，由于以上公司还未公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数据，公司采用已公开的 2018 年 6 月 30 日数据对比。

公司各项偿债财务指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投入国家重

大科技专项—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装备制造资金较多，单位自筹资金投入 8,423.92 万元，导致公司负债增加，偿债能力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三）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32	3.16
存货周转率（次/年）	1.48	2.8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5	0.30

2. 波动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8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度降低，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减少，同时 12 月份公司股改更名，客户无法办理付款结算，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降幅低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

（2）存货周转率

2018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上年度降低，主要原因为 2018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7 年度增加 5,906,712.09 元所致。公司 2019 年订单较 2018 年度增加及年末原材料价格较低原因，公司 2018 年 12 月采购铝、铜等原材料 4,352,687.98 元，占 2018 年度原材料整体采购额的 25.34%，导致 2018 年末原材料余额较 2017 年度增加；公司每月按客户派发的订单安排生产，为保证供货时间，会预生产出半个月至一个月的产品，2018 年末库存商品增加，主要为客户订单增加，引起库存商品相应增加。

（3）总资产周转率

2018 年度总资产周转率较上年度降低，主要原因：2018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减少 24,247,739.90 元；新增工程建设及土地导致总资产增加 17,906,018.91 元所致。

（4）同行业分析

公司名称	公司	宁波科达	路通精密	文昌科技
项目	2018 年 1-12 月	2018 年 1-6 月	2018 年 1-6 月	2018 年 1-6 月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32	1.69	1.84	1.57
存货周转率（次/年）	1.48	3.45	1.04	1.20
项目	2017 年度	2017 年度	2017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16	3.58	3.41	3.02
存货周转率（次/年）	2.80	10.78	2.35	3.51

注：以上同行业数据出自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信息，由于以上公司还未公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数据，公司采用已公开的 2018 年 6 月 30 日数据对比。

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数据相对比，2017 年度基本处在同一水平；2018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周转率较低，可能因公开数据为半年度数据，半年度结算较年末较少所致。

与同行业公司存货周转率数据相对比，除宁波科达外，与其他两家可比公司基本处在同一水平，具有合理性。

（四）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332,904.06	22,784,399.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052,227.84	-6,539,938.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591,575.00	-30,665,606.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27,748.78	-14,421,145.61
-----------------	-------------	----------------

2. 现金流量分析

（1）公司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增加 14,293,396.83 元，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度收回关联方资金占用 20,524,047.31 元；收到政府补助 10,831,000.00 元；收到股东货币置换款 16,000,000.00 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11,548,504.67 元，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度收回关联方资金占用 20,524,047.31 元，收到政府补助 10,831,000.00 元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47,512,289.09 元，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度公司支付工程款及土地款所致。

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50,257,181.25 元，主要原因为股东货币置换及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2）经营活动现金流与业务部分销售和采购活动存在差异，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8 年收到政府补助 10,831,000.00 元，收回关联企业借款 20,524,047.31 元，以上差异具有合理性。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存在差异，主要为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固定资产折旧及资产减值准备引起，具有匹配性。

补充资料	2018 年度发生额	2017 年度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35,197.17	-9,387,687.26
加：资产减值准备	-7,562,792.83	3,249,676.3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875,257.63	8,736,011.88
无形资产摊销	164,557.57	122,983.9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111.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889,598.61	4,165,606.2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5,912.83	400,494.4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06,712.09	4,386,748.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064,203.45	-1,398,319.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719,507.38	12,497,773.1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32,904.06	22,784,399.3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66,688.45	894,437.23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894,437.23	15,315,582.8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748.78	-14,421,145.61

(五)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收入类型	收入确认方法描述
销售商品收入	产品已发出并经客户领用上线, 按合同约定对账结算时确认销售收入。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提供劳务收入	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
建造合同	
其他特殊业务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缸体	2,563,013.11	8.86	13,508,413.33	25.40
其他汽车零部件	26,381,113.04	91.14	39,560,204.86	74.37
技术服务费			94,017.09	0.18
加工费			29,230.77	0.05
合计	28,944,126.15	100.00	53,191,866.05	100.00
波动分析	<p>2018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度下降 45.59%, 营业收入减少 24,247,739.90 元, 主要原因: 2018 年整车市场开始处于不景气阶段时, 导致汽车零部件整体行业业绩下滑; 同时 2016 年 12 月, 环境保护部发布 2016 年第 79 号关于发布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的公告(国六标准)。第一阶段, 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 所有销售和注册登记的汽车都必须符合国六标准; 目前有部分地区提前实施国六排放标准, 如广州在 2019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轻型汽油、柴油汽车的国六排放标; 深圳在 2018 年 7 月 1 日起, 轻型柴油车应符合国六标准, 2019 年 7 月 1 日起, 轻型汽油车应符合国 VI 标准。国家汽车排量环保要求变更, 导致 2018 年客户重点为去国五产品库存, 及更新至国六产品阶段, 原国五产品订单减少。</p> <p>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缸体收入减少的主要是沈阳科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订单减少 13,340,457.00 元; 其他汽车零部件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订单减少 9,393,140.08 元。</p>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东北	27,258,191.12	94.18	52,304,332.72	98.33
华东	1,681,733.11	5.81	32,533.33	0.06
西北			855,000.00	1.61
华北	4,201.92	0.01		

合计	28,944,126.15	100.00	53,191,866.05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地处东北地区，所以主要客户集中在东北地区，报告期内销售区域未发生重大变化。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铝合金气室、壳体、管件、发动机缸体等。公司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动力及制造费用在发生时，在生产成本科目进行归集，月末原材料按当月入库产品和半成品的重量进行分摊，直接人工、燃料动力及制造费用按月末入库产品的重量进行分摊。公司生产成本主要为原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及动力、折旧、车间管理人员职工薪酬等制造费用。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缸体	2,164,599.17	11.24	9,854,625.32	28.79
其他汽车零部件	17,095,266.59	88.76	24,329,658.21	71.06
技术服务费			38,480.00	0.11
加工费			13,562.00	0.04
合计	19,259,865.76	100.00	34,236,325.53	100.00
原因分析	由于 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减少，导致营业成本降低。其中，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缸体成本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沈阳科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采购订单减少 13,340,457.00 元，导致缸体收入减少，相应成本占比减少。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12,342,802.94	64.09	23,970,771.97	70.02
直接人工	2,092,146.82	10.86	2,291,868.83	6.69
制造费用	4,056,219.60	21.06	7,197,810.35	21.02
燃料动力	768,696.40	3.99	775,874.38	2.27

合计	19,259,865.76	100.00	34,236,325.53	100.00
原因分析	2018 年度与 2017 年度相比，直接材料费用与直接人工费用占比变动的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度收入大幅度减少，但生产工人人数及工资没有较大变动引起占比增长所致。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18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缸体	2,563,013.11	2,164,599.17	15.54
其他汽车零部件	26,381,113.04	17,095,266.59	35.20
合计	28,944,126.15	19,259,865.76	33.46
原因分析	2018 年度整体毛利率较 2017 年度变化不大，但缸体的毛利率下降 11.51%，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度汽车国六标准影响，缸体客户订单减少，营业收入下降，但固定成本支出无重大波动，导致单位成本增加所致。		
2017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缸体	13,508,413.33	9,854,625.32	27.05
其他汽车零部件	39,560,204.86	24,329,658.21	38.50
技术服务费	94,017.09	38,480.00	59.07
加工费	29,230.77	13,562.00	53.60
合计	53,191,866.05	34,236,325.53	35.64
原因分析	不适用。		

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3.46%	35.64%
宁波科达	33.95%	32.95%
路通精密	43.56%	34.43%
文昌新材	28.56%	24.43%
原因分析	2018 年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 35.36%、2017 年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 30.60%，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相比无较大差异。公司毛利率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降低 2.18%，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减少，但固定成本没有较大变化所致。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期间费用分析

1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8,944,126.15	53,191,866.05
销售费用（元）	1,053,720.94	1,619,096.86
管理费用（元）	4,348,251.07	2,777,024.94
研发费用（元）	8,984,950.00	19,873,308.76
财务费用（元）	3,910,952.15	4,897,222.40
期间费用总计（元）	18,297,874.16	29,166,652.9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64	3.0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5.02	5.2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1.04	37.3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3.52	9.2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63.22	54.83
原因分析	<p>2018 年度管理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为职工薪酬中增加了 557,700.00 元 04 专项人员奖金；咨询服务费增加 292,370.69 元；挂牌新三板中介服务费增加 584,337.79 元。2018 年度研发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为 2017 年公司 04 专项的项目已经结束。2018 年财务费用降低的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度公司借款总额及借款时间较 2017 年度减少所致。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提高的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减少所致。</p>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106,226.67	113,418.43
运输费用	391,286.01	395,826.83
包装费	285,440.68	162,870.00
办公费		3,093.41
差旅费	93,322.38	52,437.50
仓储费	69,617.03	264,905.38
物料消耗	2,413.79	4,273.50
修理费	33,372.47	29,244.41
三包损失	72,041.91	593,027.40

合计	1,053,720.94	1,619,096.86
原因分析	2018 年销售费用降低的主要原因：三包损失费中 2017 年支付质量索赔 541,460.53 元，2018 年未发生类似事件；由于国六政策影响 2018 年大客户选择低库存政策，采购方式选择小批量、多批次的政策，导致公司在客户处的仓储费降低，但相同产品包装费增加。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折旧和摊销	1,211,497.55	1,251,463.92
职工薪酬	1,039,792.68	472,866.97
车辆费用	120,747.99	169,221.63
办公费	315,601.56	218,455.05
差旅费	223,218.78	271,582.60
业务招待费	281,489.02	197,315.33
咨询费	411,470.69	24,600.00
中介费	738,973.82	158,234.26
安全生产培训	5,458.98	
绿化费		13,285.18
合计	4,348,251.07	2,777,024.94
原因分析	管理费用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加 157.12 万元的主要原因：2018 年度公司挂牌新三板中介服务费用增加、04 专项验收涉及的咨询服务费和 04 专项人员奖励增加所致。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直接投入费用	2,410,026.76	16,616,593.29
折旧费用	6,377,140.00	1,877,176.33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81,762.78	466,587.24
人员人工费用		121,600.00
其他费用	116,020.46	791,351.90
合计	8,984,950.00	19,873,308.76
原因分析	2018 年度研发费用降低主要原因为公司重大项目 04 专项于 2017 年度已经结束，新的研发项目因土地事项 2018 年下半年才开始启动，导致 2018 年度研发费用发生额减少；研发费用中折旧费用增加较大，为用于 04 专项的设备于 2017 年度陆续转入固定资产，2018 年计提折旧增加所致。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3,550,091.67	4,165,606.25

减：利息收入	5,226.64	10,177.59
银行手续费	7,580.18	6,406.51
汇兑损益		
票据贴现利息	339,506.94	735,387.23
现金折扣	19,000.00	
合计	3,910,952.15	4,897,222.40
原因分析	2018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7 年度减少的主要原因：2018 年度的借款余额虽然比 2017 年高，但借款资金的使用规模和使用时间都不及 2017 年，故利息支出较小；应收票据贴现减少导致票据贴现利息减少。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2,561,965.45	4,891,868.78
合计	2,561,965.45	4,891,868.78

具体情况披露

项目	2018 年度发生额	2017 年度发生额	相关性
增值税即征即退	731,510.51	662,229.32	与收益相关
综合利用 DM3,000 吨压铸机款及附属设备	851,164.56	851,164.56	与资产相关
高硅铝合金无缸套发动机缸体关键制造技术和装备研究及示范应用	893,266.71	14,853.30	与资产相关
高硅铝合金无缸套发动机缸体关键制造技术和装备研究及示范应用	66,412.75	3,258,830.46	与收益相关
高硅铝合金无缸套发动机缸体 3,000 吨高真空压铸智能车间新模式应用	1,373.92	1,030.45	与资产相关
高硅铝合金无缸套发动机缸体 3,000 吨高真空压铸智能车间新模式应用	18,237.00	103,760.6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561,965.45	4,891,868.78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96,510.51	1,105,077.3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821.15	-3,693.8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192,689.36	1,101,383.5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78,903.40	165,761.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13,785.96	935,621.9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 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土地使用税免税		370,848.00	与收益相关	否	
辽宁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购销技术合同奖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科学技术创新奖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专利奖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工会返回款		22,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专利技术补偿奖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创新企业奖励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锅炉补偿款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增值税即征即退	731,510.51	662,229.32	与收益相关	是	
综合利用 DM3000 吨压铸 机款及附属设备	851,164.56	851,164.56	与资产相关	是	
高硅铝合金无缸套发动 机缸体关键制造技术和 装备研究及示范应用	893,266.71	14,853.30	与资产相关	是	
高硅铝合金无缸套发动 机缸体关键制造技术和 装备研究及示范应用	66,412.75	3,258,830.46	与收益相关	是	
高硅铝合金无缸套发动 机缸体 3,000 吨高真空压 铸智能车间新模式应用	1,373.92	1,030.45	与资产相关	是	
高硅铝合金无缸套发动 机缸体 3,000 吨高真空压 铸智能车间新模式应用	18,237.00	103,760.69	与收益相关	是	
合计	3,026,965.45	5,334,716.78	-	是	-

会计 期间	政府补助 内容	确认依据	到账时间	计入当期损益/递 延收益的 划分依据	计入递延收益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 金额
2017 年度	土地使用 税免税	《企业会计 准则第 16 号- 政府补助》 应用指南 二、(三) 税收返还	--	《企业会计准则 第 16 号-政府补 助》第九条(二): 与收益相关的政 府补助,用于补偿 企业已发生的相 关成本费用或损 失的,直接计入当	--	370,848.00
	专利奖	辽政知办法 【2015】4 号	2017-11-16		--	50,000.00

会计期间	政府补助内容	确认依据	到账时间	计入当期损益/递延收益的划分依据	计入递延收益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工会返回款	--	2017-02-14	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该笔补助与收益相关，且公司对收到的政府补助选择总额法进行会计处理，故计入当期收益。	--	22,000.00
2018年度	辽宁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辽宁省科学技术奖励公报	2018-05-09		--	50,000.00
	购销技术合同奖	营科发【2018】13号	2018-09-21		--	50,000.00
	科学技术创新奖	营科发【2016】33号	2018-10-30		--	50,000.00
	专利技术补偿奖	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09-21		--	15,000.00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营科发【2018】23号	2018-12-18		--	200,000.00
	创新企业奖励	营科发【2018】6号	2018-12-24		--	80,000.00
	锅炉补偿款	盖蓝天办发【2018】3号	2018-12-27		--	20,000.00
2017年度	综合利用DM3000和DM2500吨压铸机及附属设备	辽发改投资[2012]266号	2012-12-14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第八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该笔补助与资产相关，且公司对收到的政府补助选择总额法进行会计处理，故计入递延收益。	--	780,234.18
2018年度					--	851,164.56
2017年度	高硅铝合金无缸套发动机缸体关键制造技术和装备研究及示范应用	工信部装[2015]305号文件、工信部装函[2015]460号	2015-10-20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第八条、第九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收益	10,366,000.00	858,563.48
2018年度			2018-7-9		--	959,679.46

会计期间	政府补助内容	确认依据	到账时间	计入当期损益/递延收益的划分依据	计入递延收益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2017年度	高硅铝合金无缸套发动机缸体 3000 吨高真空压铸智能车间新模式应用	工信部联装[2016]213号、财建(2016)351号	2016-8-12	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该项目相关政府补助较多且分批拨款,故公司按拨款情况分别处理:用于够建固定资产的计入递延收益后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9,496.43
2018年度					--	19,610.92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00、16.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2. 税收优惠政策

<p>(1) 增值税</p> <p>2016年5月1日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规定:“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纳税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下同)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确定。”</p> <p>(2) 土地使用税</p> <p>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21号),公司享受对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25%(含25%)且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10人(含10人)的单位,减征或免征该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优惠政策。</p> <p>(3) 企业所得税</p> <p>2017年8月8日公司获得由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和辽宁省地</p>
--

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21000240，有效期3年，公司2017年度至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578.68	6,532.88
银行存款	765,109.77	887,904.35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766,688.45	894,437.2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7,354,869.42	12,062,918.03
应收账款	11,924,879.00	13,046,195.01
合计	19,279,748.42	25,109,113.04

.002. 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7,354,869.42	12,062,918.03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7,354,869.42	12,062,918.03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5日	2019年1月25日	500,000.00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7日	2019年5月27日	500,000.00
长春富奥万安制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9日	2019年3月29日	412,965.80
道依茨一汽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	2018年9月3日	2019年2月28日	280,000.00
上海盛宙实业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3日	2019年2月23日	100,000.00
合计	-	-	1,792,965.8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669,836.11	100.00	744,957.11	5.88	11,924,879.00
组合小计	12,669,836.11	100.00	744,957.11	5.88	11,924,879.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2,669,836.11	100.00	744,957.11	5.88	11,924,879.00

续：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732,836.85	100.00	686,641.84	5.00	13,046,195.01
组合小计	13,732,836.85	100.00	686,641.84	5.00	13,046,195.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732,836.85	100.00	686,641.84	5.00	13,046,195.01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B、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0,440,530.12	82.42	522,026.51	5.00	9,918,503.61
1—2年	2,229,305.99	17.58	222,930.60	10.00	2,006,375.39
合计	12,669,836.11	100.00	744,957.11		11,924,879.00

续：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3,732,836.85	100.00	686,641.84	5.00	13,046,195.01
合计	13,732,836.85	100.00	686,641.84	5.00	13,046,195.01

C、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D、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22,186.46	1年以内	33.32
	长春富奥万安制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5,882.00	1年以内	11.41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散热器分公司	非关联方	873,508.47	1年以内	6.89
	一汽解放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1,470.99	1年以内	6.72
沈阳科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64,721.42	2年以内	17.87
江苏三能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9,619.65	2年以内	15.70

吉林大学	非关联方	411,800.00	1-2年	3.25
大连华根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4,875.00	1-2年	3.12
合计	-	12,454,063.99	-	98.28

续: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34,095.23	1年以内	24.28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散热器分公司	非关联方	2,676,817.58	1年以内	19.49
	长春富奥万安制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6,793.80	1年以内	11.41
	一汽解放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9,609.26	1年以内	3.13
	沈阳科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29,838.81	1年以内	34.44
	吉林大学	非关联方	411,800.00	1年以内	3.00
	大连华根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4,875.00	1年以内	2.88
	宁夏银川大河数控车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350.00	1年以内	1.06
	合计	-	13,689,179.68	-	99.69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1)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18年末较2017年末应收账款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收入较2017年度减少45.59%所致。

2)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公司稳定客户账期基本上在3-9个月,2018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12,669,836.11元,与营业收入28,944,126.15元相匹配。沈阳科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2018年四月停止供货,因其客户未与他办理结算,故一直未支付公司货款。江苏三能动力总成有限公司是2017年公司新开发用户,2017年处于零星试用供货阶段,没正式形成稳定的供求关系,2019年签订正式协议,故付款周期较长。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客户基本为大型汽车生产制造企业,交易至今未发生过坏账损失,公司计提坏账准备政策符合行业惯例具有谨慎性。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应收关联方销售款。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58,315.27元。

(四)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11,795.53	100.00	274,123.70	88.15
1—2年			16,864.80	5.42
2—3年			20,000.00	6.43
合计	511,795.53	100.00	310,988.50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营口市老边区鹏发铸造厂	非关联方	152,960.50	29.89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盖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120.38	24.25	1年以内	预付燃料款
盖州市隆仁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6,375.00	11.02	1年以内	费用相关
盖州市电业局	非关联方	45,347.65	8.86	1年以内	预付电费款
恒仁满族自治县弘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600.00	5.78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计	-	408,403.53	79.80	-	-

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盖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8,924.38	80.04	1年以内	预付燃料款
盖州市隆仁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2,000.00	10.29	1年以内	费用相关
盖州市光明科技商城	非关联方	20,000.00	6.43	2至3年	费用相关
北京燕山大酒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	1.29	1至2年	费用相关
殷福伟	非关联方	3,300.00	1.06	1至2年	费用相关
合计	-	308,224.38	99.11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2,332,941.39	13,825,555.3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2,332,941.39	13,825,555.33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17,742.39	100.00	184,801.00	7.34	2,332,941.39
组合小计	2,517,742.39	100.00	184,801.00	7.34	2,332,941.3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517,742.39	100.00	184,801.00	7.34	2,332,941.39

续：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631,464.43	100.00	7,805,909.10	36.09	13,825,555.33
组合小计	21,631,464.43	100.00	7,805,909.10	36.09	13,825,555.3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1,631,464.43	100.00	7,805,909.10	36.09	13,825,555.33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B、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254,251.98	89.53	112,712.60	5.00	2,141,539.38
1—2年	34,793.60	1.38	3,479.36	10.00	31,314.24
2—3年	228,696.81	9.09	68,609.04	30.00	160,087.77
合计	2,517,742.39	100.00	184,801.00		2,332,941.39

续：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306,145.29	10.66	115,307.26	5.00	2,190,838.03
1—2年	1,081,483.83	5.00	108,148.38	10.00	973,335.45
2—3年	7,697,321.00	35.58	2,309,196.30	30.00	5,388,124.70
3—4年	10,546,514.31	48.76	5,273,257.16	50.00	5,273,257.15
合计	21,631,464.43	100.00	7,805,909.10		13,825,555.33

C、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D、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借款	2,011,939.87	109,510.88	1,902,428.99
保证金	450,000.00	60,000.00	390,000.00
往来款	50,000.00	15,000.00	35,000.00
代扣款项	5,802.52	290.12	5,512.40
合计	2,517,742.39	184,801.00	2,332,941.39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借款	178,065.43	41,559.06	136,506.37
保证金	150,000.00	15,000.00	135,000.00
往来款	21,298,271.42	7,749,093.66	13,549,177.76
代扣款项	5,127.58	256.38	4,871.20

合计	21,631,464.43	7,805,909.10	13,825,555.33
----	---------------	--------------	---------------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张勤勇	关联方	1,910,000.00	1年以内	75.86
潍坊动力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11.92
江苏三能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2-3年	5.96
张波	关联方	55,867.87	1年以内, 1-3年	2.22
大连鹏跃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2-3年	1.99
合计	-	2,465,867.87	-	97.95

续: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国泰华	关联方	20,524,047.31	1年以内, 1-4年	94.88
润华商贸	关联方	721,122.61	1年以内	3.33
江苏三能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2年	0.69
张宝海	非关联方	68,000.00	2-4年	0.31
张波	关联方	53,506.41	1年以内及 1-2年	0.25
合计	-	21,516,676.33	-	99.46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为张勤勇 1,910,000.00元、张波 55,867.87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其他应收关联账款已经全部归还。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934,758.84		4,934,758.84
在产品	1,380,568.73		1,380,568.73
库存商品	9,632,082.97		9,632,082.9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计	15,947,410.54		15,947,410.54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26,583.70		1,826,583.70
在产品	1,486,460.93		1,486,460.93
库存商品	6,727,653.82		6,727,653.82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计	10,040,698.45		10,040,698.45

2. 存货项目分析

2018年期末存货较2017年期末增加58.83%，主要为公司2019年订单较2018年度增加及年末原材料价格较低，公司2018年12月采购铝、铜等原材料4,352,687.98元，导致2018年末原材料余额较2017年度增加；公司每月按客户派发的订单安排生产，为保证供货时间，会预生产出半个月至一个月的产品，2018年末库存商品增加，主要为客户订单增加，引起库存商品相应增加。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七)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额		116,239.31
增值税留抵税额	3,442,958.66	3,695,953.14
所得税留抵税额	194,715.67	194,715.67
合计	3,637,674.33	4,006,908.1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7,459,380.41	1,470,863.56		148,930,243.97
房屋及建筑物	44,913,467.22	500,000.00		45,413,467.22
机器设备	99,275,813.92	970,863.56		100,246,677.48
运输工具	1,331,900.06			1,331,900.06
电子设备	1,862,174.21			1,862,174.21
其他设备	76,025.00			76,025.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2,388,147.25	9,875,257.63		42,263,404.88
房屋及建筑物	3,881,827.09	1,694,292.65		5,576,119.74
机器设备	25,815,543.47	8,025,875.55		33,841,419.02
运输工具	958,426.93	150,673.66		1,109,100.59
电子设备	1,668,571.26	932.77		1,669,504.03
其他设备	63,778.50	3,483.00		67,261.5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5,071,233.16			106,666,839.09
房屋及建筑物	41,031,640.13			39,837,347.48
机器设备	73,460,270.45			66,405,258.46
运输工具	373,473.13			222,799.47
电子设备	193,602.95			192,670.18
其他设备	12,246.50			8,763.50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5,071,233.16			106,666,839.09
房屋及建筑物	41,031,640.13			39,837,347.48
机器设备	73,460,270.45			66,405,258.46
运输工具	373,473.13			222,799.47
电子设备	193,602.95			192,670.18
其他设备	12,246.50			8,763.50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0,882,348.22	77,618,499.45	21,041,467.26	147,459,380.41
房屋及建筑物	25,901,610.22	39,796,914.00	20,785,057.00	44,913,467.22
机器设备	61,722,207.07	37,810,017.11	256,410.26	99,275,813.92

运输工具	1,331,900.06			1,331,900.06
电子设备	1,850,605.87	11,568.34		1,862,174.21
其他资产	76,025.00			76,025.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4,250,632.34	8,736,011.88	598,496.97	32,388,147.25
房屋及建筑物	2,587,576.33	1,636,337.47	342,086.71	3,881,827.09
机器设备	19,155,890.68	6,916,063.05	256,410.26	25,815,543.47
运输工具	791,544.43	166,882.50		958,426.93
电子设备	1,656,525.40	12,045.86		1,668,571.26
其他资产	59,095.50	4,683.00		63,778.5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6,631,715.88			115,071,233.16
房屋及建筑物	23,314,033.89			41,031,640.13
机器设备	42,566,316.39			73,460,270.45
运输工具	540,355.63			373,473.13
电子设备	194,080.47			193,602.95
其他资产	16,929.50			12,246.50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资产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6,631,715.88			115,071,233.16
房屋及建筑物	23,314,033.89			41,031,640.13
机器设备	42,566,316.39			73,460,270.45
运输工具	540,355.63			373,473.13
电子设备	194,080.47			193,602.95
其他资产	16,929.50			12,246.50

2. 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房屋建筑物	26,484,825.00	抵押借款
机器设备	51,803,525.48	抵押借款
电子设备	169,413.18	抵押借款
运输工具	16,922.92	抵押借款
合计	78,474,686.58	

(2) 期末已提足折旧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元)
其他资产	56,675.00

电子设备	1,850,605.87
机械设备	8,156,359.11
运输工具	759,430.82
合计	10,823,070.80

(3)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元)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3,222,800.43	公司在自有土地上改扩建的厂房、车间办公室、仓库、化验室尚未办理审批手续。公司现正在办理以上房屋建筑物的相关产权证书。

(十三)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团山厂房建设工程		7,648,146.08							7,648,146.08
厂区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8,148,146.08	500,000.00				-	-	7,648,146.08

续：

项目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									
合计							-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6年承接了国家2016年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高硅铝合金无缸套发动机缸体3000吨高真空压铸智能车间新模式应用项目。该项目周期为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因盖州市政府供地迟缓，经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批准（辽工信制建〔2018〕245号文件），项目实施周期由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调整为2016年1月至2019年12月。

目前，该工程项目用地于完成招拍挂手续，于2018年5月取得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现在已完成勘察规划设计，三通一平等前期准备工程，厂区围墙等工程建筑，该项工程尚未进行到实质施工阶段。该项目已获得规划许可，办理了环评、消防备案。

现在工程施工进度按计划实现，公司正在办理开工所需的审批手续，计划2019年6月初开工，预计2019年底前生产线安装完毕并试运行。目前公司没有推迟和缓建该项目，正在积极筹集资金加紧推进该项目，已经开始与建筑公司商谈施工细节事项，不存在推迟转固以及减值风险。

公司没用专项的贷款用于在建工程，上述前期工程全部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的，不存在利息资本化情况。

（十四）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332,083.96	10,534,071.43		13,866,155.39
土地使用权	3,332,083.96	10,534,071.43		13,866,155.39
二、累计摊销合计	204,883.36	164,557.57		369,440.93
土地使用权	204,883.36	164,557.57		369,440.9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127,200.60	10,369,513.86		13,496,714.46
土地使用权	3,127,200.60	10,369,513.86		13,496,714.46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127,200.60	10,369,513.86		13,496,714.46
土地使用权	3,127,200.60	10,369,513.86		13,496,714.46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75,000.00	2,657,083.96		3,332,083.96
土地使用权	675,000.00	2,657,083.96		3,332,083.96
二、累计摊销合计	81,899.41	122,983.95		204,883.36
土地使用权	81,899.41	122,983.95		204,883.3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93,100.59	2,534,100.01		3,127,200.60
土地使用权	593,100.59	2,534,100.01		3,127,200.6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93,100.59	2,534,100.01		3,127,200.60
土地使用权	593,100.59	2,534,100.01		3,127,200.60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土地使用权	3,050,426.96	抵押借款

(十五)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29,758.11	139,463.72
递延收益	46,450,363.63	6,967,554.54
合计	47,380,121.74	7,107,018.26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492,550.94	1,273,882.64
递延收益	37,914,818.57	5,687,222.79
合计	46,407,369.51	6,961,105.43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20,667,133.88	808,851.66
合计	20,667,133.88	808,851.66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抵押+保证	7,000,000.00	
抵押借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保证+质押借款	20,000,000.00	
合计	42,000,000.00	15,000,000.00

(1) 短期借款2018年12月31日余额42,000,000.00元。

1) 2018年2月7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358018030009号，借款人民币7,000,000.00元，借款用途采购原材料，借款期限1年，贷款年利率6.525%，该借款由公司机器设备、张立峰以房屋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分别为358018010008-1号、358018010008-2号；由张立峰、王宇、张勤勇、林玉兰、张泰华、卢文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358018010008-3号、358018010008-4号、358018010008-5号、358018010008-6号、358018010008-7号、358018010008-8号。

2) 2018年9月28日公司与辽宁辰州汇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编号为800001180910110号，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5,000,000.00元，贷款期限为1年，贷款月利率7.50%，公司以土地及地上房屋提供抵押，抵押合同编号为800001180910110号。

3) 2018年10月17日公司与营口股权（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人民币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18）营银人委贷字第1号，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为贷款受托人，对公司委托贷款人民币20,000,000.00元，贷款期限为1年，贷款年利率7.50%，该借款由张立峰、张勤勇、林玉兰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质押合同编号分别为ZT2018001-1、ZT2018001-2、ZT2018001-3；由营口国泰华科贸实业有限公司、盖州市润华商贸有限公司（ZT2018001）、张勤勇、林玉兰、张立峰、王宇、张泰华、卢文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公司专项补助金3,099.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

(2) 短期借款2017年12月31日余额15,000,000.00元。

系公司于2017年9月27日与辽宁辰州汇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编号为2017092700100048号，借款用途为采购铝锭，贷款人民币15,000,000.00元，贷款期限为1年，贷款年利率7.50%，公司以土地及地上房屋提供抵押，抵押合同编号为2017092700100048号。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502,500.36	34,794,450.69
合计	19,502,500.36	34,794,450.69

2. 应付票据情况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046,017.62	46.38	34,274,055.65	98.50
1-2年	9,976,482.74	51.16	511,520.04	1.47
2-3年	480,000.00	2.46	4,000.00	0.01
3年以上		-	4,875.00	0.02
合计	19,502,500.36	100.00	34,794,450.69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大连机床营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设备款	8,084,129.30	1至2年	41.45
富强购销站	关联关系	原材料款	6,269,269.27	1年以内	32.15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设备款	1,090,000.00	2年以内	5.59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设备款	1,070,356.90	2年以内	5.49
伟本机电(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设备款	906,728.18	1至2年	4.65
合计	-	-	17,420,483.65	-	89.33

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盖州市暖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关系	工程款	19,211,857.00	2年以内	55.22
大连机床营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设备款	8,084,129.30	1年以内	23.23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设备款	1,054,749.40	1年以内	3.03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设备款	960,000.00	1年以内	2.76
伟本机电（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设备款	906,728.18	1年以内	2.61
合计	-	-	30,217,463.88	-	86.85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398,627.39	89.22	8,324,563.85	69.07
1-2年	1,253,858.72	10.76	3,576,060.00	29.67
2-3年		-	143,902.03	1.19
3年以上	3,192.92	0.02	7,792.00	0.07
合计	11,655,679.03	100.00	12,052,317.88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费用相关款			220,409.85	1.83
往来款	10,877,735.03	93.33	11,037,754.03	91.58
无形资产款	777,944.00	6.67	794,154.00	6.59
合计	11,655,679.03	100.00	12,052,317.88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富强购销站	关联方	往来款	10,000,000.00	1年以内	85.80
张勤勇	关联方	土地款	777,944.00	1-2年	6.67
林玉兰	关联方	往来款	755,914.72	1年以内, 1-2年	6.49
润华商贸	关联方	往来款	118,627.39	1年以内	1.02
杨晓明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192.92	3年以上	0.02
合计	-	-	11,655,679.03	-	100.00

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富强购销站	关联方	往来款	5,900,000.00	1年以内	48.95
张勤卫	关联方	往来款	2,541,060.00	1至2年	21.08
林玉兰	关联方	往来款	2,445,000.00	1年以内、1至2年	20.29
张勤勇	关联方	土地款	914,944.00	1年以内	7.59
长春一汽	非关联方	费用相关	131,863.20	1年以内	1.09
合计	-	-	11,932,867.20	-	99.00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25,000.00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125,000.0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84,006.00	2,776,464.56	2,668,507.55	291,963.0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90,042.35	490,042.3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84,006.00	3,266,506.91	3,158,549.90	291,963.01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67,437.00	3,039,500.42	3,122,931.42	184,006.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78,679.15	478,679.1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67,437.00	3,518,179.57	3,601,610.57	184,006.00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4,006.00	2,348,542.00	2,309,388.00	223,160.00
2、职工福利费		200,780.56	131,977.55	68,803.01
3、社会保险费		208,408.64	208,408.6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3,916.90	163,916.90	
工伤保险费		32,783.39	32,783.39	
生育保险费		11,708.35	11,708.35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733.36	18,733.36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84,006.00	2,776,464.56	2,668,507.55	291,963.01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7,437.00	2,594,120.44	2,677,551.44	184,006.00
2、职工福利费		195,892.15	195,892.15	
3、社会保险费		205,730.63	205,730.6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1,810.60	161,810.60	
工伤保险费		32,362.12	32,362.12	
生育保险费		11,557.91	11,557.91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3,757.20	43,757.2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67,437.00	3,039,500.42	3,122,931.42	184,006.00

(六)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	-------------	-------------

增值税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219.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房产税	24,223.95	
城镇土地使用税	566,465.06	
合计	590,908.85	

(七)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担保+质押借款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20,000,000.00 元，系公司 2016 年 9 月 29 日与营口股权（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人民币委托贷款合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为贷款受托人，对公司委托贷款人民币 30,000,000.00 元，贷款期限为两年分期还款，贷款年利率 7.50%，合同编号为（2016）营银委贷字第 01 号，该借款由张立峰、张勤勇、林玉兰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质押合同编号分别为 ZT2017001-1、ZT2017001-2、ZT2017001-3；由营口国泰华科贸实业有限公司、张勤勇、林玉兰、张立峰、王宇、张泰华、卢文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公司以前国家重大科技专项补助资金 3,099.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质押合同编号为 ZT2016001-4。2017 年 10 和 11 月，公司按合同约定还款合计 10,000,000.00 元。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一) 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28,888,900.00	28,888,900.00
资本公积	51,447,192.08	16,632,159.0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2,296,264.79
未分配利润	-2,890,396.53	12,393,174.58
专项储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7,445,695.55	60,210,498.3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445,695.55	60,210,498.38

(二)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末资本公积较上年末增加34,815,033.07元,主要原因:货币置换债转股出资16,000,000.00元;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全部结转至资本公积18,815,033.07元。

2018年末盈余公积为0元,主要原因:2018年11月30日公司股改盈余公积余额全部转入资本公积;2018年12月份,净利润为负,不需计提盈余公积。

2018年末未分配利润较上年减少15,283,571.11元,主要原因: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时点,2018年11月30日未分配利润余额,全部转入资本公积;2018年12月份,公司净利润为负。2018年12月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12月份挂牌中介费用增加,导致期间费用增加;年末研发费用增加。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关联方指: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关联关系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二) 关联方信息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张立峰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27.00	
张泰华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7.00	
张勤勇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1.90	
林玉兰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财务总监	17.10	

2.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营口创投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

3.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献甲	公司董事
韩祥柱	公司监事
许振刚	公司职工监事
宋福利	公司监事会主席
卢文馨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王宇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张勤卫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张青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张波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国泰华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峰松有色金属合金厂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富强购销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润华商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金属熔炼厂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营口股权（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对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富强购销站	9,183,393.09	42.10		
金属熔炼厂	3,896,314.08	17.86		
小计	13,079,707.17	59.96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为保证贷款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利用实际控制人张勤勇控制富强购销站，作为采购供应商承接银行贷款的流入，故 2018 年公司选择了富强购销站采购原材料。同时，根据行业惯例，有色金属原料市场采购均为现金现货交易，无商家可赊销。公司近年来产品研发及生产建设资金支出较高，流动资金紧张，故 2018 年 3 月以后公司耗用主要原料铝锭采购供应商有时选择能够给公司提供赊销政策的关联企业交易。</p> <p>公司从富强购销站采购的是铝锭，定价原则是在有色金属经销商东北知名企业博宇金属股份公司价格基础上加价每吨不超过 8%左右（此加价包括运费等）。向金属熔炼厂采购的是自溶铝锭，因其含有杂质，定价原则按每吨价格必须低于博宇金属股份公司价格 5%以上。</p>			

（2）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润华商贸	10,000,000.00	2018.09.28至直至担保债务全部清偿为止	抵押	一般	是	润华商贸贷款所得资金全部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支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公司作为担保方:2018年9月28日盖州市润华商贸有限公司与辽宁辰州汇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编号为800001180910109号,借款用途为购买铝锭,贷款人民币10,000,000.00元,贷款期限为1年,贷款年利率7.50%,公司以土地房屋为盖州市润华商贸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为800001180910109号。

以上因关联担保办理的银行贷款资金全部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之“(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委托贷款

①营口华润有色金属制造有限公司(甲方)于2016年9月14日与营口股权(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借款合同》,营口股权(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委托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向甲方发放3000万元委托贷款。该借款由营口华润04专项补助资金提供质押担保;由张勤勇、张立峰、林玉兰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由营口国泰华科贸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张勤勇、张立峰、张泰华及财产共有人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营口股权(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签订了《人民币委托贷款委托合同》,委托贷款金额30,000,000.00元,贷款为期限二年。该借款执行固定利率,结息日期为每年6月20日、12月20日及最后一次还本日。

2017年度涉及借款相关利息支出2,171,250.00元。

②营口华润有色金属制造有限公司(甲方)于2018年10月17日与营口股权(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借款合同》,营口股权(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委托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向甲方发放2000.00万元委托贷款。该借款由营口华润04专项补助资金提供质押担保;由张勤勇、张立峰、林玉兰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由营口国泰华科贸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张勤勇、张立峰、张泰华及财产共有人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营口股权(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签订了《人民币委托贷款委托合同》,委托贷款金额20,000,000.00元,贷款为期限一年。该借款执行固定利率,结息日期为每年6月20日、12月20日及最后一次还本日。

2018年度涉及借款相关利息支出1,916,666.67元。

2) 购买土地

2017年2月25日,营口华润购入峰松合金厂位于盖州市西城办事处前街的土地,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地块面积4,138.00平方米,土地转让金为188元/平方米,总地价为777,944.00元。同期从盖州市国土资源局购入相近土地转让金为210元/平方米,峰松合金厂已于2017年10月18日注销,土地转让款由峰松合金厂出资人张勤勇收取。本次土地交易价格公允。

3) 关联方为公司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立峰	27,000,000.00	2018年2月8日	直至担保债务全部清偿为止	否
王宇				

张勤勇				
林玉兰				
张泰华				
卢文馨				
国泰华	20,000,000.00	2018年10月17日	直至担保债务全部清偿为止	否
润华商贸				

4) 关联借款及支付利息

公司作为担保方：2018年9月28日盖州市润华商贸有限公司与辽宁辰州汇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编号为800001180910109号，借款用途为购买铝锭，贷款人民币10,000,000.00元，贷款期限为1年，贷款年利率7.50%，公司以土地房屋为盖州市润华商贸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为800001180910109号。

2018年9月28日，营口华润向润华商贸借款人民币1,000.00万元，借款用途购买铝金锭，借款期限自2018年9月28日起至2019年9月26日止。借款月利率为7.5%，跟润华商贸与辰州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中约定利率一致。借款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21日。为满足辰州银行要求，润华商贸的银行借款由辰州银行直接支付至第三方盖州市物资回收利用公司富强购销站的账户（开户行：营口沿海银行辰兴银行，账号：510002630800039），润华商贸应自到账之日支付至有限公司账户（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营业部，账号：9550880203159100179）。有限公司为前述借款以自有土地和房产向辰州银行提供抵押担保。

2018年度本借款相关利息支出225,000.00元。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国泰华	20,524,047.31		20,524,047.31	
张波	53,506.41	3,361.46	1,000.00	55,867.87
张勤勇		3,510,000.00	1,600,000.00	1,910,000.00
合计	20,577,553.72	3,513,361.46	22,125,047.31	1,965,867.87

续：

关联方名称	2017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国泰华	19,024,047.31	1,500,000.00		20,524,047.31
张波	30,696.81	23,809.60	1,000.00	53,506.41
合计	19,054,744.12	1,523,809.60	1,000.00	20,577,553.7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收回全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度
-------	--------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张勤卫	2,541,060.00		2,541,060.00	
林玉兰	2,445,000.00	576,446.00	2,265,531.28	755,914.72
张立峰	6,902.03		6,902.03	
富强购销站	5,900,000.00	15,880,000.00	11,780,000.00	10,000,000.00
张勤勇	914,944.00		137,000.00	777,944.00
润华商贸	-721,122.61	1,066,750.00	227,000.00	118,627.39
合计	11,086,783.42	17,523,196.00	16,957,493.31	11,652,486.11

续: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张勤卫	2,541,060.00			2,541,060.00
林玉兰	1,035,000.00	1,410,000.00		2,445,000.00
张立峰	6,902.03			6,902.03
张泰华	75,115.00		75,115.00	
富强购销站		20,900,000.00	15,000,000.00	5,900,000.00
张勤勇	137,000.00	777,944.00		914,944.00
润华商贸	-2,530,272.61	1,809,150.00		-721,122.61
合计	1,264,804.42	24,897,094.00	15,075,115.00	11,086,783.42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小计			-
(2) 其他应收款	-	-	-
国泰华		20,524,047.31	往来借款
张波	55,867.87	53,506.41	往来借款
张勤勇	1,910,000.00		往来借款
小计	1,965,867.87	20,577,553.72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富强购销站	6,269,269.27		材料采购款
小计	6,269,269.27		-
(2) 其他应付款	-	-	-
张勤卫		2,541,060.00	往来借款
富强购销站	10,000,000.00	5,900,000.00	往来借款
林玉兰	755,914.72	2,445,000.00	往来借款
张立峰		6,902.03	往来借款
张勤勇	777,944.00	914,944.00	土地款
润华商贸	118,627.39	-721,122.61	往来借款
小计	11,652,486.11	11,086,783.42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收回全部关联方拆出资金。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没有明确的规定，也未制定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公司在实际操作中经相关负责人审批完成即进行上述交易，并未形成书面记录。2019年1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且有效运作的公司治理机制和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确保今后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履行合法合规的决策程序，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及其他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行为，切实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 报告期内至2019年5月17日，关联方资金占用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营口国泰华科贸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元

序号	发生时间	占用金额	归还金额	占用余额	占用资金方式
----	------	------	------	------	--------

	上年结转			19,024,047.31	
1	20170207	1,500,000.00		20,524,047.31	
2	20181115		8,320,000.00	12,204,047.31	银行存款
3	20181112		8,560,000.00	3,644,047.31	银行存款
4	20181116		440,000.00	3,204,047.31	银行存款
5	20181123		3,204,047.31	0.00	银行存款
合计		1,500,000.00	20,524,047.31	0.00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营口国泰华科贸实业有限公司新发生了一次金额为150.00万元的资金占用情况。

(2) 其他应收款—张勤勇

单位:元

序号	发生时间	占用金额	归还金额	占用余额	占用资金方式
1	20181128	3,510,000.00		3,510,000.00	银行存款
2	20181229		1,600,000.00	1,910,000.00	银行存款
3	20190104		1,280,000.00	630,000.00	银行存款
4	20190110		610,000.00	20,000.00	银行存款
5	20190228		20,000.00	0.00	银行存款
合计		3,510,000.00	3,510,00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张勤勇新发生了一次金额为351.00万元的资金占用情况。

(3) 其他应收款—张波

单位:元

序号	发生时间	占用金额	归还金额	占用余额	占用资金方式
	上年结转			30,696.81	
1	20170303	20,000.00		50,696.81	现金
2	20171130		500.00	50,196.81	现金
3	20171115	2,000.00		52,196.81	现金
4	20171230		500.00	51,696.81	现金
5	20171230	1,809.60		53,506.41	
6	21080322		500.00	53,006.41	现金
7	20180528		500.00	52,506.41	现金
8	20181130	361.46		52,867.87	
9	20181130	3,000.00		55,867.87	现金
10	20190217		52,867.87	3,000.00	现金
11	20190228		3,000.00	0.00	现金
合计		27,171.06	57,867.87		

报告期内,张波占有公司资金,主要为借备用金未及时报销,共5次。

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资金占用已全部收回，归还时间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发生时间	占用金额	归还金额	占用余额
张勤勇	上年结转			1,910,000.00
	2019年1月4日		1,280,000.00	630,000.00
	2019年1月10日		610,000.00	20,000.00
	2019年2月28日		20,000.00	
	合计		1,910,000.00	
	发生时间	占用金额	归还金额	占用余额
张波	上年结转			55,867.87
	2019年2月17日		52,867.87	3,000.00
	2019年2月28日		3,000.00	
	合计		55,867.87	

公司整体变更成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投资管理办法》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范公司运作的规章制度，且《公司章程》中亦有相应条款明确规定，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安排了详尽、具体的防范及治理措施。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并进一步规范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资金来往，杜绝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勤勇、林玉兰、张立峰、张泰华及董监高均出具承诺：本人不会占用公司的资金及资产，尽量减少并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国家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杜绝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投资活动。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2019年2月22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签署的700.00万元的借款合同到期后，相关抵押已全部终止。

2019年1月31日，公司与营口惠营中小企业持续发展服务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00万元；借款期限：不确定，自2019年2月1日起；借贷利率：日万分之四；结息及付息：利随本清；借款用途：清偿银行贷款；担保措施：张勤勇、张立峰及共有人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国泰华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一）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6日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评信宏评报字[2018]第1016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在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委估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等的假设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为8,693.57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8,033.61万元，评估增值659.96万元，增值率为8.21%。

（二）对历史沿革中实物出资评估价值验证

由于历史原因出资资产的评估报告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9年4月19日，辽宁光大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资产进行追溯性评估，出具了辽光大评报字（2019）第6号《关于营口华润有色金属制造有限公司资金审验而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方法：重置成本法。

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委估资产评估价值为2,829,796.00元整。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
---	-------	-----	------	------	-----

号				直接持 股 (%)	间接持 股 (%)	式
1	营口华润有色金属 制造有限公司沿海 产业基地分公司	辽宁省营口市辽宁 (营口)沿海产业基 地新联大街东1号	有限责任公司 分公司(自然人 投资或控股)			出资

注：上表填报的为公司下属分公司，非公司控股子公司。

(一) 营口华润有色金属制造有限公司沿海产业基地分公司

1.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17日
注册资本	-
实收资本	-
法定代表人	张泰华(负责人)
住所	辽宁省营口市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新联大街东1号
经营范围	铝材、铝合金、压铸件、浇铸件、汽车配件、机械零部件加工；汽车发动机缸体、汽车空调压缩机制造；机械零部件研发与检测服务。

2.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3. 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2016年11月17日沿海产业基地分公司取得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营)工商核设通内字[2016]第2016001223号《设立登记核准通知书》；2018年12月10日收到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核发的(营)工商核注通内字【2018】第2018001388号《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

4.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5. 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沿海产业基地分公司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

7.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营口华润有色金属制造有限公司沿海产业基地分公司成立的原因为当地政府承诺拨付土地，可

投资项目建厂，后因当地政府无法提供土地就办理了注销相关手续，成立期间未开展任何的经营活
动。

十四、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股东张勤勇、张立峰、张泰华、林玉兰四方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认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93.00%，共同控制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一致行动人均担任公司重要职位，其中，张勤勇担任董事长；张立峰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张泰华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林玉兰担任董事兼财务总监。且张勤勇与林玉兰系夫妻关系，张泰华与张立峰系兄弟关系，张泰华、张立峰系张勤勇与林玉兰之子。在董事会五名董事中，一致行动人占据了四名，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决议和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和控制。若一致行动人利用控制地位，通过行使投票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发展战略、产业部署、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施加不利影响，公司治理将难以实现预计的效果，尤其是监事会难以发挥其监督作用，将有可能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公司会通过内部控制和外部审计等手段有效降低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同时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经营意识，督促实际控制人遵照相关法规规范经营公司，忠实履行职责。

（二）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组织结构、内部控制、财务管理、运营控制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各项规章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制度制定时间较短，有效运行的时间较短，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后，对公司的治理水平提出更高层次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的执行水平需要逐步提高，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应对措施：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规范化治理机制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制定了《公司章程》、《重大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职责划分及运行机制。公司及管理层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三）市场竞争风险

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市场充分竞争行业，存在众多国内外厂商参与，竞争比较激烈。汽车零部件企业对于下游整车生产企业具有较大的依赖性，并且随着汽车行业集中化程度的提升，上游汽车零部件企业的议价能力还会进一步减弱，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凭借良好的市场信誉、先进的工艺技术及有效的产品质量管控体系，近年公司在竞争中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但公司规模仍然较小，抵御市场风险能力有限，存在市场竞争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技术研发，增强公司核心技术，丰富产品种类，同时将新产品高硅铝合金无缸套缸体推向市场，提升市场竞争力。

（四）融资渠道及资金依赖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发动机无缸套缸体研制成功，公司拟新建厂房（目前公司已取得新厂区所需土地并办理了施工前的相应规划许可证书）、采购先进的生产线，需要投入大量资金。但受限于融资渠道的单一，目前，单纯依靠向股东和银行借款的融资渠道很难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使扩大产品生产规模和优化产品结构、新产品产业化等方面受到较大的制约。

应对措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融资渠道多样，为中小型的挂牌企业提供了更多的融资机会。公司拟通过股转系统挂牌，增强公司的影响力，规范化运作，开展多渠道融资方式，适时引入外部资本，满足公司科研成果的产业化和快速提升市场份额的需要。同时，通过不断开拓市场，增强公司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关联交易风险

由于公司资金紧张，导致 2018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进行采购的不含税金额为 1,307.97 万元，占不含税采购总金额的 59.96%。虽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均依据市场公允价确定，但整体而言，关联交易仍占到一定份额，公司报告期内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发生额较大且各期关联资金往来较为频繁。公司流动资金充足后会减少通过关联方进行采购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管理层已清理了

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并严格执行，已经杜绝了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应对措施：公司承诺将杜绝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不可避免的经常性关联采购，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定价等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避免关联方操纵利润的情况发生。

（六）专业技术人员不足的风险

公司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和经营积累，已研发并掌握了业内领先的技术，并与多所知名院校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但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汽车零部件公司对研发技术类、管理类、营销类专业人才的需求与日俱增。公司地处辽宁省盖州市，属于县级市，较难吸引高端技术人才，且目前公司员工普遍年龄较大、学历偏低。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不断扩张，未来必将需要更多的专业人才。如果公司研发、生产、管理、营销人员的核心人员流失，且无法及时得到补充，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舒适的工作环境与合理的薪酬，增加行业技术交流和培训机会，采取多层次、多方位的人才培训计划，努力提高员工整体素质。同时公司未来会将关键岗位技术人员与公司利益相统一，最大限度的稳定公司技术人员，保持技术不断创新。

（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导产品为各种汽车铝合金零部件，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铝、铜、硅等有色金属。原材料价格受宏观经济环境以及国内外市场需求的影响较为明显，如果上游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将会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应对措施：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尽可能维持原材料的价格稳定。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及运营效率，增加对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如果出现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况，公司也可以适当调整产品的价格，由此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

（八）关联担保贷款违约风险

2018年9月28日，公司关联方润华商贸与辽宁辰州汇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州银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00万元，有限公司用土地和房产为该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日，有限公司与润华商贸签署《借款合同》，约定有限公司向润华商贸借款1,000.00万元人民币，润华商贸将取得的贷款资金全部转借给有限公司。上述操作不符合润华商贸与辰州银行签署了《借款合同》的约定，关联方转借银行贷款的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的规定，存在银行断贷或要求提前清偿的风险。

应对措施：辰州银行为润华商贸提供贷款为商业行业，该商业行为目的为获取贷款利息。润华商贸的银行借款合同处于正常履行中，均按合同约定时点支付银行利息，且有华峰动力用土地和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做为保障，辰州银行断贷或要求提前清偿的风险很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润华商贸及公司未收到关于银行断贷或要求提前清偿的通知，也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九）公司客户集中度过高风险

汽车零部件市场普遍存在销售客户集中现象，主要在于进入客户配套体系认证难度大、时间长，而合作建立后业务关系会较为稳定。2018年度、2017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2,894.41万元和5,243.2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00%、98.80%，客户相对集中。虽然公司与客户间合作关系稳定，且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大型汽车生产厂商，但仍存在销售客户集中风险，若公司与重要客户间合作关系终止或因客户产品销售大幅下滑，将给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与上述重大客户合作时间较长，合作关系处于稳定、持续的状态，目前出现不利局面的可能性较小。同时，公司将扩大销售区域，在巩固现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开拓和培养新的市场和客户，降低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十）客户需求波动风险

汽车市场受宏观经济和政策因素影响较大，国内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及国家环保相关政策均会对国内汽车市场造成重要影响。公司产品下游是整车装配领域，其市场需求与汽车产销量息息相关，若汽车市场出现超预期波动，难免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技术升级，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议价能力，同时优化产品结构和工艺流程，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增强盈利能力。

（十一）新产品及新技术替代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终端客户仍以传统燃油汽车企业为主，虽然经过长期发展，汽车行业已经形成复杂的技术、专利和工艺系统，仍不排除由于汽车行业发生技术变革导致汽车零部件行业发生技术变革的可能性。新产品的出现和新技术工艺的导入也可能造成铝合金汽车零部件使用数量的减少甚至完全被替代的可能，从而引起铝合金汽车零部件市场规模的缩减，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和先进设备的采购，由粗加工向精加工转变，形成自己特有的产品体系。

（十二）原材料采购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用于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锭、铜、硅等有色金属，鉴于采购价格、运输路径等方面的考虑，向公司提供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较为固定。2018年度、2017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物资的金额分别为1,798.87万元、4,546.74万元，占公司同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82.47%、57.19%，公司存在一定的原材料采购集中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采购的主要材料铝锭货源供应充足，可替代性强，同时公司也储备了可替代的原材料供应商并与其建立了顺畅的合作机制，避免公司因供应商供应短缺或断供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

（十三）偿债能力风险

2018年和2017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0.90%和66.58%，公司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短期借款主要系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形成。虽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过偿债风险，且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良好。2018年和2017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33.29万元和2,278.44万元。但仍不能排除债务到期后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应对措施：第一，公司将继续积极维护和拓展国内市场，增加公司产品的市场销售，逐步实现公司自身的利润积累，减少对于外界的资金依赖；第二，对于供应商、银行之间的关系，公司将继续保持和维护良好的合作关系，提高公司的信用等级，获取其信用支持；第三，对于公司的销售货款，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收款政策，将坏账风险降至最低；第四，公司希望能够借助资本市场拓展多种融资渠道，为进一步发挥公司核心竞争力，使得公司能够快速发展。

（十四）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无法通过复审的风险

公司于2017年8月8日取得辽宁省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编号GR201721000240），有效期为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公司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公司未能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公司未来将可能承担所得税税率提高的风险，进而影响到公司税后利润水平。

应对措施：公司将会密切关注高新企业资质申请及认定条件的变化，并且保持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以及研发开发费用等，以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

（十五）对赌协议

2018年11月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勤勇、林玉兰与营口创投三方签订了《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协议中约定公司如未达到一定的业绩目标时，张勤勇、林玉兰应在约定期限回购营口创投所持公司股权，并足额支付回购对价款。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21页“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

应对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勤勇、林玉兰出具了资产证明，若触发股权回购情形，证明其有能力以现金对回购其他股东股；如果发生实际控制人张勤勇、林玉兰回购行为会影响到公司的股权结构，但不会造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经营管理层发生重大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部分附属厂房、仓库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的风险

公司一号厂房、压铸车间仓库、加工中心延长部分、实验室、车间办公室，系公司后期自行扩建房屋，整体设计图纸未体现该房屋，**未取得该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存在未批先建等违法建设的情形**。公司正在补办房产证所需要的相关前置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消防备案等手续。上述建筑物存在被拆除或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

应对措施：为规范前述瑕疵，公司正积极补办房产证所需要的相关前置手续，并采取多种措施防范消防事故。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的建筑物并非主体生产车间，非主要或直接从事生产活动，具有可替代性，即使停止使用或拆除，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取得上述自建房屋所在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上述自建房屋权属不存在任何纠纷且不存在被第三人主张权利的风险。

(十七) 政府补助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对研发支出投入较大，研发费用增加，导致如果扣除政府补助影响，净利润处于亏损状态。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对公司净利润水平影响较大，公司净利润对政府补助依赖较大。

应对措施：公司自身业务具备一定的盈利能力，净利润较低的主要原因为研发费用支出较高所致，而非生产经营存在问题。同时，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大部分来自于与政府合作开发项目，根据每个项目资金整体资金来源看，公司项目自筹资金部分占比远高于政府补助金额，公司若无法获取各项政府补助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后期如果公司不与政府合作研发项目，研发费用及政府补贴会同比降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十八) 关联担保贷款违约风险

2018年9月28日，公司关联方润华商贸与辽宁辰州汇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州银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00万元，有限公司用土地和房产为该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日，有限公司与润华商贸签署《借款合同》，约定有限公司向润华商贸借款1,000.00万元人民币，润华商贸将取得的贷款资金全部转借给有限公司。上述操作不符合润华商贸与辰州银行签署了《借款合同》的约定，关联方转借银行贷款的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的规定，存在银行断贷或要求提前清偿的风险。

应对措施：辰州银行为润华商贸提供贷款为商业行业，该商业行为目的为获取贷款利息。润华商贸的银行借款合同处于正常履行中，均按合同约定时点支付银行利息，且有华峰动力用土地和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做为保障，辰州银行断贷或要求提前清偿的风险很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润华商贸及公司未收到关于银行断贷或要求提前清偿的通知，也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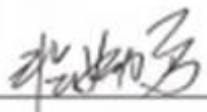
十五、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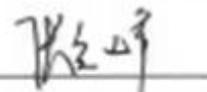
未来三年，公司以高新技术为引领，创新经营方式，加快公司新材料在汽车轻量化中的应用，加快高硅铝合金无缸套缸体推广示范，形成产学研一体化模式。同时公司拟在江苏、重庆设立子公司开拓华东、华南、西南地区的汽车零部件市场，扩大公司产品市场占用率及影响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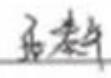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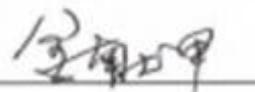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张勤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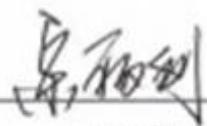

张立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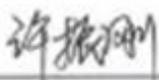

张泰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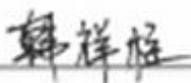

林玉兰


金献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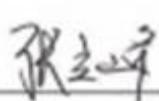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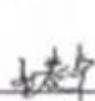

宋福利


许振刚


韩祥柱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张立峰


张泰华


林玉兰



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7 月 23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段炬华
段炬华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段炬华 邹方园 陈瑞
段炬华 邹方园 陈瑞

质量控制负责人签字： 杨志民
杨志民

推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字： 杨耘
杨耘

推荐业务分管副总裁签字： 胡三明
胡三明

总裁签字： 牛壮
牛壮

法定代表人：鹿介民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胡三明

胡三明
胡三明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9年7月23日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胡三明（职务：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投资总监）代表本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署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之《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主办券商声明”。

本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被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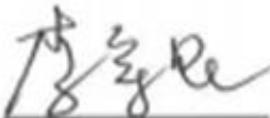


授权日期 2019. 7. 22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尊农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晖



皇甫少卿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7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梅向荣
梅向荣

经办律师（签字）： 郭建恒
郭建恒

经办律师（签字）： 刘建伟
刘建伟

2019年7月23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蒋建伟
11001739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蒋建伟
11001739

 郑小强
11160066

蒋建伟

郑小强

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3 日

第五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